建銀國際投資基金系列

註釋備忘錄

2026 年 6 月 24 日

投資者重要資訊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註釋備忘錄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獲取獨立專業的財務建議。

本註釋備忘錄包含有關建銀國際投資基金系列（「**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子基金**」）的資訊。本基金為開放型單位信託，在香港法例下根據建行亞洲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作為受託人與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之間訂立的日期為 2021 年 1 月 29 日的一份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成立為傘子單位信託。

基金經理對本註釋備忘錄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本註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然而，於任何情況下交付本註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及發售或發行單位概不表示本註釋備忘錄或產品資料概要在刊發日期後任何時間屬正確。本註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可能不時更新。

本註釋備忘錄須連同一份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最新可用經審核年度報告（如有）及任何後續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一併分發。子基金的單位僅以本註釋備忘錄、產品資料概要及（如適用）上述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為基礎提呈發售。任何交易商、銷售員或其他人士（在各情況下）提供或作出本註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應當作未經認可，因此不應加以倚賴。

認可及批准

本基金及子基金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證監會認可並非對本基金及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此並不意指本基金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並非本基金或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代理人經已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認可，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宣傳及推廣本基金及其子基金。

出售限制

一般資料：並未於香港和澳門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採取為允許發售子基金單位或分發本註釋備忘錄或產品資料概要而要求採取的行動。因此，本註釋備忘錄或產品資料概要不可在有關要約或招攬未經認可的司法管轄區或未經認可的任何情況下用於要約或招攬。此外，子基金單位不可為了在未經認可的司法管轄區進行再發售或轉售而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士發售或出售。收到本註釋備忘錄或 產品資料概要 並不構成在作出有關發售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發售子基金單位。

美國：具體而言，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如下事項：

(a) 單位未根據《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除不違反該法案的交易外，不得在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或屬地或受其管轄的地區或以美國人士（定義見該法案 S 規例）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及

(b) 本基金及子基金並未且不會根據美國《1940 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進行登記。

潛在單位申請人應自行了解根據彼等註冊、公民身份、居籍或居住所在國家的法律可能面臨、並與認購、持有或出售單位可能有關的(a)潛在稅務後果、(b)法律規定及(c)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本註釋備忘錄所載的部分資料為信託契約相應條文的概要。投資者應參閱信託契約獲取進一步的詳情。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應注意彼等的投資可能錄得虧損。概不保證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實現。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應細閱註釋備忘錄，特別是「風險因素」一節，以及相關附錄「特定風險因素」一節。

請注意，本註釋備忘錄須連同與本基金的特定子基金有關的本註釋備忘錄的相關附錄及／或補編一併閱讀。附錄及／或補編載列與子基金有關的詳情（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子基金的特定資料及適用於子基金的額外條款、條件及限制）。附錄及／或補編的條文對本註釋備忘錄作出補充。

查詢

投資者可聯絡基金經理作出有關本基金及任何子基金的查詢或投訴。為聯絡基金經理，投資者可：

- 致函基金經理（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3 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12 樓）；或
- 致電基金經理（電話號碼+852 3911 8361）。

基金經理將處理或向有關方轉達投資者的任何查詢或投訴，並相應地向投資者作出答覆。

進一步資料

投資者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www.ccbintl.com /查閱本基金及子基金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本註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最新的資產淨值。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目錄

標題 頁次

各方名錄 **1**
釋義 **2**
本基金 **7**
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管理 **8**
基金經理 8
受託人 8
認可分銷商 9
其他服務供應商 9
投資考慮因素 **10**
投資目標及政策 10
投資及借款限制 10
違反投資及借款限制 10
證券借貸、出售及回購及逆回購交易 10
流動性風險管理 10
風險因素 **12**
投資於本基金 **25**
單位類別 25
首次發售 25
最低認購水平 25
後續認購 25
發行價 25
認購費 26
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後續認購 額 26
申請程序 26
付款程序 26
一般資料 27
發行限制 27
贖回單位 **29**
贖回單位 29
贖回價 29
贖回費 29
最低贖回額及最低持有額 29
贖回程序 30
贖回款項的付款 30
贖回限制 31
強制贖回單位 31
轉換 **33**
轉換單位 33
轉換費 33
轉換程序 34
轉換限制 34
估值及暫停 **35**
計算資產淨值 35
價格調整 37
暫停 38
派息政策 **40**
累積類別 40
派息類別 40

費用及開支 **41**
管理費 41
表現費 41
受託人費 41
費用上調通知 41
成立費用 41
一般開支 41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現金回贈及非金錢佣金 42
稅務 **44**
香港稅務 44
其他司法管轄區 45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AEOI」） 45
一般資料 **47**
財務報告 47
公佈價格 47
本基金或子基金終止 47
信託契約 48
投票權 48
轉讓單位 49
打擊洗黑錢規例 49
利益衝突 49
傳真或電子指示 51
沒收無人認領的所得款項或派息 51
擇時交易 51
遵守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證明 51
向稅務機構披露資料的權力 51
個人資料 52
備查文件 52
單位持有人通知 52
附表 1——投資及借款限制 **53**
附表 2——證券融資交易政策概要 **63**
附表 3——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 **65**
附錄 1 — 建銀國際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67**
附錄 2 — 建銀國際全球投資級短期債券基金 **77**
附錄 3 — 建銀國際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95**

各方名錄

基金經理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 3 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12 樓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建行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 6 號地下

基金經理董事
李逸俊先生
李璐女士
張嵐先生

基金經理律師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18 號
歷山大廈 5 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22 樓

釋義

本註釋備忘錄所用界定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EOI**」	指下列一項或多項（按文義所指）： (a) 經合組織關於稅務事宜的金融賬戶資訊自動交換標準——共同申報標準及任何相關指引； (b) 香港政府（或香港任何政府部門）與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該等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部門）為遵守、促進、補充或實施上文(a)及(b)款所述的法律、規例、指引或標準而訂立的任何政府間協議、協定、規例、指引、標準或其他協議；及 (c) 實施上述(a)至(c)所述事宜的香港任何法律、規例或指引
「**結算日**」	指每年 12 月 31 日或基金經理不時就任何子基金選擇並知會該子基金的受託人及單位持有人針對每年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期。本基金的第一個結算日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而子基金的第一個結算日載於相關附錄
「**結算期**」	指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視情況而定）成立日或相關子基金結算日後下一日起計至該子基金的下一個結算日或該子基金終止日的期間。
「**攤銷期**」	指就本基金及／或子基金而言，相關附錄所載本基金及／或該子基金的成立費用攤銷覆蓋期間
「**附錄**」	就子基金而言， 指載有有關該子基金或與之相關的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特定資料的附錄，隨附於本註釋備忘錄並構成本註釋備忘錄的一部分
「**申請表格**」	指用於認購單位的指定申請表格，為免生疑問，申請表格不構成本註釋備忘錄的一部分
「**認可分銷商**」	指基金經理委任以向潛在投資者分銷子基金的部分或全部單位的人士
「**基礎貨幣**」	就子基金而言，指相關附錄所載的該子基金的記賬貨幣
「**營業日**」	指香港的銀行開門從事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除非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另有決定， 包括香港的銀行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提供服務的日子，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能不時釐定及相關附錄所載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類別**」	指子基金的任何已發行單位類別
「**類別貨幣**」	就子基金的類別而言，指相關附錄所載該類別的記賬貨幣

「**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的重要通則部分及第II節 — 《單位信託 及互惠基金守則》，或證監會頒佈的修訂、補充及澄清上述證監會手冊的重要 通則部分及第II節的任何手冊、指引及守則
「**關連人士**」	就一間公司而言，指： (a) 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 20%或以上普通股本或能夠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 20%或以上的人士或公司；或 (b) 由符合(a)款所述一項或兩項描述的人士控制的人士或公司；或 (c) 該公司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 (d) 該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其上述(a)、(b)或(c)款界定的任何關連人士
「**轉換表格**」	指用於轉換單位的指定轉換表格，為免生疑問，轉換表格不構成本註釋備忘錄的一部分
「**小數位**」	指 4 個 小數位或基金經理釐定的其他小數位
「**註釋備忘錄**」	指經不時修訂、更新或補充的本註釋備忘錄，包括附錄
「**FATCA**」	指經修訂的《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第 1471 至 1474 條或 或據此頒佈的其他官方指引或詮釋或訂立的任何協議
「**本基金**」	指建銀國際投資基金系列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指政府發行或相關本金及利息的支付由政府擔保的任何投資，或其公共或當地部門或其他市政機構發行的任何固定利息投資
「**港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發售期**」	就子基金或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而言，指基金經理為作出該子基金或該一個或多個類別單位的首次發售之目的而釐定及相關附錄（如適用）所述的期間
「**首次發售價**」	指基金經理釐定及相關附錄（如適用）所述的首次發售期間的每單位價格
「**投資代表**」	指獲授子基金的所有或部分資產投資管理職能的實體，其詳情載於相關附錄（如適用）

「**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	指子基金或特定單位類別的首次發售期最後一個營業日下午十二時（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釐定及相關附錄所述的該營業日或其他日子的其他時間
「**發行價**」	指根據信託契約計算及如下文「***投資於本基金 - 發行價***」所述的首次發售期到期後特定類別單位的發行價
「**中國內地**」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所有關稅區
「**基金經理**」	指作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基金經理的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或不時獲委任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基金經理的其他實體
「**最低首次認購額**」	指相關附錄所述子基金或單位類別單位的最低首次投資金額
「**最低持有額**」	指如相關附錄所述單位持有人須持有的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的最低單位數量或價值
「**最低贖回額**」	指如相關附錄所述任何單位持有人在部分贖回單位時須贖回的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的最低單位數量或價值
「**最低認購水平**」	指如相關附錄所述在首次發售期結束時或之前將收到的最低認購額（如適用）
「**最低後續認購額**」	指如相關附錄所述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的最低額外單位認購額
「**資產淨值**」	就子基金而言，指該子基金或（如文義所指）該子基金的單位類別或單位或與該子基金有關的一個或多個類別的單位之資產淨值，其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計算並概述於「***估值及暫停 —— 資產淨值的計算***」一節
「**付款期**」	指如相關附錄所述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後釐定的期間，在有關單位的首次發售期後為換取現金而發行的單位款項在該期間內到期應付
「**受理代理**」	負責受理子基金的認購、轉換及贖回要求的實體，除基金經理另行知會者外，指建行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指符合下列條件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a) 經證監會根據守則第 8.6 或 8.10 條認可；或 (b) 於面向公眾的國際公認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定期買賣（不接受名義上市）及(i)其主要目標是追蹤、複製或對應符合守則第 8.6 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徵基本與守則第 8.10 所載者一致或相當
「**贖回費**」	指如相關附錄所述在贖回單位時應付的贖回費（如有）
「**贖回日**」	就子基金或（如文義所指）或與子基金有關的特定類別而言，指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一般性或就特定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釐定

	而用於進行該子基金或一個或多個相關類別的單位贖回要求的營業日或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詳見相關附錄
「**贖回截止時間**」	就贖回日而言，指在該贖回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一般性或就子基金單位或相關類別不時銷售所在的特定司法管轄區釐定的其他營業日或日子須收到有關子基金或單位類別贖回要求的截止時間，詳見相關附錄
「**贖回表格**」	指用於贖回單位的指定贖回表格，為免生疑問，贖回表格不構成本註釋備忘錄的一部分
「**贖回價格**」	指根據信託契約釐定及下文「***贖回單位 ——贖回價***」所述單位將贖回時的價格
「**退款期**」	指相關認購日或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視情況而定）起3個營業日或相關附錄所述的其他期間，被拒絕的申請或未發售的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相關的認購款項將在該期間內退回予相關申請人
「**過戶登記處**」	指建行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REIT**」	指房地產投資信託
「**逆回購交易**」	指子基金向出售及回購交易的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回售該等證券的交易
「**人民幣**」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出售及回購交易**」	指子基金向逆回購交易的對手方出售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加上融資成本回購該等證券的交易
「**證券融資交易**」	指證券借貸交易、出售及回購交易及逆回購交易的統稱
「**證券市場**」	指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向國際公眾開放且該等證券定期買賣所在的其他有組織證券市場
「**證券借貸交易**」	指子基金據以將其證券出借予某一證券借入對手方以換取協定費用的交易
「**半年度會計日期**」	指每年6月30日或基金經理不時就任何子基金選擇並知會該子基金的受託人及單位持有人有關每年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期。本基金的第一個半年度會計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而子基金的第一個半年度會計日期載於相關附錄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修訂）
「**子基金**」	指本基金獨立進行投資及行政管理的一個獨立資產池

「**認購費**」	指相關附錄所述在發行單位時應付的認購費（如有）
「**認購日**」	就子基金或（如文義所指）或與子基金有關的特定類別而言，指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一般性或就特定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釐定而用於進行該子基金或相關類別單位認購要求的營業日或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詳見相關附錄
「**認購截止時間**」	就認購日而言，指在該認購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一般性或就子基金單位或相關類別不時銷售所在的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釐定的其他營業日或日子須收到有關子基金或單位類別認購要求的截止時間，詳見相關附錄
「**具規模財務機構**」	指《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第 2(1)條界定的認可機構，或持續接受審慎監管及監督、最低資產淨值為 20 億港元或等值外幣的財務機構
「**轉換費**」	指相關附錄所述在轉換單位時應付的轉換費（如有）
「**信託契約**」	指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為成立本基金而於 2021 年 1 月 29 日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
「**受託人**」	指作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受託人的建行亞洲信託有限公司，或不時獲委任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受託人的其他實體
「**單位**」	指子基金的單位
「**單位持有人**」	指登記為單位持有人的人士
「**美國**」	指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日**」	指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及／或單位或單位類別資產淨值的營業日，就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的各個認購日或贖回日（視情況而定）而言，指該認購日或贖回日（視情況而定）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一般性或就特定子基金或單位類別釐定的其他營業日或日子，詳見相關附錄
「**估值點**」	指在相關估值日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營業時間結束或該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一般性或就特定子基金或單位類別釐定的其他日子的其他時間，詳見相關附錄。

本基金

本基金為根據一份信託契約成立並受香港法例管轄的開放型單位信託傘子基金。所有單位持有人均享有信託契約條文的利益、受其約束並被視為已知悉該等條文。

本基金為傘子基金結構，其現有的各個子基金及／或各自的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的詳情載於相關附錄。在任何適用監管規定及批准的規限下，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在未來設立更多的子基金或決定就各子基金發行額外的類別或多個類別。

各子基金根據信託契約作為 獨立信託成立，而各子基金資產與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分開投資及進行行政管理，且不得用於償還其他子基金的債務。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載於相關附錄。子基金的各單位類別將以其類別貨幣計值，其可能是該類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相關附錄所載其他記賬貨幣。

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管理

基金經理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於 2004 年 11 月 29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基金經理獲證監會授權（CE 編號 AMI62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監會頒佈的相關守則／指引／通函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就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而言，基金經理在零售層面提供服務之前須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

基金經理承擔本基金資產的管理。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後，基金經理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投資代表並將與特定子基金資產相關的管理職能轉授予該投資代表。若基金經理就現有子基金委任投資代表，將向該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且本註釋備忘錄及／或相關附錄將更新以納入該委任事宜。

基金經理將不會獲豁免根據香港法例施加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其對此可能承擔與其職責相關的責任）而產生的責任或獲得彌償，或就單位持有人的責任或由單位持有人承擔代價而獲得彌償。

受託人

本基金的受託人為建行亞洲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於 2013 年 3 月 18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78(1)條註冊的信託公司。受託人為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建行（亞洲）**」）。建行（亞洲）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受託人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信託服務、基金行政管理服務、過戶代理服務，以及託管服務。受託人亦擔任信託的過戶登記處。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須保管及控制構成各子資金資產的所有投資、現金及其他資產，並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代表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資產，以及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受託人名義或按其指示登記現金及可登記資產，且相關子基金的該等投資、現金及其他資產將按受託人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以便妥善保管。受託人可不時就任何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關連人士）作為託管人、共同託管人、代表、代名人或代理，並可授權任何該人士在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後委任副託管人、代名人、代理及／或代表。經基金經理不時同意，該託管人、共同託管人、副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代表或受託人就相關子基金委任任何人士的費用及開支須從相關基金中撥付。

受託人須(A)在選擇、委任及持續監督獲委任以託管及／或保管本基金下子基金的投資、現金、資產或其他財產的代理、代名人、代表、託管人、共同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各自稱為「**代理人**」）時以合理的審慎、技巧及勤勉行事；及(B)信納各留任代理在向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提供相關服務時仍持續地具備適當資格及能夠勝任。若受託人已履行(A)及(B)款所載的義務，則受託人不就並非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代理人之任何行為、疏忽、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承擔責任。受託人仍將就屬於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任何代理人的行為或疏忽承擔責任，猶如其為受託人的行為或疏忽。受託人須盡合理努力以收回代理人違約造成的任何投資及其他資產損失。

受託人不就寄存於 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任何其他中央存管或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投資而對該中央存管或結算及交收系統的行為或疏忽、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承擔責任。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享有針對受託人在履行其在信託契約下或與子基金相關的義務、職責或職能或行使其權力、授權或酌情權時可能被直接或間接施加、索取或其可能引致或遭受的任何訴訟、法律程序、責任、成本、申索、損害賠償、開支（包括所有合理的法律、專業及其他類似開支）或相關要求獲得彌償，對相關子基金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擁有追索權，但並無對其他子基金資產的追索權。儘管有上文的規定，受託人將不會獲豁免根據香港法例（包括《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29 章））施加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其對此可能承擔與其職責相關的責任）而產生的責任或獲得彌償，或就單位持有人的責任或由單位持有人承擔代價而獲得彌償。

基金經理單獨負責作出與本基金及／或各子基金相關的投資決策。受託人須以合理謹慎地行事以確保「***投資考慮因素***」一節所載的投資及借款限制及相關附錄所載與子基金相關的任何特定投資及借款限制，以及該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所附帶的條件獲遵守，除以上所述之外，受託人不就基金經理作出的投資決策負責或承擔責任。

受託人不負責編製或刊發本註釋備忘錄，但本註釋備忘錄所載的有關受託人簡介的披露資料除外。

認可分銷商

基金經理可委任一名或多名認可分銷商以營銷、推廣、銷售及／或分銷一隻或多隻子基金的單位，並接受單位認購、贖回及／或轉換申請。

若申請人透過認可分銷商作出單位認購申請，單位可以認可分銷商或認可分銷商的代名人公司的名義登記。由於此項安排，申請人將倚賴申請人單位的名義登記人以代表其自身行事。由於認可分銷商（或其代名人）為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就相關申請人與認可分銷商之間有關認購、持有及贖回單位及任何相關事宜的安排以及可能從中產生的任何成本及損失負責。然而，基金經理在選擇及委任認可分銷商時將以合理謹慎地行事。

透過認可分銷商申請認購、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投資者應注意，認可分銷商可就收取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施加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投資者應留意相關認可分銷商的安排。

基金經理可將其收到的任何費用（包括認購費、贖回費、轉換費及管理費）支付或分享予該等認可分銷商。為免生疑問，與本基金或子基金有關的任何廣告或推廣活動產生而應付認可分銷商的任何費用、成本及開支不會從本基金或子基金的資產中撥付。

其他服務供應商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可委任其他服務供應商提供與子基金相關的服務。該等其他服務供應商（如有）的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投資考慮因素

投資目標及政策

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及特定風險，以及其他重要詳情，載於本註釋備忘錄與該子基金相關的附錄。

某些子基金可能並無任何按地域位置劃分的固定資產配置。子基金的預期資產配置（如有）僅供指示用途。為了實現投資目標，在極端市況（例如子基金大量資產投資所在的市場出現經濟下行或政局動盪，或法律或監管要求或政策變化）下的實際資產配置可能與預期資產配置存在重大差異。

投資及借款限制

信託契約載列基金經理購買某些投資的限制及禁止事項及借款限制。除相關附錄披露者外，各子基金亦受本註釋備忘錄附表 1 所載投資限制及借款限制的規限。

違反投資及借款限制

若子基金的投資及借款限制遭到違反，基金經理須優先在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對該情況進行補救，當中適當考慮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權益。

證券借貸、出售及回購及逆回購交易

除子基金的附錄另有披露者外，基金經理目前不擬訂立與任何子基金有關的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相關附錄中如有披露，子基金可進行證券借貸、出售及回購及／或逆回購交易。子基金可進行證券借貸、出售及回購及／或逆回購交易，前提是進行該等交易符合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已妥善減輕及處理相關風險。有關子基金的證券融資交易的資料將載於子基金的年度報告。基金經理關於證券融資交易的政策概要載於本註釋備忘錄附表 2。

透過附屬公司進行投資

若子基金直接投資於某一市場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則該子基金可在守則規定的規限下，透過專為對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之目的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若子基金可透過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進一步詳情載於該子基金的附錄。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令其能夠識別、監察及管理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確保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的流動性狀況將促使該子基金遵守滿足贖回要求的義務。該政策連同基金經理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亦旨在實現公平對待單位持有人及在出現大規模贖回時保障餘下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經理的流動性風險監察職能由負責風險管理的專職員工承擔，其在職能上獨立於基金經理的日常投資組合投資員工。

基金經理的流動性管理政策考慮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率、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以及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旨在確保所有投資者獲公平對待及充分知情。流動性管理政策涉及持續監察各子基金所持投資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與「***贖回單位***」一節所載的贖回政策相符，並將有助各子基金履行贖回要求的義務。

基金經理亦持續對各子基金進行壓力測試；一般是每季度進行，但在出現不利的市況或大量贖回要求期間，將在必要情況下更頻密地進行壓力測試。

基金經理可採用下列工具管理流動性風險：

- 基金經理可將在任何贖回日贖回的任何子基金單位數目限制為有關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之 10%（受「***贖回單位***」一節中「***贖回限制***」標題下的條件規限）。若施加該限制，這將限制單位持有人在特定贖回日悉數贖回其擬贖回的單位的能力。

- 在附表 1 的規限下，基金經理可就子基金進行借款以達到贖回要求；

- 基金經理可在與受託人協商後在「***估值及暫停***」一節「***暫停***」標題下所載異常狀況下暫停贖回。於該暫停期間，單位持有人無法贖回彼等於相關子基金的投資；

- 基金經理可在計算發行價及贖回價時，加入反映財政及購買費及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的最後成交價（或最新已知買入價與賣出價的均值）與該等投資的最新已知賣出價值之間的差價的適當預備金額（請參閱「***投資於本基金——發行價***」一節標題為「***發行價***」部分），或扣減反映財政及銷售費及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的最後成交價（或最新已知買入價與賣出價的均值）與該等投資的最新已知買入價值之間的差價的適當預備金額（請參閱「***贖回單位***」一節標題為「***贖回價***」部分），以保障餘下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詳情請參見「***估值及暫停***」一節標題為「***價格調整***」的部分。由於該調整，發行價或贖回價（視情況而定）將高於或低於倘若未作出該調整時發行價或贖回價（視情況而定）本應的水平。

在實務中，基金經理將在使用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之前諮詢受託人。投資者應注意，有關工具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流動性及贖回風險。

風險因素

在投資於任何子基金之前，投資者應考慮下列風險及（如相關附錄所載）與任何特定子基金相關的任何額外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是否投資的決定取決於投資者。如投資者對某一子基金是否適合彼等有任何疑問，應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未能實現投資目標的風險

概不保證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實現。儘管基金經理有意實施旨在實現投資目標及盡量降低潛在損失的策略，概不保證該等策略會取得成功。投資者有可能損失其在子基金的重大部分或全部投資。因此，各投資者應仔細考慮其是否能夠承受投資於相關子基金的風險。

一般投資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概不保證本金會獲得償還。於子基金的投資不屬於銀行賬戶存款性質，不受可用於保障銀行存款賬戶持有人的任何政府、政府機構或其他擔保計劃的保障。概不保證於任何期間，特別是短期內，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將實現資本增長方面的升值。各子基金均面臨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固有的風險。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會由於本註釋備忘錄及相關子基金的附錄所載的主要風險因素而下降。子基金的單位的價格及由此帶來的收益可跌亦可升，因此投資者可能因其在相關子基金的投資而遭受損失。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例如經濟環境、消費模式、缺乏公開可得有關投資及其發行人的資料和投資者期望改變等因素，這些因素都可能會對投資價值造成重大影響。通常，相比成熟市場，新興市場往往更為波動並可能出現大幅的價格波動。市場波動因此可導致子相關基金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波動。單位的價格以及來自單位的分派（如有）可跌亦可升。

概不保證投資者將實現利潤或避免損失（不論金額大小）。投資價值及來自有關投資的收入可跌亦可升，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於子基金的本金。具體而言，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各項不明朗因素影響，例如國際、政治及經濟發展或政府政策的變動。在股票市場下跌時，波動性可能會增加。該等情況下的市場價格可能有悖於理性分析或長期預期，並可能因短期因素、打擊投機的措施或其他原因而受到大量資金流動的影響，因此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負面影響。

股票投資風險

子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票證券。投資於股票證券可提供高於投資於短期及長期債務證券的回報率。然而，與投資於股票證券相關的風險亦可能更高，因為股票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難以預測的因素。因此，股票證券的市場價值可跌亦可升。影響股票證券的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當地及環球市場的投資氣氛、政治環境、經濟環境、發行人特定因素以及商業及社會狀況。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在相關交易所買賣的證券的買賣；暫停買賣將使得無法變現持倉，從而令相關子基金遭受損失。

波動性風險

證券的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證券的價格走勢難以預測，並受（其中包括）不斷變化的供需關係，政府貿易、財政、貨幣及外匯管制政策，全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事件，以及市場的內在波

動及潛在結算困難。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該等價格走勢的影響並可能出現波動，尤其是在短期內。

與中小型公司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小型及／或中型公司的證券。相比大型公司，一般而言投資於該等證券可能令該子基金面臨諸如較高的市場價格波動、較少的公開可得資料、較低的流動性及對經濟週期的波動更為敏感等風險。該等證券的價格在不利經濟形勢下亦通常相比大型公司更為波動。

投資於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相比更為成熟的證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涉及的證券的價格往往面臨更大及更難以預測的價格變化。我們面臨一般缺乏足夠交易機會或基金經理有意或能夠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分配的風險。此外，由於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缺乏交易歷史，與對該等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的投資或潛在投資相關的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可能難以評估。該等風險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與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

- *信貸風險*

  投資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涉及發行人信貸風險。如果發行人財務狀況遭遇不利變化，可能降低證券的信貸質素，導致證券價格波動增加。證券或其發行人信貸評級下調亦可影響證券流動性，導致其更難出售。子基金的投資亦面臨發行人或未能及時支付所發行證券的本金及／或利息的風險。如果子基金資產所投資的任何證券發行人違約，子基金的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可以無擔保的形式發售，而無需抵押品。在此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將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如果發行人破產，只有在所有有擔保債權申索得到悉數清償後，發行人資產清盤後所得款項方會支付予其發行之相關固定收益工具的持有人。故而相關子基金作為無擔保債權人，全面承受其對手方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子基金可能在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持有現金及存款，而政府和監管部門的監管程度可能各異。如果銀行或金融機構無力償債，子基金可能遭受重大甚至全部損失。

- *信貸評級風險*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標準普爾和惠譽對債務證券的評級為公認信貸風險指標。然而從投資者的角度而言，其受到若干限制，無法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始終保持信譽。發行人評級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過往表現，未必反映未來可能的情況。評級機構未必一定能夠及時改變對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以反映可能影響發行人按期償還債務能力的事件。此外，各評級類別的證券信貸風險可能存在不同程度的差異。

-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給予證券或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或會根據最近的市場事件或具體進展而進行重估和更新。因此，投資級別證券可能面臨被下調為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風險。同樣，具投資級別

評級的發行人可能由於其財務狀況惡化的原因而被下調評級。如果某個證券或證券相關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下調，子基金對該證券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根據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可出售或不出售證券。若投資級別證券被下調為低於投資級別證券，而子基金繼續持有該等證券，則子基金亦將承受下段所述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風險。

- *低於投資級別和無評級的證券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證券。投資者應注意，該等證券一般被認為較評級較高、收益率較低的證券具較高的對手方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可能面臨較大的價值波動和較高的違約機率。若證券發行人違約，或該等證券無法變現或表現欠佳，投資者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該等證券的 市場活躍度可能較低，導致其更難出售該等證券。更難對該等證券進行估值，因此相關子基金的價格可能更加波動。

  較低評級或無評級的公司債券價值或會受到投資者的觀點影響。當經濟狀況看來正惡化時，由於投資者對信貸質素憂慮加劇，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公司債券的市場價值可能會下降。

- *與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如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和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相關的風險（如適用）*

  子基金可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該等證券可能嚴重缺乏流動性，並且價格容易大幅波動。與其他債務證券相比，該等工具可能面臨更大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其通常面臨延期及提前還款風險及相關資產有關的付款責任未獲履行的風險，這可能會對證券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 *利率風險*

  利率變化可能會影響債務證券的價值以及整體金融市場。債務證券（如債券）更易受到利率波動影響，並且其價值可能在利率變化時下跌。一般而言，債務證券的價格隨利率下降而上升，及隨利率上升而下降。長期債務證券通常對利率變化更為敏感。如果子基金持有的債務證券價值下跌，則子基金價值亦將受到不利影響。

- *估值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價值可能面臨定價錯誤或估值不當的風險，即債務證券定價不當的操作風險。報價或上市債務證券的估值主要基於提供價格的獨立第三方來源的估值。然而，在可能無法獲得獨立定價資訊的情況下，例如在極端市況下或第三方來源系統故障的情況下，該等債務證券可根據基金經理在與受託人協商後為此目的而指定對該投資做市的公司或機構的證明而進行估值。在此情況下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性決定。

  若在不利的市場環境而無法在相關估值時間從市場獲得任何參考報價，則可採用相關債務證券的最新可用報價估算公平市值。另外，基金經理在與受託人協商後，可允許使用部分其他估值方法估計該等債務證券的公平市值，包括使用屬性非常相似的其他債務證券的報價。由於流動性和規模限制，此估值方法未必等於實際清盤價格。倘有關估值證實為不正確，則可能會影響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

非上市債務證券的估值較上市債務證券更難計算。通常而言，非上市債務證券的估值為其初始價值，相當於相關子基金為購入該等債務證券而支出的金額（包括在各情況下的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成本的金額），惟任何該等非上市債務證券的價值須由受託人批准、具備資格評估該等非上市債務證券的專業人士定期釐定。該等專業人士可參考其他可比非上市債務證券的價格來對非上市債務證券進行估值。非上市債務證券的交易可能不透明，且非上市債務證券的價格可能不會公開。該等專業人士可能並不知悉非上市債務證券的所有交易，而所使用的價格可能僅為歷史價格，未必反映有關債務證券的近期交易。在此種情況下，由於價格資訊並不完整，非上市債務證券的估值可能並不準確。這將對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產生影響。

- *非上市債務證券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可能並不在證券交易所或定期進行交易的證券市場上市。即使債務證券上市，該等證券的市場亦可能不活躍，交易量可能很低。該等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較大，且相關子基金可能產生重大交易成本。在缺乏活躍二手市場的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可能需要持有債務證券至到期。如果收到大規模贖回要求，相關子基金可能需要以大幅折讓變現其投資以滿足該等要求，而相關子基金可能在交易該等證券時遭受損失。

- *短期債務證券風險*

  如果子基金大量投資於期限較短的短期債務證券，這意味著子基金投資的周轉率或會相對較高，因買賣短期債務證券而產生的交易成本亦可能增加，進而對子基金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與投資可轉換債券相關的風險

可轉換債券為股債混合工具，准許持有人於未來指定日期將其轉換為發債公司的股份。因此，除整體債務證券的風險外，可轉換債券將面臨股票風險，且可能承受較直接債券投資更大的波動性。投資於可換股債券面臨與可比直接債券投資相同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提前還款風險。

投資其他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不受證監會監管的相關基金。除該等子基金所收取的開支及費用外，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涉及額外費用，包括該等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所收取的費用及開支，以及相關子基金在認購或贖回該等相關基金時應支付的費用。此外，儘管基金經理進行了盡職調查，並對相關基金進行篩選及監督，但無法保證 1)相關基金的流動性始終足以滿足所提出的贖回要求；及 2)成功實現投資目標和策略。相關子基金無法控制相關基金的投資。該等因素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如果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基金，則可能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關該等情況下的詳情，請參閱標題為「***一般資訊 —— 利益衝突***」一節。

借貸風險

受託人在基金經理的指示下，可出於各種原因為子基金的賬戶借款，例如促進贖回或為相關子基金的賬戶獲得投資。借貸涉及更高程度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增加相關子基金受利率上升、經

濟衰退或其投資相關資產狀況惡化等因素影響的風險。既不能保證相關子基金能夠以有利條款借貸，又無法保證相關子基金負債可隨時獲得或相關子基金隨時能夠對其進行再融資。

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的子基金須承受該市場特定的風險。

自 1978 年以來，中國政府已在中國經濟發展方面強調權力下放及動用市場力量的經濟改革措施，逐步從以往的計劃經濟體制轉型。然而，許多經濟措施屬實驗性質或並無先例可循，故而或會作出調整及修正。中國的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任何重大轉變均可能對在中國內地市場的投資造成負面影響。

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的子基金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影響中國內地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中國內地市場亦可能涉及通常與較成熟市場不相關的更多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貨幣風險／管制、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和高度波動的可能性。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若干國家被視為新興市場。對新興市場的投資將對該地區的政治、社會或經濟發展的任何變化十分敏感。許多新興國家均經歷過政局不穩的情況，這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影響新興市場的證券價值。由於新興市場的波動性往往高於已發展市場，因此，對新興市場的任何持倉均面臨較高的風險，如市場風險、託管風險和結算風險。

子基金資產可能投資的部分新興國家證券市場尚未完全發展，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導致流動性不足。發展中國家的證券市場規模不如較成熟證券市場，交易量亦遠低於後者。在該等市場的投資將面臨市場暫停、外國投資限制、資本匯回本國控制等風險。

此外，國有化、徵用或沒收性賦稅、外匯管制、政治變化、政府監管、社會不穩定或外交發展亦可能對新興市場的經濟或子基金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投資者可能難以獲得及執行新興國家法院的判決。

新興市場基金的相關投資亦可能變得缺乏流動性，這可能限制基金經理變現基金部分或全部資產的能力。適用於子基金可能投資的部分國家會計、核數及財務報告標準、慣例及披露規定可能與成熟國家適用者不同，例如，投資者可獲得的資訊更少，以及相關資訊或已過時。

主權債務風險

若干發展中國家及若干成熟國家是商業銀行和外國政府的龐大債務人。投資於該等國家的政府或其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可能涉及社會、政治和經濟等重大風險。政府實體及時償還到期本金和利息的意願或能力，可能受到（但不限於）其現金流狀況、外匯儲備規模、到期付款之日是否有充足的外匯，以及償債負擔相對於整體經濟的規模等因素影響。

政府實體亦可能需要倚賴於來自外國政府、多邊機構和其他海外機構的預期償付款項，以減少彼等的債務本金和拖欠。然而，未能落實經濟改革或達致要求水平的經濟表現，或到期時償還

債務可能導致該等第三方取消持續向政府實體出借資金的承諾，可能進一步削弱該債務人及時償還債務的能力或意願。

在違約情況下，主權債務持有人（包括子基金）可能會被要求參與該債務的重組以及向相關政府機構進一步提供貸款。此外，子基金可能投資於由某個主權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國家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若該主權債務發生任何不利信貸事件，尤其是主權信貸評級下調或主權債務違約或破產時，該子基金的表現和價值可能惡化。對於政府機構出現違約的主權債務，並無可以收回全部或部分債務的破產程序。

集中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某個特定國家／地區／行業／資產類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在該子基金投資的持倉數量和證券發行人數量方面可能並未充分分散。該子基金可能受到該等證券表現的不利影響或嚴重依賴於該等證券的表現。投資者亦應知悉，該子基金與基礎廣泛的基金相比很可能更為波動，例如環球或地區股票或債券基金，因為該子基金更易受持倉數量有限或不利環境所造成的價值波動影響，例如在該子基金投資的各個國家／地區／行業／資產類別中發生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

結算風險

新興國家的結算程序通常不太成熟及可靠，且在收到證券出售付款之前可能涉及相關子基金證券交割或證券所有權轉移。若某個證券公司在履行其責任的過程中出現違約，子基金可能面臨遭受重大損失的風險。若對手方未能就子基金已經交割的證券付款，或由於任何原因未能完成其應向子基金承擔的合同義務，該子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另一方面，證券過戶登記所在的若干市場可能出現結算大幅延遲。若該延遲導致某隻子基金錯失投資機會或無法購買或處置證券，則可能造成重大損失。

託管風險

子基金可能會在當地市場委任託管人及副託管人保管在該等市場的資產。 若子基金投資於託管及／或結算系統未完全成熟的市場，則該子基金的資產可能面臨託管風險。若託管人及副託管人清盤、破產或資不抵債，子基金可能需要花費較長時間收回資產。在追溯應用法律及欺詐或不當登記所有權等極端情況下，子基金甚至可能無法悉數收回其資產。子基金在該等市場投資及持有投資所承擔的成本一般高於有組織的證券市場。

對手方風險

對手方風險涉及某個對手方或第三方不履行其對子基金義務的風險。子基金可能通過投資債券、期貨和期權而面臨對手方風險。若某個對手方對其義務違約，且子基金無法就其投資組合中的投資行使權利，則該子基金的價值可能下滑並引致與其對該證券權利相關的成本，從而可能導致該子基金遭受重大損失。

貨幣和外匯風險

子基金亦可發行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類別。子基金可能部分投資於以其基礎貨幣或相關類別貨幣之外的貨幣計價的資產。因此該子基金的表現將受到匯率管制（若有）變化以及所持有資產的計價貨幣與該子基金基礎貨幣或相關類別貨幣之間匯率變動的影響。由於基

金經理旨在實現該子基金回報的最大化（以基礎貨幣計值），因此該子基金的投資者可能面臨額外的貨幣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可能尋求通過外匯交易部分抵銷與該持倉相關的風險。實施外匯交易的市場高度波動、高度專業化及高度技術化。該等市場的流動性和價格可能在非常短的時間內（通常為數分鐘內）發生顯著變化。外匯交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以及外國政府通過對當地外匯市場、外國投資或特定外幣交易的規管而進行的潛在干預。該等風險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外匯管制法規的變動可能導致資金匯出出現困難。若相關子基金無法匯回資金用於支付單位贖回款項，則該子基金的交易可能暫停。關於子基金交易暫停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估值及暫停——暫停*」一節。

衍生工具和結構性產品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期權、期貨及可轉換證券等衍生工具，以及投資預託證券及參與分配權，並可能通過與證券或指數表現相關的其他衍生工具進行投資，例如參與票據、股票互換及股票掛鈎票據（亦稱為「結構性產品」。如果該等工具並無活躍市場，則在該等工具的投資可能缺乏流動性。此等工具的性質相當複雜。因此存在定價錯誤或估值不當的風險，且該等工具可能無法始終完美地追蹤其原本希望追蹤的證券價值、利率或指數。估值不當可能導致向對手方支付更多金額，或相關子基金的價值出現損失。

該等工具亦將面臨發行人或對手方無力償債或違約的風險，以及場外市場風險。此外，通過結構性產品投資可能導致該子基金的表現相對於直接投資相似資產出現攤薄。再者，不少衍生工具和結構性產品涉及嵌入式槓桿。這是因為該等工具與訂立交易時支付或存入的資金相比提供明顯更大的市場風險，因此相對較小的不利市場變動可能使得相關子基金面臨損失超過原始投資金額的可能性。因此，對金融衍生工具承擔的風險或會導致相關子基金蒙受較高的巨額損失風險。

場外交易市場風險

與有組織的交易所相比，場外市場的交易受到的政府規管以及監督程度較低（一般而言很多不同種類的金融衍生工具和結構性產品在場外市場進行交易）。此外，部分有組織的交易所為參與者提供不少保障，例如交易清算所的履約保證，而在場外交易市場執行的交易可能無法獲得此類保證。因此，在場外市場訂立交易的子基金將面臨直接對手方不履行其在交易項下的義務以及子基金因此遭受重大損失的風險。

此外，在場外市場 交易的若干工具 （例如定制化金融衍生工具和結構性產品）可能缺乏流動性。 流動性相對較低的投資往往較流動性較高的投資波動更大。該等風險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對沖風險

基金經理可以（但並無義務）使用對沖技術，例如使用期貨、期權及／或遠期合約，以尋求抵銷市場和貨幣風險。無法保證對沖技術將完全及有效地達成其期望的結果。對沖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基金經理的專業知識，且對沖可能變得低效率或無效。這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產生負面影響。

雖然子基金可以實施此等對沖交易以尋求降低風險，但匯率、利率及市況的意外變化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整體表現更差。子基金或無法達到對沖工具與所對沖投資組合持倉之間的完美相關性。此種不完美的相關性可能妨礙其按照預期實現對沖或使相關子基金面臨損失的風險。

此等對沖交易產生的支出或會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現行市場環境，將由招致該支出的相關子基金承擔。

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部分市場與世界主要證券市場相比可能流動性較差並且更加波動，這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出現波動。特定證券可能很難或無法出售，這將影響相關子基金按照證券內在價值購買或出售證券的能力。由此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產生負面影響。

投資估值困難

代表子基金購買的證券由於與證券發行人、市場和經濟環境以及監管制裁相關的事件，此後可能變得缺乏流動性。若無法就子基金投資組合證券的價值獲得明確參考（例如，當證券交易所在的二手市場變得缺乏流動性時），基金經理可能採用估值法確定該等證券的公平價值。

此外，市場波動可能導致子基金最新已知發行和贖回價與該子基金資產的公平價值之間存在差異。為保障投資者利益，若出現基金經理認為需要進行調整以準確反映子基金資產公平價值的情況，則基金經理在與受託人協商後可對子基金或單位的資產淨值進行調整。

子基金的投資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性決定，且可能無法在任何時候均能獲得獨立的定價資訊。如證實該等估值不正確，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受限制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對外資擁有權或控股權施加限制或約束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證券。在此等情況下，相關子基金或需直接或間接在相關市場進行投資。無論如何操作，由於資金匯回限制、交易限制、不利的稅務待遇、更高的佣金成本、監管申報要求以及對當地託管人及服務提供商服務的依賴等因素，法律和監管約束或限制均可能對該等投資的流動性和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法律、稅務和監管風險

法律、稅務和監管未來可能變化。例如，衍生工具的監管或稅務環境不斷演變，其監管或稅務變化可能對衍生工具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變化將導致相關子基金所遵守的法律要求發生變化，並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產生負面影響。

終止風險

本基金或子基金在若干情況下可能被終止，如「*一般資訊 ——本基金或子基金的終止*」一節中所概述，此類情況包括在任何日期，本基金或子基金發行在外的所有單位資產淨值總額少於該節中披露的金額。若子基金被終止，該子基金須向單位持有人按比例分配其在該子基金資產中的權益。在進行出售或分配時，相關子基金持有的若干投資價值或將少於購買該等投資的原始成本，導致單位持有人錄得虧損。此外，與相關子基金相關但未完全攤銷的組織性支出（例如成立費用），屆時將從該子基金資產中扣除。

與證券融資交易相關的風險

進行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將面臨以下風險：

與證券借貸交易相關的風險
證券借出交易可能面臨借方無法及時歸還所借證券的風險。在此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可能會延遲收回其證券，並可能蒙受資本損失。抵押品的價值可能跌至借出證券的價值水平以下。

與銷售及回購交易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就證券訂立銷售及回購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涉及信貸風險，因為子基金對手方可能在破產或資不抵債程序中不履行該等義務，從而令子基金面臨意料之外的損失。相關子基金就某特定銷售及回購交易所承擔的信貸風險金額，部分取決於子基金對手方的債務抵押品擔保的充足程度。若已向其提供抵押品的對手方破產，相關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因為該抵押品的收回可能延遲，或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變動而導致收到的現金可能少於向對手方提供的抵押品價值。

與逆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簽訂逆回購交易。如果根據逆回購交易，向本子基金出售證券的賣方因破產或其他原因而未能履行其回購相關證券的責任，則相關子基金將尋求處置該等證券，這行動可能產生成本或出現延誤。如果賣方無力償債，並根據適用的破產或其他法律進行清盤或重組，則相關子基金處置相關證券的能力可能受限或子基金可能在變現抵押品時遇到困難。在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可能無法證實其在相關證券中的權益。

倘若存放現金的對手方破產，相關子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因為可能會延遲收回已存放的現金或難以變現抵押品，或因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變動而導致出售抵押品的收益少於存放在對手方的現金。

此外，如果賣方未能履行其在逆回購交易下的責任回購證券，則相關子基金可能會遭受被迫清盤其在市場上持倉而蒙受損失，並且因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變動而導致出售相關證券所得款項可能少於對手方所存放的現金。

與抵押品管理和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有關的風險

當子基金進行證券融資交易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證券融資交易時，可向相關對手方收取或提供抵押品。

儘管子基金可能僅接受高流動性的非現金抵押品，但相關子基金仍面臨無法變現為擔保對手方違約所提供抵押品的風險。相關子基金亦面臨可能因內部流程、人員及系統不足或失敗或外部事件而遭受損失的風險。

如果子基金收到的現金抵押品進行再投資，相關子基金將面臨現金抵押品所投資相關證券的發行人破產或違約的風險。

在對手方無力償債的情況下，若子基金向相關對手方提供抵押品，相關子基金可能會面臨無法收回抵押品的風險，或在相關對手方的債權人可獲得抵押品的情況下，抵押品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方能歸還的風險。

子基金根據證券借貸交易收取的融資費用可進行再投資，以產生額外收入。同樣，子基金收到的現金抵押品亦可進行再投資以產生額外收入。在上述兩種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將面臨任何該等投資的市場風險，並可能在對其所收到的融資費用及現金抵押品進行再投資的過程中蒙受損失。這類損失可能是由於投資價值下降所致。如果此類現金抵押品的投資價值下降，將會導致相關子基金在證券借貸合約結束時可歸還給證券借貸對手方的抵押品金額減少。相關子基金將需要彌補最初收到的抵押品與可歸還給對手方的金額之間的價值差額，從而導致相關子基金蒙受損失。

根據銷售及回購交易，相關子基金保留已出售予對手方證券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因此，如果該等證券的預定價格高於該等證券在回購時的價值，該子基金必須以預定價格向對手方回購該等證券，令其面臨市場風險。如子基金選擇將銷售及回購交易項下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進行再投資，亦須承擔因該等投資而產生的市場風險。

如對透過子基金向逆回購交易的對手方收取融資費用而產生的額外收入進行再投資，相關子基金將承擔該等投資的市場風險。

派息風險

如子基金設有派息類別，可就派息類別作出派息。然而，不能保證會作出這種派息，亦不會設定派息目標水平。高派息率未必表示正面或高額回報。
在遵守相關附錄披露的前提下，派息可從子基金的資本或從總收入中分派，同時將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和開支計入子基金的資本，導致子基金用於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派息。如果在相關期間內，相關派息類別應佔的可分派淨收入不足以支付已宣佈的派息，則基金經理可從子基金的資本中作出分派。**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中分派，即代表投資者從當初投資基金之款項中獲退還或提取部分金額或從原有投資應佔的資本收益中獲退還或提取金額。派息將導致相關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若子基金設有累積類別，基金經理並不打算就該等累積類別派息。因此，投資於累積類別可能不適合為財務或稅務規劃目的而尋求收入回報的投資者。

若子基金設有與相關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對沖的單位類別（各為「**對沖類別**」），則對沖類別的派息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因對沖類別的類別貨幣與相關子基金基礎貨幣的利率差異而受到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的派息金額增加，故而使資本流失大於其他非對沖單位類別。

跨類別負債

根據信託契約，子基金可能發行多個單位類別，子基金的個別資產及負債歸屬於個別類別。某一類別的負債倘若超出該類別所佔資產，則該類別的債權人可能對其他類別應佔資產擁有追索權。儘管為內部會計目的，各類別建立單獨賬戶，倘若子基金破產或終止（即子基金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其負債時），所有資產將用於償還子基金的負債，而不僅是歸屬於某一類別的金額。然而，某一子基金的資產不可用於償還另一子基金的負債。

創建子基金或新的單位類別

未來可能會在未經現有單位持有人同意或未作通知的情況下，建立具有不同投資條款的其他子基金或其他單位類別。具體而言，該等其他子基金或其他類別可能在費用方面設立不同的條款。

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各子基金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投資者應注意，下文標題為「*估值及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所述估值規則未必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投資應按公平價值估值，而買入及賣出價分別被視為代表買入及賣出上市投資的公平價值。然而，根據下文標題為「*估值及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所述估值基準，預期上市投資通常會按最後交易價或收市價進行估值，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買入及賣出價。

各子基金的創辦費用將在攤銷期間內攤銷。投資者應注意，此攤銷政策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然而，基金經理已考慮該等不合規情況的影響，並預期此問題不會對子基金的業績及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此外，基金經理認為，此政策對初始投資者而言更公平及公正。

美國海外賬戶稅務遵從法案

經修訂的 1986 年《美國國內稅務法》（「**國內稅務法**」）第 1471 至 1474 條（稱為《海外賬戶稅務遵從法案》或「**FATCA**」）就支付予若干外國（即非美國）金融機構（「**FFI**」）（例如本基金及子基金）的若干款項（包括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後來自美國發行人證券的利息及股息）設立規則。所有該等付款均可能需按 30%的比率進行 FATCA 預扣，除非付款的接收人滿足特定要求，令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稅務局**」）能夠識別在該等付款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特定美國人士（根據《美國國內稅務法》的定義）。為避免根據 FATCA 繳納 30%的預扣稅，若干 FFI（例如本基金及子基金（以及一般而言，其他在美國境外成立的投資基金））一般需直接向美國稅務局註冊，以取得全球中介機構識別碼（「**GIIN**」），並與美國稅務局訂立協議（「**FFI 協議**」），根據該協議，FFI 將同意識別其直接或間接的美國人士賬戶持有人，並向美國稅務局報告有關該等美國賬戶持有人的特定資料。

一般而言，若 FFI 並未簽訂「FFI 協議」或遵守相關的 FATCA 法規，且並未獲得其他豁免，則可能需對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向該 FFI 支付之來源於美國的「可預扣付款」（包括股息、利息、特定衍生工具付款及特定其他固定、可釐定的年度或定期（「**FDAP**」）收入）繳納 30%的預扣稅。此外，預計將對若干非美國來源的付款（稱為「外國轉付款項」）徵收 30%的預扣稅，但目前尚待公佈美國財政部規章中定義的「外國轉付款項」的相關條例。

香港政府已與美國簽署版本二《跨政府協議》（「**IGA**」），以實施 FATCA。根據該版本二《跨政府協議》，在香港註冊的 FFI（如本基金和子基金）必須在美國稅務局的 FATCA 註冊網站向美國稅務局註冊，並遵守版本二《跨政府協議》和《FFI 協議》的條款及要求。否則，其可能需要對支付給其相關美國來源的款項繳納 30%的預扣稅。

預期香港的 FFI（如本基金及子基金）遵守版本二《跨政府協議》及《FFI 協議》的條款及要求，其 (i)一般毋須繳納上述 30%的預扣稅；及(ii)一般毋須就支付予未有同意的美國賬戶（即持有人不同意向美國稅務局作出 FATCA 申報及披露的若干賬戶）的款項預繳稅款，或關閉該等未有同意的美國賬戶（惟前提是有關該等賬戶持有人的資料已綜合報告給美國稅務局），但可能需對向非參與 FFI 支付的可預扣付款預繳稅款。

於本文件日期，基金經理已向美國稅務局註冊為本基金及子基金的保薦實體，GIIN 為 HDGYE7.00006.ST.344，並同意代表保薦實體執行所有盡職調查、預繳、申報及其他 FATCA 相關規定。本基金及子基金被視為基金經理的保薦實體，並將被視為非報告香港 FFI 及視為註冊的合規 FFI。

基金經理將盡力滿足 FATCA 的要求，以避免 FATCA 規定的任何預扣稅。如果本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未能遵守 FATCA 的規定，而本基金及／或子基金的投資確實因未遵守規定而須繳付 FATCA 預扣稅，則本基金及／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本基金及／或該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若單位持有人（賬戶持有人）並未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無論是否實際導致本基金及／或相關子基金不合規，或本基金及／或相關子基金可能須根據 FATCA 繳納預扣稅，則基金經理代表本基金及／或各相關子基金保留採取任何行動及／或尋求一切可用補救辦法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向美國稅務局報告該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料；(ii)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從該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所得款項或派息中預扣或扣除款項；及／或 (iii) 視該單位持有人為已發出通知，贖回其於相關子基金的所有單位。基金經理在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尋求任何該等補救辦法時，應以合理的理由真誠行事。

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和潛在投資者應就 FATCA 對其自身稅務狀況的潛在影響以及對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潛在影響諮詢自己的稅務顧問。

利益衝突；基金經理的其他活動

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為其自身及其他人的賬戶進行的整體投資活動可能產生各種潛在及實際的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可為其自身賬戶及客戶賬戶投資於與相關子基金所擁有工具權益不同或相反的各類工具。更多資訊請參閱標題為「***一般資訊——利益衝突***」一節的內容。

大量贖回的影響

如果單位持有人在短時間內大量贖回，相關子基金可能需要以較平時更快的速度變現證券及其他持倉，這可能降低其資產價值及／或干擾其投資策略。此外，子基金可能無法變現足夠數量的證券以滿足贖回要求，因為在任何既定時間，投資組合的相當一部分資產可能投資於市場流動性不足或變得不足的證券。相關子基金的規模縮小或使其更難產生正回報或追回損失，原因是（包括其他）子基金利用特定投資機會的能力減弱或其收入與開支比率下降。

鑑於以上所述，在任何子基金的投資應視為長線性質。因此，子基金僅適合能夠承受所涉及風險的投資者。投資者應參閱相關附錄，了解子基金特定的任何其他風險的有關詳情。

攤薄及價格調整

由於與買賣相關證券有關的交易及其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差價、經紀費用、稅項及政府徵費），子基金大量買入及賣出交易可能攤薄子基金的資產。如「***估值及暫停——價格調整***」一節所披露，基金經理可調整子基金的發行價或贖回價，以抵銷在認購日或贖回日交易子基金的潛在攤薄影響，從而降低對交易及相關成本並無責任的現有單位持有人的不利影響。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大量買入或賣出交易（從而觸發價格調整）具有不可預測性。因此，無法準確預測該等價格調整的頻率是多少。投資者亦應注意，價格調整未必一定能夠亦無法完全防止子基金資產的攤薄。例如在不利市況下，當財政及購買／出售費用及相關投資的最後成交價（或最新可得買入價與賣出價的均值）與買入價／賣出價之間的差價總額超出每單位原本資產淨值的1%（即價格調整限額）時，額外成本將由子基金承擔。特定日子價格調整的釐定以該日的交易淨額為基礎。由於價格調整在任何特定日子僅可就總交易淨額進行單一方向的調整以彌補相關子基金的重大攤薄，對發行價或贖回價的調整亦可能令特定投資者相對於其他投資者受惠。例如，在一個存在大量淨認購且發行價上調的日子，於同日贖回其單位的贖回單位持

有人無需承擔贖回價的任何下調（及因此就贖回單位而收到的金額不會減少），而若其在存在大量淨贖回的日子贖回則需承擔價格下調。

投資於本基金

單位類別

各子基金可能提供不同的單位類別。儘管子基金應佔的資產將構成單一資產池，各單位類別可能以不同的單位貨幣計值或具有不同的收費結構，因此子基金各單位類別應佔資產淨值可能存在差異。此外，各單位類別可能設定不同的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後續認購額、最低持有額及最低贖回額。關於可提供單位類別及適用的最低額，投資者應參閱相關附錄。

首次發售

子基金的單位或子基金的類別將在相關附錄所述該子基金或該類別的首次發售期按照首次發售價作首次提呈發售。

最低認購水平

單位類別或子基金的發售可能須在首次發售期結束時或之前收到最低認購水平（如適用），方可作實。

若單位類別或子基金的最低認購水平並未實現，或基金經理認為由於不利的市況或其他原因導致繼續進行相關單位類別或子基金的發售不符合投資者的商業利益或不可行，則基金經理可酌情延長相關單位類別或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或決定不發售相關單位類別或相關子基金及與之相關的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在此情況下，相關單位類別或子基金及與之相關的一個或多個類別將視為並未開始。

儘管有上文的規定，基金經理保留即使在最低認購水平未實現的情況下仍繼續發行相關單位類別或子基金單位的酌情權。

後續認購

在首次發售期到期後單位在每個認購日可供認購。

發行價

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後，子基金的任何類別在認購日的每單位發行價將參考該類別於估值日（就該認購日而言）的估值點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進行計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在計算發行價時，基金經理可在下文「*估值及暫停——價格調整*」一節披露的情況下徵收基金經理可估計的金額（如有）作為適當的撥備，以反映(i)相關子基金投資的最後成交價（或最新已知買入價與賣出價的均值）與該等投資的最新已知賣出價之間的差價及(ii)代表相關子基金投資相等於該每單位資產淨值的金額時將引致的財政及購買費（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稅費或其他政府徵費、經紀費用、銀行收費、過戶費或登記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價格調整*」。

發行價將取整至小數位，0.00005 及以上向上取整，0.00005 以下向下取整。該取整的相應金額將歸屬於相關子基金。

認購費

基金經理、其代理或代表可就每個單位的發行收取認購費，該認購費為(i)該單位的首次發售價或發行價（視情況而定）或(ii)就申請收到的認購總額的特定百分比，具體由基金經理酌情釐定。認購費（如有）的最高及當前費率以及徵收方式載於相關附錄。為免生疑問，可能就發行子基金的單位徵收比其他子基金更低的最高認購費率，亦可能就子基金的不同單位類別徵收更低的最高認購費率。

在《守則》適用規定的規限下，基金經理可隨時增加某個單位類別或子基金的認購費率。基金經理將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知會投資者有關任何上調。

基金經理可在任何日子在申請人或單位類別之間施加不同的認購費。認購費將由基金經理、其代理或代表保留或獲支付，由其全權使用及作為受益人。

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後續認購 額

適用於單位類別或子基金的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後續認購額的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基金經理擁有不時一般性或就特定個例豁免、變更最低首次認購額或最低後續認購額或接納更低金額的酌情權。

申請程序

除相關附錄另有規定者外，認購單位的申請可透過以下方式作出：填妥申請表格並將其透過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由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不時釐定）發送至申請表格上的受理代理的營業地址或傳真號碼，或可交予認可分銷商以便轉交予受理代理。基金經理、受理代理及／或認可分銷商可連同申請表格一併提供進一步的證明文件及／或資料。可向認可分銷商索取申請表格。

就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到的申請表格及已結算妥當的認購款項而言，單位將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發行。若申請表格及／或已結算的認購款項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相關申請將轉結至下一個認購日並按該認購日的發行價處理。

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受理代理於認購日認購截止時間之前收到的申請表格將在該認購日處理。若單位申請在認購日的認購截止時間之後收到，則該申請將被推遲至下一個認購日，惟基金經理可在出現超出基金經理合理控制範圍的系統故障或自然災害事件時，經受託人同意並在考慮相關子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行使酌情權接受在認購日認購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前提是該申請於該認購日的估值點之前收到。儘管有上文的規定，若受託人合理認為，受託人的營運要求無法支持接納有關申請，則基金經理不得行使其酌情權接納任何申請。

付款程序

在首次發售期以現金認購單位的款項及認購費（如有）須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之前以已結算的資金支付。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後，單位款項及認購費（如有）須於付款期到期時支付。

若已結算的款項未在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之前或相關付款期（或基金經理釐定並向申請人披露的其他期間）內收到，則基金經理可接受或取消已就該認購申請發行的任何單位（不損害與申請人未支付到期款項有關的申索），且若受託人提出要求，基金經理須取消相關單位的發行。

在基金經理取消後，相關單位將視為從未發行，且申請人無權就此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提出申索，惟：(i) 相關子基金之前的估值不會因該等單位的取消而重新開放或失效； 及(ii)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要求申請人在取消日（若該日為相關單位類別的贖回日）或在緊接贖回日後（就被取消的每個單位向相關子基金）支付每個單位的發行價超出該單位贖回價的金額，連同受託人在收到款項前的利息。

單位款項應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支付，若就子基金發行一個或多個類別，則單位類別款項應以該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經基金經理同意後，可接受以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付款。若收到相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視情況而定）以外的貨幣款項，其將兌換為相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視情況而定），費用由相關申請人承擔，且兌換所得款項（經扣除該兌換的成本後）將用於認購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單位。從相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視情況而定）進行的兌換，在基金經理認為相關的任何兌換溢價或折讓以及兌換成本適當的情況下，將按照現行市場匯率（官方或其他匯率）進行。在諸如匯率大幅波動等異常情況下，貨幣兌換可按溢價或折讓進行。貨幣兌換將取決於相關貨幣的可得性。除香港法例施加的任何責任及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外，基金經理、受託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表概不就單位持有人因該貨幣兌換而遭受的損失而對單位持有人或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所有款項均應以直接轉賬或電匯（或基金經理同意的其他方式）支付。向子基金轉入認購款項的成本將由申請人承擔。

所有申購款項須從以申請人名義持有的賬戶中撥付。不接受第三方付款。申請人須提供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要求有關款項來源的充足證據。

投資者不應向並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任何香港中介機構支付任何款項。

一般資料

基金經理擁有接納或拒絕任何單位申請全部或部分的全權酌情權。

若申請被拒絕（無論部分或全部）或基金經理決定不發售相關單位類別或相關子基金及與之有關的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則認購款項（或其餘額）將在退款期內不計利息及經扣除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引致的實付費用及收費後，電匯至作為款項來源的賬戶（風險及費用由申請人承擔），或以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退回。除香港法例施加的任何責任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外，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彼等各自的代表或代理概不就申請人因任何申請遭拒或延遲而遭受的損失而對申請人承擔責任。

本基金發行的單位將以記名形式為投資者持有，不會發出證明書。在接受申請人的申請並收到已結算資金後將發出成交單據，而該單據將發送予申請人（風險由權利人承擔）。若成交單據存在任何錯誤，申請人應及時聯絡相關中介機構或認可分銷商進行更正。

可能發行非整數單位（湊整至 3 小數點）。該取整的相應金額將歸屬於相關子基金。

發行限制

若子基金或某個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的釐定及／或該子基金或類別的分配或發行暫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一節），或若基金經理在事先通知受託人的情況下，決定停止接受該子基

金或單位類別的認購，則將不會發行該子基金或類別的單位。

贖回單位

贖回單位

在相關附錄中載列的限制的規限下，單位持有人可在任何贖回日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單位。除相關子基金或類別資產淨值的釐定及／或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單位贖回暫停外，贖回要求一經提出，則未經基金經理同意不得撤回。

贖回價

於贖回日贖回的單位，將參考相關類別於與該贖回日相關估值日的估值點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計算的贖回價進行贖回。

在計算贖回價時，基金經理可在下文「***估值及暫停——價格調整***」一節披露的情況下徵收基金經理可估計的金額（如有）作為適當的撥備，以反映(i)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的最後成交價（或最新已知買入價與賣出價的均值）與該等投資的最新已知買入價之間的差價及(ii)代表相關子基金變現資產或平倉以為任何贖回要求提供資金而引致的財政及銷售費（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稅費或其他政府徵費、經紀費用、銀行收費或過戶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 價格調整***」。

贖回價將取整至小數位，0.00005 及以上向上取整，0.00005 以下向下取整。該取整的相應金額將歸屬於相關子基金。

倘若在從計算贖回價至贖回款項從其他貨幣兌換為相關子基金基礎貨幣或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期間，該貨幣出現官方公佈的價值下跌或貶值，則可能從應向相關贖回單位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中扣除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金額，以反映該價值下跌或貶值的影響。

贖回費

基金經理可能按照(i)每單位贖回價；或(ii)相關贖回要求的贖回總金額一定的百分比（具體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就單位的贖回收取一筆贖回費。贖回費（如有）的最高及當前費率以及徵收方式載於相關附錄。為免生疑問，可能就贖回子基金的單位徵收比其他子基金更低的最高贖回費率，亦可能就子基金的不同單位類別徵收更低的最高贖回費率。

在《守則》適用要求的規限下， 通過提前一個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 基金經理可提高對於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的應付贖回費率。

對於單位持有人贖回部分持股的應付贖回費的計算，除非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另有約定，否則較早認購的單位將視為在較後認購的單位之前贖回。

贖回費將從就單位贖回應向單位持有人支付的金額中扣除。贖回費將由基金經理留存或向其支付，由其全權使用及作為受益人，或若相關附錄中有如此規定，則由相關子基金留存。若贖回費由基金經理留存，則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將贖回費的全部或部分用於支付予代理或代表。基金經理有權在不同單位持有人或單位類別之間實施不同的贖回費金額（在贖回費最高費率範圍內）。

最低贖回額及最低持有額

適用於單位類別或子基金的最低贖回額及最低持有額的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若贖回要求將導致單位持有人持有的某子基金或類別的單位低於該子基金或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基金經理可將該贖回要求視為針對該單位持有人持有的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所有單位而提出。

基金經理擁有不時一般性或就特定個案豁免、變更最低贖回額或最低持有額或接納更低金額的酌情權。

贖回程序

贖回單位的申請可向受理代理或認可分銷商作出，具體方式為填妥贖回表格並將其透過電子郵 C9
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由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不時釐定）按贖回表格上的受理代理的營業地址或傳真號碼發送至受理代理，或可交予認可分銷商以便轉交予受理代理。可向認可分銷商索取贖回表格。

受理代理在贖回日的贖回截止時間之前收到的贖回表格，將在該贖回日進行處理。若單位贖回申請在贖回日的贖回截止時間之後收到，則該申請將被推遲至下一個贖回日，惟基金經理可在出現超出基金經理合理控制範圍的系統故障或自然災害事件時，經受託人同意並在考慮相關子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行使酌情權接受在贖回日贖回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要求，前提是該要求於該贖回日的估值點之前收到。儘管有上文的規定，若受託人合理認為，受託人的營運要求無法支持接納贖回要求，則基金經理不得行使其酌情權接納任何贖回要求。

未經基金經理同意，已發出的贖回要求不可撤回。

贖回款項的付款

贖回款項一般將通過直接轉賬或電匯方式，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相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至單位持有人預先指定的銀行賬戶（風險及費用由單位持有人承擔）。不允許第三方付款。與該贖回款項的支付相關的銀行收費將由贖回單位持有人承擔。

除非子基金相關的附錄中另有規定，經基金經理批准並在遵守匯兌適用限制的情況下，贖回款項可以相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之外的貨幣進行支付。若相關贖回單位持有人如此要求並經基金經理同意，贖回款項可以相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之外的貨幣進行支付。此外，如果由於外匯管制或限制或規管要求或政策，相關類別貨幣不可用或不足以支付贖回款項，在與受託人協商後（無需相關贖回單位持有人同意），基金經理可以相關類別貨幣之外的貨幣支付贖回款項。

若贖回款項是以相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之外的某種貨幣支付，贖回款項將從相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兌換為支付貨幣，成本由相關贖回單位持有人承擔。從相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進行的兌換，在基金經理認為相關的兌換溢價或折讓以及兌換成本適當的情況下，將按照現行市場匯率（官方或其他匯率）進行。貨幣兌換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收費以及電匯費）將從贖回款項扣除。在諸如匯率大幅波動等異常情況下，貨幣兌換可按溢價或折讓進行。除香港法例施加的任何責任及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外，基金經理、受託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表概不就單位持有人因該貨幣兌換而遭受的損失而對單位持有人或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贖回款項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在以下時間之後超過一個曆月：(i) 相關贖回日，以及 (ii) 受理代理收到已妥善完成的贖回表格以及受託人、基金經理及／或受理代理可能要求的其他文件及資料之日，除非重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制於法律或規管要求

（如外匯管制）導致在前述期限內支付贖回款項並不可行。在此情況下，贖回款項的支付可以推遲，但延長的時間對應於在相關市場特定情況下所需的額外時間。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可根據其絕對酌情決定延遲向單位持有人付款，直至(a)若受託人、基金經理或受理代理如此要求，已經收到單位持有人妥為簽署的贖回表格原件；(b)若贖回款項將通過電匯方式支付，單位持有人（或每一位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名已經按照受託人（或代表受託人的受理代理）的要求完成驗證；及 (c) 單位持有人已經提交受託人、基金經理及／或受理代理出於身份驗證目的而要求的所有文件或資料。

若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懷疑或獲知 (i) 該付款可能導致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人士違背或違反任何打擊洗黑錢法律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或 (ii) 為確保本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他服務供應商符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該等法律或法規，拒絕付款十分必要或適當，則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可拒絕向單位持有人進行贖回付款。

若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指示或指引，或根據與任何稅務或財政主管機構的協議，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必須或有權從應向單位持有人支付的任何贖回款項扣除預扣稅，則應從須向該人士支付的贖回款項扣除該預扣稅金額，惟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必須真誠及按照合理的理據行事。

除香港法例施加的任何責任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外，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代理概不就相關子基金的投資變現款項延遲收取造成拒絕或延遲付款而遭受的損失承擔責任。

信託契約亦規定，經相關單位持有人同意，可以實物形式支付贖回款項。

贖回限制

當子基金或類別的資產淨值的釐定及／或該子基金或類別單位的贖回暫停時（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暫停***」一節），該子基金或類別的單位不可贖回。

基於保障子基金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之考慮，基金經理可在諮詢受託人之後將在任何贖回日贖回的該子基金單位數目（不論透過售予基金經理或取消單位）限制為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之 10%已發行股份。在此情況下，有關限額將按比例分配，使已於該贖回日有效要求贖回相同子基金單位的所有有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將贖回該子基金相同比例的單位。任何未贖回（但在其他情況下將會贖回）的單位，將按照相同的限制條件順延贖回，並將在下一個後續贖回日以及所有後續贖回日擁有優先贖回權（對此基金經理有著相同的權力），直至原本要求已全部滿足。若贖回要求以此順延，基金經理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在該贖回日後三(3)個營業日內告知相關單位持有人。

強制贖回單位

若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懷疑任何類別單位是由以下任何人士直接、間接或實益擁有：

(a) 違反該等單位上市所在的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或

(b) 在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認為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本基金、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招致稅務或在任何監管機構進行註冊的責任，或遭受任何其他金錢方面的不利條件 ，或將會導致基金經理、受託人、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受制於任何額外監

管的情況（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影響該人士，以及無論該人士單獨或與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關連人士）共同遭受，或屬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而該等情況是該子基金、本基金、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在其他情況可能不會招致或遭受 或受制約者，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以真誠行事並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

(i) 發出通知，要求相關單位持有人在通知日期起計 30 日內將單位轉讓予未違反上述限制的人士。

(ii) 視為已收到相關單位持有人就該等單位提出的贖回要求；或

(iii) 採取其合理認為適用法律或法規所要求的其他行動。

倘若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已發出該等通知，而單位持有人未能(i)在通知日期起計 30 日內轉讓相關單位，或(ii)令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其判斷為最終並具約束力）信納持有相關單位並無違反上述任何限制，則單位持有人於通知日期起計 30 日屆滿時，將被視為已就相關單位提出贖回要求。

轉換

轉換單位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否則單位持有人有權（受基金經理在與受託人協商後可能施加的限制約束）將其與子基金有關的任何類別（「**現有類別**」）的全部或部分單位轉換為同一子基金任何其他類別的單位，或轉換為另一子基金可供認購或轉換的單位（「**新類別**」），但若如此行事導致現有類別或新類別的單位持有額少於最低持有額，則單位不得轉換。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否則某一類別的單位只能轉換為另一子基金同一類別的單位。

如果因此導致相關單位持有人持有的現有類別或新類別少於最低持有額，或被禁止持有新類別的單位，則轉換要求將不會生效。

此外，當單位持有人計劃將其單位轉換為另一類別或子基金時，可能會面臨特定的限制或約束。相關限制或約束（如有）將載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

轉換費

基金經理可在以下百分比的轉換後就擬發行的各新類別單位收取轉換費：

(i) 新類別單位在確定該等單位發行價的估值日的估值點之每單位發行價；或

(ii) 全額轉換，

可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

轉換費（如有）的最高及當前費率以及徵收方式載於相關附錄。為免生疑問，可能就發行子基金的單位徵收比其他子基金更低的最高轉換費率，亦可能就子基金的不同單位類別徵收更低的最高轉換費率。

轉換費應從與新類別單位有關、向子基金作出的再投資金額扣除，並須由基金經理留存或向其支付，由其全權使用及作為受益人。

如根據上文第(i)段徵收轉換費，現有類別的單位將按照（或盡可能按照）以下公式轉換為新類別的單位：

$$N = \frac{(E \times R \times F)}{S + SF}$$

如根據上文第(ii)段徵收轉換費，現有類別的單位將按照（或盡可能按照）以下公式轉換為新類別的單位：

$$N = \frac{(E \times R \times F - SF)}{S}$$

在任一情況下：

N 為擬發行新類別的單位數量，但低於新類別單位最小部分的金額將被忽略，並由子基金保留與新類別有關的金額。

E 為擬轉換的現有類別單位數量。

F 為基金經理就新類別的相關認購日釐定的貨幣換算系數，代表現有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與新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之間的實際匯率。

R 為在相關贖回日適用的現有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贖回價減基金經理徵收的任何贖回費。

S 為在與現有類別的相關贖回日同時為或緊隨其後的新類別的認購日適用之新類別單位的每單位發行價，惟倘新類別單位的發行須滿足任何先決條件，則 **S** 為在滿足該等條件的首個新類別認購日或其後適用的新類別單位之每單位發行價。
SF 為轉換費（如有）。
倘自現有類別每單位的贖回價計算時間起至必需將任何資金由現有類別相關的子基金（「**原本子基金**」）轉移至新類別相關的子基金時止，在期內的任何時間，原本子基金的任何投資以其計值或正常交易的任何貨幣價值下跌或貶值，則基金經理可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調低贖回價，以計及該等價值下跌或貶值的影響，在此情況下，擬分配予任何相關單位持有人的新類別單位數量須按上述有關公式重新計算，猶如該調低後的贖回價為在相關贖回日贖回現有類別單位的贖回價。

轉換程序

轉換單位的申請可向受理代理或認可分銷商作出，具體方式為填妥轉換表格並將其透過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由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不時釐定）按轉換表格上的受理代理的營業地址或傳真號碼發送至受理代理，或可交予認可分銷商以便轉交予受理代理。可向認可分銷商索取轉換表格。

受理代理在適用於現有類別的贖回截止時間或基金經理認為在該現有類別相關的贖回日恰當的較後時間（但在相關贖回日的估值點之前）之前收到的轉換表格，將在該贖回日處理，而在該時間後收到的轉換表格將在下一個該現有類別相關的贖回日處理。未經基金經理同意，不得撤回轉換表格。

根據相關子基金的估值點及匯出轉換款項所需時間，投資轉換為新類別的日子可能遲於現有類別的投資轉換的日子或發出轉換指示的日子。

轉換限制

當任何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釐定被暫停（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暫停*」）或當基金經理在事先通知受託人後決定停止認購新類別單位時，單位在此期間的任何時候不得進行轉換。

估值及暫停

計算資產淨值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及（如適用）各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以及各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根據信託契約於每個估值日的估值點計算。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應根據信託契約的規定對該子基金的資產進行估值，並根據信託契約的規定扣除該子基金的負債來計算。信託契約規定的內容包括：

(a) 上市投資

任何在證券市場報價、上市、買賣或正常交易的投資（包括在證券市場報價、上市、買賣或正常交易的集體投資計劃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但不包括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或商品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價值，應由基金經理酌情參照證券市場（基金經理認為該市場為該投資提供主要證券市場）計算和公佈的最後交易價格或收市價，或（如無最後交易價格或收市價）最近已知的市場交易賣出價與最近已知的市場交易買入價（該等投資在估值點或緊接估值點之前按該等價格報價、上市、交易或正常交易有關投資金額）之間的中間價計算，而基金經理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可以提供一個公平標準，但：

(i) 如果基金經理酌情認為在主要證券市場以外的證券市場價格在所有情況下均能為任何該等投資提供更公平的價值標準，則在與受託人協商後可採用該等價格。

(ii) 如果某個投資在一個以上的證券市場報價、上市或正常交易，基金經理應在與受託人協商後採用其認為提供該投資主要市場的證券市場價格或（視情況而定）中間報價。

(iii) 對於只有單一外部定價來源的投資，應在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商後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獨立獲取該來源價格。

(iv) 如果任何投資在證券市場報價、上市或正常交易，但由於任何原因，在任何相關時間或無法在該證券市場獲得價格，則其價值須由基金經理在與受託人協商後 為此目的而指定的做市公司或機構認證。

(v) 當不存在證券市場時，所有根據任何對該投資做市的個人、公司或機構（如超過一個該等做市商，則由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商後決定）所報的投資價值計算，須參考其所報最新買入及賣出價的平均值。

(vi) 除非利息已包括在報價或上市價格中，否則應計及計息投資截至估值之日（包括該日）的應計利息。

(b) 未報價投資

並未在證券市場報價、上市或正常交易的任何投資（未上市集體投資計劃或商品權益除外）的價值應為其初始價值，即相等於相關子基金為購入該等投資而支出的金額（在每種情況下，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開支），惟任何該等未報價投資的價

值應由受託人批准合資格評估該等未報價投資的專業人士定期釐定。經受託人批准，該專業人士可以是基金經理。

(c) 現金、存款等。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其面值（連同應計利息）估值，除非在與受託人協商後，基金經理認為應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價值。

(d) 集體投資計劃

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價值（在證券市場報價、上市、買賣或正常交易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除外），須為計算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當日的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或如該集體投資計劃並不在同日估值，則為該集體投資計劃最後公佈的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如有），或（如無此資產淨值）該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於估值點或緊接估值點之前的最新已知買入價。

若無資產淨值、買賣價或報價，則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價值應按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商後不時釐定的方式釐定。

(e) 其他估值方法

儘管上文(a)至(d)段作出規定，如基金經理在考慮貨幣、適用利率、到期日、可銷售性及其他其認為相關的因素後，認為需要作出該等調整或使用該等其他方法以反映其公允價值，則基金經理可在與受託人協商後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允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

例如，當無法獲得投資的市場價值，或基金經理合理地認為不存在可靠價格，或現有的最近價格無法反映相關子基金在當前出售投資時預期收到的價格，基金經理可按其認為反映該投資在當前情況下的公平及合理價格對投資進行估值。

(f) 轉換成基礎貨幣

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價值（無論是借貸或其他負債、投資或現金）應按基金經理經考慮可能相關的任何溢價或折讓及兌換成本後認為適當的現行市場匯率（不論是官方匯率或其他匯率）轉換成基礎貨幣。在諸如匯率大幅波動等異常情況下，貨幣兌換可按溢價或折讓進行。

(g) 依賴通過電子價格渠道等提供的價格數據及資訊

在下文規定的規限下，當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時，可依賴於通過電子價格渠道、機械化或電子價格或估值系統提供的與任何投資價值相關的價格數據及其他資訊或該投資的成本價或銷售價，或獲委任或授權提供該等投資或該子基金資產估值或定價資訊的任何估值師、第三方估值代理、中介機構或其他第三方提供的估值或定價資訊，而無需進行驗證、進一步查詢或承擔責任，即便按此使用的價格並非最新成交價 或收市價。

(h) 委任第三方進行估值

若某個第三方參與子基金資產的估值，基金經理在該第三方的選擇、委任及持續監測中應採用合理審慎的取態、技能及勤勉，以確保該實體擁有與該子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相符的適當知識、經驗和資源水平。該第三方的估值活動應受到基金經理的持續監督和定期審查。

投資者應當注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投資應按照公平價值進行估值，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買入及賣出價被視為代表投資的公平價值。但是，上述估值依據可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存在偏差，從而導致估值不同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獲得的估值。基金經理已考慮過該等不合規行為的影響，並預期此問題不會對子基金的業績及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若相關子基金採用的估值依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存在偏差，基金經理可在年度財務報表中進行必要的調整，以使財務報表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

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

為釐定子基金的某個類別每單位的資產淨值，該類別應佔資產淨值應除以該單位類別緊接相關認購日或贖回日（視情況而定）之前發行的該類別單位數量。

若基金經理認為就任何認購日或贖回日（視情況而定）計算的相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並未準確反映該單位的真實價值，經與受託人協商後，基金經理可安排對該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進行重新估值。重新估值將按照公平及公正的基礎進行。

價格調整

在計算發行價時，基金經理可進行調整，包括收取一定金額作為適當的撥備，以反映(i)相關子基金投資的最後成交價（或最新已知買入價與賣出價的均值）與該等投資的最新已知賣出價之間的差價及(ii)財政及購買費（包括任何印花稅、其他稅項、關稅或其他政府徵費、經紀、銀行收費、過戶費或登記費）（參閱上文「***投資於本基金——發行價***」），而在計算贖回價時，基金經理可進行調整，包括扣除一定金額作為適當的撥備，以反映(i)相關子基金投資的最後成交價（或最新已知買入價與賣出價的均值）與該等投資的最新已知買入價之間的差價及(ii)財政及銷售費（包括任何印花稅、其他稅項、稅費或其他政府徵費、經紀費用、銀行收費、過戶費或登記費）（參閱上文「***贖回單位——贖回價***」）。

基金經理將只會在特殊情況下為保障單位持有人利益而對發行價和贖回價進行調整，具體由基金經理不時確定。在對發行價或贖回價進行任何調整之前，基金經理將與受託人進行協商，並且只有在受託人無異議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調整。調整發行價或贖回價的特殊情況可能包括 (a) 單位的淨交易總額（無論是淨認購或淨贖回）已經超過基金經理不時預先確定的限值；及／或 (b) 可能對現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的極端市況。在此等情況下，相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按一定金額（不超過資產淨值的 1%）進行調整，以反映相關子基金可能招致的財政及購買／銷售費，以及 相關基金的該等投資的最後成交價（或最新已知買入價和賣出價的均值）與 該等投資的最新已知買入價或賣出價之間的差價。

為免生疑問，

(a) 發行價和贖回價（在任何調整之前）將通過參考相關類別相同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予以確定；及

(b) 基金經理無意在同時為認購日及贖回日的 某一日上調發行價和下調贖回價；及

(c) 發行價或贖回價的調整必須在公平及公正的基礎上進行。

由於該調整，發行價將高於倘若未進行調整時的發行價，這將導致在相關認購日進行認購的投資者必須為認購的單位支付更多金額。同樣，如果對贖回價進行調整，贖回價將低於倘若未進行調整時的贖回價，這意味著在相關贖回日進行贖回的投資者獲得的贖回單位款額將會減少。

暫停

基金經理可在與受託人協商之後，並考慮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前提下，宣佈在發生以下事件的任何全部或部分期間，暫停任何子基金或任何單位類別資產淨值的確定及／或單位的發行、轉換及／或贖回：

(a) 該子基金於正常情況下重大部分投資交易所在的任何商品市場或證券市場的交易關閉（慣常周末和假日休市除外）、受到限制或暫停，於正常情況下用於確定子基金投資的價格或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的任何方式出現故障；或

(b) 由於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商後認為，基金經理為該子基金的賬戶持有或訂約投資的價格，無法合理、及時或公平地予以確定；或

(c) 存在若干情況，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商後認為，該等情況導致無法合理可行地變現為該子基金賬戶持有或訂約的重大部分投資，或如果此時變現，必然將嚴重損害相關子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或

(d) 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商後認為，該子基金重大部分投資的變現或付款或相關類別單位的發行或贖回的資金匯款或匯出，將會或可能出現延遲或無法及時按照正常匯率進行；或

(e) 確定該子基金的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值、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通常所採用的系統及／或方式發生故障，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商後認為，該子基金的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值、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無法合理或公平地予以確定或無法及時或準確地予以確定；或

(f) 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商後認為，根據法律或適用法律程序必須暫停時；或

(g) 若該子基金投資於一個或多個集體投資計劃，且任何相關集體投資計劃（代表該子基金重大部分資產）的利益變現被暫停或受到限制時；或

(h) 由於不可抗力的原因，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與該子基金的營運相關的任何代表的業務營運出現重大中斷或關閉時；或

(i) 單位持有人或基金經理已經決議或發出通知，將終止該子基金或實施涉及該子基金的合併計劃；或

(j) 存在該子基金附錄中載明的該等其他情況或情形。

若宣佈暫停，則在暫停期間：

(a) 若暫停涉及資產淨值的確定，則不會進行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以及該子基金（或其某個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的確定（但可能計算及公佈估計的資產淨值），且任何適用的單位發行或轉換或贖回要求亦將同樣暫停。基金經理在暫停期間收到且未撤回的單位認購、轉換或贖回要求，將視作在該暫停結束後的下一個認購日或贖回日（視情況而定）收到並據此予以處理；

(b) 若暫停涉及單位的分配或發行、轉換及／或贖回，則不會進行單位的分配、發行、轉換及／或贖回。為免生疑問，單位的分配、發行、轉換或贖回可能在並無暫停確定資產淨值的情況下暫停。

暫停應在宣佈暫停後立即生效，直至基金經理宣佈結束暫停，但無論如何，暫停應在 (i) 導致暫停的條件不復存在；及(ii) 授權暫停所依據的其他條件不復存在的第一個營業日之後的日子終止。

若基金經理宣佈暫停，其應立即在宣佈後將該暫停知會證監會，並緊隨宣佈後立即及在暫停期間至少每月一次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ccbintl.com/ ，或以任何其他適當方式刊發通知已作出該宣佈。 投資者須留意，上述網站並未經香港證監會審閱。

派息政策

子基金或其某個類別的派息政策列載於該子基金的相關附錄中。子基金可發售累積收益（「**累積類別**」）或從該子基金的可分配淨收益或資本或總收益中定期派發股息（「**派息類別**」）的單位類別。

累積類別

累積類別不擬進行派息。因此，累積類別的單位應佔淨收益及已變現淨資本收益，將反映在其各自的資產淨值中。

派息類別

對於派息類別，基金經理將按照其可能決定的金額、日期和頻率宣佈並派發股息。然而，除非相關附錄中另有規定，不保證將會作出此種派息，亦不會設定一個派息目標水平。

基金經理亦將擁有酌情決定權，以決定是否派息以及從相關派息類別的應佔資本中進行派息的幅度。此外，基金經理可根據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在其認為適當時，將相關派息類別應佔的總收益分配至以及將其應佔的全部或部分該子基金費用及支出計入相關派息類別的應佔資本，從而令該子基金就相關派息類別可用於派息的收益增加，因此該子基金可能實際上從資本派發股息。

倘若於有關期間相關派息類別應佔淨派息收益不足以支付所宣佈的分派，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分派。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中撥付股息的任何分派，將導致有關派息類別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關於過去 12 個月的派息構成（即從 (i)可分配淨收益及 (ii) 資本派發的相對金額）可應要求從基金經理索取，亦可從基金經理的網站查閱 http://www.ccbintl.com/。 投資者須留意，上述網站並未經香港證監會審閱。

某個派息類別已宣佈的派息（若有）應在相關派息類別的單位持有人之間，根據其在基金經理就相關派息確定的登記日持有的單位數量按照比例進行分派。為免生疑問，只有其姓名在該登記日出現在單位持有人名冊上的單位持有人方有權獲得就相關派息宣佈的分派。

根據單位持有人在申請表格中註明的選擇，派息可能以現金形式支付，或用於認購相關子基金相關類別的額外單位。通過至少提前 7 天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單位持有人可變更其派息選擇。現金形式的股息派發一般將以相關派息類別的類別貨幣，通過直接轉賬或電匯方式支付至單位持有人預先指定的銀行賬戶（風險和費用由單位持有人承擔）。不允許第三方付款。

基金經理可修訂股息政策。若證監會或《守則》要求，基金經理將就任何此類修訂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或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事先通知。

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基金經理有權就子基金（或其任何類別）收取在各估值日的估值點計算及應計的管理費，該管理費須於每月結束時支付，並為該子基金（或該類別）於各估值日的資產淨值的一定百分比，其比率載於相關附錄，但受相關附錄所載的最高費用的規限。

表現費

基金經理可就子基金（或其任何類別）收取表現費，該費用從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中撥付。若收取表現費，進一步詳情將披露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包括應付表現費的當前費率及該費用的計算基準。

基金經理將與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分享其收取的任何費用。

受託人費

受託人有權按照相關子基金於各估值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徵收費用，相關比率載於相關附錄，但受相關附錄所載最高每月費用（如有）規限。受託人費用在各估值日的估值點計算及應計，按月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到期支付。應付受託人的費用受附錄所載的最高費率規限。

受託人亦有權收取過戶登記處的費用。受託人亦有權收取與基金經理不時協定的各種交易、受理、估值及其他適用費用，並就其在履行職責時適當引致的所有實付開支（包括任何副託管費用及開支）獲得相關子基金的補償。

費用上調通知

管理費、表現費或受託人費如有上調，將事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成立費用

本基金及初始子基金的成立費用金額載於初始子基金的附錄，並將由初始子基金承擔。成立費用將在攤銷期內攤銷。若未來設立後續子基金，基金經理可決定本基金的未攤銷成立費用或其中一部分重新分配至該後續子基金。

設立後續子基金過程中引致的成立費用及付款由涉及相關成本及付款的子基金承擔，並在攤銷期內攤銷。

投資者亦應注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成立費用應在發生的期間列支，攤銷設立子基金的開支並非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依據；然而，基金經理已考慮該不合規事項的影響，並認為不會對子基金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若子基金採用的會計基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存在偏差，基金經理可在年度財務報表中進行必要的調整，以使財務報表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

一般開支

各子基金將承擔其直接應佔的成本（包括下文所列成本）。若該等成本並非子基金直接應佔，則按所有子基金各自資產淨值的比例在子基金之間分配。

該等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及變現子基金投資的成本；託管人、過戶登記處、估值代理及核數師費用及開支；估值成本；法律費用；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在設立本基金及子基金時引致的開支以及與首次發行單位或單位類別相關的成本；與備製補充契據或任何上市或監管批准有關的成本；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的成本；終止本基金、任何子基金或任何單位類別的成本；基金經理同意且與受託人審閱及製作與任何子基金的營運有關文件所花費的時間及資源相關的受託人費用及開支；申報需要向任何相關監管部門申報的周年申報表及其他法定資料的成本以及與備製及列印任何註釋備忘錄引致的成本；公佈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單位資產淨值、單位類別資產淨值、某一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單位發行價及贖回價引致的所有成本；備製、列印及分發所有報表、財務報告的所有成本；備製及列印任何發售文件的開支以及基金經理經與核數師協商後視為遵守與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部門的任何法律或規例或指令（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的任何變動或推出而引致或與之相關或與單位信託相關的任何守則相關的任何其他開支。

只要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獲得證監會認可，則不會向該等經認可子基金收取廣告及推廣開支。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現金回贈及非金錢佣金

本基金或子基金或其代表進行的所有交易須按公平原則進行並符合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具體而言，子基金與基金經理、投資代表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作為主事人）之間的任何交易只可在獲得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所有該等交易將在本基金及／或相關子基金的年報中披露。

與基金經理、相關子基金投資代表、受託人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存在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時，基金經理必須確保：

(a) 有關交易應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b) 以應有的審慎態度甄選該等經紀或交易商，確保彼等在有關情況下具備合適資格；
(c) 有關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
(d) 就交易支付予任何此類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就該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所應付的當時市場價格。
(e) 監察有關交易以確保履行其義務；及
(f) 本基金及／或相關子基金的年報須披露該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投資經理、投資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不會保留來自經紀或交易商的現金或其他回佣，作為將子基金的交易交由該等經紀或交易商進行的代價，惟可保留以下段落所述的商品及服務（非金錢佣金）。從任何該等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任何現金佣金或回佣須為相關子基金而收取。

基金經理、投資代表及／或彼等的關連人士保留由或透過下列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的權利：與基金經理、投資代表及／或彼等的關連人士訂有安排，據此經紀或交易商將不時為基金經理、投資代表及／或彼等的關連人士提供或安排商品或服務，基金經理、投資代表及／或彼等的關連人士為此不作出直接付款，而是承諾將業務交予該經紀或交易商。基金經理須在下列前提條件下方訂立該等安排：(i) 據此提供的商品及服務對單位持有人（作為整體及以該身份）明顯有利，無論透過協助基金經理及／或投資代表管理相關子基金或其他方面；(ii) 交易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標準及經紀費率不超出慣常的機構完整服務經紀費率；(iii) 在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以聲明形式作出定期披露，說明基金經理或投資經理的非金錢佣金政策及慣例，包括說明彼等收取的商品及服務；及(iv)存在非金錢佣金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該等商品及服務可能包括研究及諮詢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

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計量）、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上述商品及服務附帶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託管人服務以及投資相關刊物。為免生疑問，該等商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金或直接支付的款項。

稅務

各有意單位持有人應自行了解根據其公民身份、居籍及居住所在地法律適用於收購、持有及贖回其持有單位的稅項，並在適當情況下獲得獨立專業意見。

下列香港稅務概要屬於一般性質，僅供參考，並非可能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決定有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的詳盡清單。此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其內容並非涉及適用於所有類型的單位持有人的稅務後果。有意單位持有人應就彼等根據香港法律及慣例及彼等各自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處置單位的影響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下列資料乃基於截至本註釋備忘錄日期的香港現行法律及慣例。與稅務有關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慣例可能會有變更及修訂（而該等變更可能具追溯效力）。因此，概不保證下文提供的概要在本註釋備忘錄日期後將繼續適用。此外，稅務法例可能會有不同的詮釋，概不保證相關稅務當局不會採取與下文所述稅務待遇相反的立場。

香港稅務

本基金／子基金

(a) *利得稅*：

只要本基金／子基金仍獲證監會根據當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授權，則根據現行香港法律及慣例，本基金／子基金將根據《稅務條例》第 26A(1A)被視為指明投資計劃，且本基金／子基金收取或累算的款項（無論是否來自香港）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印花稅*：

買賣香港股票通常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根據《印花稅條例》（「《印花稅條例》」）的定義，「香港證券」指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定義見《印花稅條例》）。

若本基金／子基金投資於香港證券，可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其為代價金額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 0.1%（買方及賣方各自承擔）。此外，目前須就任何轉讓文據支付 5.00 港元的定額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

(a) *利得稅*：

單位持有人一般毋須就來自本基金／子基金的分派繳納香港利得稅。

單位持有人若並無在香港從事貿易、職業或業務或單位持有人持有單位作為香港利得稅目的之資本資產，則毋須就出售或贖回任何單位變現的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就在香港從事貿易、職業或業務的單位持有人而言，對於出售或贖回任何單位變現的收益，若相關收益源自該貿易、職業或業務並來自香港，則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法團的稅率為 16.5%，個人及非法團業務為 15%）。

旨在於香港施行利得稅兩級制的《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於 2018 年 3 月 21 日頒布。 根據該稅制，法團及非法團業務的首 200 萬港元應課稅利潤分別下調至 8.25% 及 7.5%（即當前香港利得稅率的一半），但有若干例外。

股息及利息在香港均無須繳納預扣稅。

(b) *印花稅*：

對於發行單位、贖回單位，或藉取消單位進行銷售或轉讓單位或買方或受讓人為基金經理且其隨後在兩個月內將單位轉售的單位出售或轉讓，單位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依據庫務局局長於 1999 年 10 月 20 日發出的按類別減免，向本基金／子基金轉讓香港證券以換取配發單位，或自本基金／子基金轉讓香港證券作為贖回股份的代價，在提出申請後將獲豁免香港印花稅，前提是本基金／子基金仍被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

單位持有人進行其他類型的單位出售或購買或轉讓應繳納香港印花稅，其為代價金額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 0.1%（買方及賣方各自承擔）。此外，目前須就任何單位轉讓文據支付 5.00 港元的定額印花稅。

上述有關稅務的資料乃基於香港已頒布的法律及香港稅務局當前的慣例，其內容並不全面，亦可能出現變更。有意投資者應就購買、持有或處置單位及彼等須繳納稅項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條文的影響，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其他司法管轄區

有關可能適用於子基金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規定，請參閱相關附錄。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AEOI」）

《2016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條例**」）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生效。條例確立在香港施行 AEOI 標準（亦稱為共同匯報標準（「**共同匯報標準**」））的法律框架。共同匯報標準要求香港的財務機構（定義見條例）（「香港財務機構」）（例如本基金及子基金）收集有關在香港財務機構持有財務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的若干規定資料，並向稅務局報告該資料。規定 資料將每年向賬戶持有人稅務居民身份所在司法管轄區報告並與之自動交換。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僅與香港已與之簽訂雙邊主管當局協定（「**雙邊主管當局協定**」） 或多邊主管當局協定（「多邊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根據現行的《稅收徵管互助公約》進行交換以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然而，本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及／或其代理可進一步收集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居民有關的資料。

本基金及各子基金須遵守香港施行條例的規定，這表示本基金、各子基金及／或其代理應當收集與單位持有人（及條例所界定彼等的控制人（如有要求））及有意投資者的相關稅務資料，並向稅務局提供該資料。

香港施行的條例要求本基金及各子基金（其中包括）：(i) 在稅務局將本基金的狀態登記為「申報財務機構」 (ii) 對其賬戶（即單位持有人持有的賬戶）進行盡職調查以識別任何該等賬戶是否就共同匯報標準之目的被視為「須申報賬戶」；及 (iii) 向稅務局報告該須申報賬戶的特定資料。隨後稅務局每年將向其報告的該資料傳轉至香港與之訂有雙邊主管當局協定或多邊主管當局協定的相關司法管轄區（即「**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政府當局。廣義上，共同匯報標準規定香港財務機構應報告與下列相關的資料：(i) 身為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 (ii) 控制若干「被動非財務實體」（包括該個人控制的實體）並身為該等司法管轄

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控制人」）。根據條例，單位持有人 及彼等的控制人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姓名、出生日期、地址、稅務居籍、稅務編號（「**稅務編號**」）（如有）、賬戶餘額／價值及若干收益或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可向稅務局報告，隨後與相關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政府當局交換。

投資本基金及相關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本基金及相關子基金，即表示單位持有人知悉可能須向本基金、相關子基金、基金經理及／或本基金的代理提供額外資料，以便本基金及相關子基金符合條例。稅務局可能與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政府當局交換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及／或單位持有人的控制人（定義見條例）相關資料）。

各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就共同匯報標準對其在本基金及相關子基金的現有或擬議投資的行政管理及實質影響，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一般資料

財務報告

本基金及各子基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的結算日。

作為分發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印刷本的替代，基金經理將在結算日後四個月內知會單位持有人 在何處獲取 （印刷或電子形式的）經審核年度報告（英文及中文版本）， 以及在每年的半年度結算日後兩個月內知會單位持有人 在何處獲取（印刷或電子形式的）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英文及中文版本）。經刊發後，報告的印刷本可應單位持有人要求於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在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段的任何時間免費提供。賬目及報告副本可在要求時郵寄予投資者。

基金經理擬在備製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期財務報告將應用與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所應用者相同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但應當注意的是，在根據「***成立費用***」一節攤銷本基金的成立費用時，可能會出現偏離該等會計準則的情況，但基金經理預期在正常情況下偏離並不嚴重。基金經理可在年度財務報告中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在本基金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中納入對賬附註。

公佈價格

子基金各個類別的每單位發行價、贖回價及資產淨值將於該子基金的每個營業日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ccbintl.com/公佈。投資者須留意，上述網站並未經香港證監會審閱。

本基金或子基金終止

本基金將無限期存續，直至根據信託契約規定的其中一種方式提前終止，該等方式概述如下。

由受託人終止

若發生下列情況，受託人可透過向基金經理及單位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基金：

(a) 基金經理進入清盤（為按照受託人之前書面批准的條款進行重組或合併而進行的自願清盤除外）、破產，或就其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且該接管人在 60 日內未被解除職務；

(b) 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無力履行或事實上未能令人信納地履行其職責，或將進行任何受託人認為預計會破壞本基金聲譽或損害單位持有人權益的其他事項；

(c) 通過任何法律致使本基金繼續存續不合法，或受託人經諮詢監管機構（香港證監會）後認為不可行或不可取；

(d) 基金經理不再擔任基金經理，且在此後 30 日的期間內受託人並無委任其他合資格法團作為基金經理的繼任人；或

(e) 受託人已知會基金經理其有意退任受託人，而基金經理未能在此後 60 日內物色合資格法團接替受託人擔任受託人。

由基金經理終止

若發生下列情況，則基金經理可透過向受託人及單位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酌情終止本基金、任何子基金及／或任何單位類別（視情況而定）：

(a) 在任何日期就本基金而言，本註釋備忘錄項下所有發行在外的單位資產淨值總額低於500 萬美元或等值金額，或就任何子基金而言，本註釋備忘錄項下該子基金所有發行在外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低於 500 萬美元或等值金額，或相關附錄所載的其他金額，或就任何單位類別而言，本註釋備忘錄項下該類別所有發行在外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低於500 萬美元或等值金額，或相關附錄所載的其他金額；

(b) 基金經理認為本基金、子基金及／或任何單位類別（視情況而定）繼續存續不可行或不可取（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本基金、子基金或相關單位類別不再符合經濟效益的情況）；

(c) 若通過任何法律致使本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及／或子基金的任何單位類別繼續存續不合法，或受託人經諮詢監管機構（香港證監會）後認為不可行或不可取；或

(d) 發生子基金相關附錄所載的任何其他事件或其他情況。

在通知終止的情況下，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此外，子基金或單位類別可透過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或相關類別的單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特別決議案於該決議案規定的日期終止。單位持有人須至少二十一日前獲發提呈該特別決議案的單位持有人大會的通知。
受託人在本基金、子基金或某一單位類別（視情況而定）終止時持有的任何未認領所得款項或其他現金可在該等款項應付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後向法院繳存，惟受託人有權自該受託人款項中扣除支付有關款項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

信託契約

本基金由信託契約依據香港法例成立。所有單位持有人均享有信託契約條文的利益、受其約束並被視為已知悉該等條文。

信託契約載有在特定情況下彌償有關方及免除彼等責任的條文。在信託契約中明確給予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彌償為法律允許的彌償之外的額外彌償，且不損害法律允許的彌償。然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不獲豁免香港法律施加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造成的責任，彼等亦不就該責任獲單位持有人彌償或由單位持有人承擔彌償的開支。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應參閱信託契約的條款，了解進一步詳情。

投票權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召開單位持有人大會，持有已發行單位價值 10%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可要求召開大會。對於將提呈特別決議案的任何大會，單位持有人將獲發不少於 21 日的大會通告，對於將提呈普通決議案的任何大會，單位持有人將獲發不少於 14 日的大會通告。

所有大會的法定人數為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當時已發行單位 10%的單位持有人，但通過特別決議案時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為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當時已發行單位 25%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若指定大會時間在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大會將延期不少於 15 日。如屬另行發出通知的續會，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將

構成法定人數。在投票表決時，親身、透過受委代表或透過代表出席的每單位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每個單位擁有一票。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投票（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將被接納，排名先後以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上的姓名順序為準。

轉讓單位

在下文規定的規限下，單位可透過經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如屬法團，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的代表簽署或蓋章）的通用格式書面文據進行轉讓。
已妥善繳納印花稅的轉讓文據，任何必要的申報表，基金經理、受託人或過戶登記處或任何法律（包括任何打擊洗黑錢法律）要求的其他文件應遞交過戶登記處註冊。在相關單位的受讓人姓名錄入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之前，轉讓人仍將被視為所轉讓單位的持有人。

每份轉讓文據須僅涉及一種單位類別。若轉讓會導致轉讓人或受讓人持有的單位價值低於相關附錄所載的相關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如有），則不得進行單位轉讓。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若認為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當局或該等單位上市所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適用法律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打擊洗黑錢或反恐怖分子融資法律或規例，則可拒絕將受讓人的姓名錄入或促成錄入登記冊或確認任何單位的轉讓。

打擊洗黑錢規例

作為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預防洗黑錢責任的一部分，基金經理／受託人（透過受理代理）可要求詳細驗證投資者的身份及申請款項的資金來源。視乎每項申請的情況，在下列情況下可毋須詳細驗證：

(a) 申請人以申請人名義持有並於認可財務機構設立的賬戶付款；或
(b) 申請透過認可中介作出。

該等例外僅在上述財務機構或中介位於被認可為具有充分打擊洗黑錢規例的國家時方適用。無論如何，基金經理、受託人及受理代理保留要求驗證申請人身份及資金來源所必需資料的權利。

如申請人延遲或未能出示任何核實身份或認購款項合法性所需文件或資料，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受理代理可拒絕接受有關申請及其認購款項。此外，如果單位申請人延遲出具或未能出具核實身份所需任何文件或資料，則可能會延遲支付任何贖回所得款項。若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受理代理懷疑或獲知 (i) 該付款可能導致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人士違背或違反任何打擊洗黑錢法律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或 (ii) 為確保本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受理代理或其他服務供應商符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該等法律或法規，拒絕付款十分必要或適當，則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受理代理（視情況而定）可拒絕向單位持有人進行贖回付款。

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投資代表（如有）、受託人及託管人（如有）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可不時擔任受託人、行政管理人、過戶代理、基金經理、託管人或投資顧問、代表或其他可能不時需要的身份，以涉足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他基金及客戶，包括該等具有與任何子基金相似投資目標，或彼此之間或與子基金的任何投資者，或其任何股份或證券構成任何子基金的一部分或可能在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或法團，訂立合約或進行金融、銀行或其他交易的其他基金及客戶。因此，彼等任何一方在業務過程中可能與本基金及子基金出現潛在的利益衝突。各方將始終考慮到在此情況下其對本基金及子基金的義務，並將竭力確保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

管理及盡量減少該等衝突，並採取措施確保公平解決，同時考慮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基金經理亦可擔任與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方式及投資限制相似之其他基金的投資經理。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或管理或建議其他投資於子基金同樣可能購買或出售資產的基金或賬戶。基金經理已制定合規程序及措施，如職責和責任分離，以及不同的報告關係和「中國牆」，以盡量減少潛在利益衝突。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均無義務向任何子基金提供其知悉的投資機會，或向任何子基金交代（或與任何子基金分享或通知任何子基金）任何該等交易或其任何一方從任何該等交易獲得的任何利益，但會在相關子基金和其他客戶之間公平分配該等機會。倘基金經理將子基金的資產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則該子基金作出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必須豁免其有權就相關子基金作出該投資而為其自身賬戶收取的任何初步或初始費用及贖回費。

基金經理保留其本身及其關連人士與任何子基金為其自身或為其他基金及／或其他客戶共同投資的權利，但任何該等共同投資的條款不得較有關子基金投資者為佳。此外，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可為其自身賬戶或為其客戶的賬戶持有及買賣任何子基金單位或任何子基金所持有的投資。

在不時適用的限制和要求的規限下，基金經理、任何投資代表（可能由基金經理委任）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作為主事人）可與任何子基金進行交易，惟有關交易必須按磋商後所得的最佳條款及按公平原則進行，並符合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子基金與基金經理、投資代表（可能由基金經理委任）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作為主事人）之間的任何交易僅可在獲得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所有該等交易必須於子基金的年報中予以披露。

在進行下列交易時，基金經理應確保遵守「***費用及開支***」一節中標題為***「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現金回贈及非金錢佣金***」的相關規定：

(a) 為任何子基金的賬戶與基金經理、該子基金的投資代表或其關連人士有關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的交易；及

(b) 由或通過基金經理、投資代表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與之制定安排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的交易，根據相關安排，經紀或交易商將不時向基金經理、投資代表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為其採購商品或服務，但不會作直接付款。

受託人及其關連人士向本基金及子基金提供的服務不會被視為排他性服務，只要其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服務並未因此而受到損害，則每個人均可自由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並保留就上述任何安排應付的所有費用及其他款項供其自身使用及受益。各受託人及其關連人士如在向其他各方提供類似服務的過程中，或在以任何其他身份進行業務的過程中或以任何方式注意到任何事實或資訊，不應視為因此而受到影響，或有責任向本基金、任何子基金、任何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相關方披露該等事實或資訊，但在根據信託契約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或根據當時生效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則除外。受託人及其關連人士均無責任向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或本基金或子基金的任何投資者交代由此獲得或衍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利潤或利益（包括上述情況）。

倘構成子基金資產一部分的現金存放於受託人、基金經理、該子基金的投資代表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即接受存款的持牌機構），則現金存款應根據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考慮類似類型、規模存款的當前商業利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所得條款計息，以符合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基金經理及投資代表可為子基金的賬戶與基金經理、投資代表或其關連人士的其他客戶賬戶進行交易（包括由基金經理、投資代表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交叉買賣**」）。只有在買賣決定符合雙方客戶的最佳利益，並且符合雙方客戶的投資目標、限制及政策的情況下，方會進行此類交叉買賣；交叉買賣按照當前市價以公平條款執行，並且在執行前對該等交叉買賣的原因進行記錄。

傳真或電子指示

投資者應注意，如彼等選擇透過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寄發申請表格，贖回表格或轉換表格，則須自行承擔此等表格未能收到的風險。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受理代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表概不就因未能收到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申請表格，贖回表格或轉換表格或該等表格模糊不清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因真誠相信該等表格乃由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發出而採取任何行動所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即使發出該傳送的人士所出具的傳送報告披露已發出有關傳送亦不屬例外。因此，投資者應為了自己的利益，向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受理代理確認妥為收到申請。

沒收無人認領的所得款項或派息

若任何贖回所得款項或派息在相關贖回日或派息日（視情況而定）後六年仍無人認領，則 (a) 單位持有人及透過、根據或以信託方式代單位持有人提出認領的任何人士將喪失對該所得款項或派息的任何權利；及(b) 所得款項或派息的金額將成為相關子基金的一部分，除非該子基金已被終止，在此情況下，該等金額須支付予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 但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其在支付該款項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

擇時交易

基金經理並未授權與擇時交易有關的行為，並保留權利拒絕其懷疑使用擇時交易的單位持有人的單位認購或轉換申請，以及根據具體情況採取必要的措施保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

擇時交易是單位持有人利用時間差距及／或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釐定方法的不完善或不足之處，在短時間內系統地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的套利方法。

遵守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證明

各投資者(i)應在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要求下，提供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合理要求並接受的任何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以使本基金或子基金 (A) 避免遭受預扣稅款（包括但不限於 FATCA 規定的任何預扣稅）或在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收到付款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合資格獲得較低的預扣稅率或備用預扣稅率；及／或 (B) 履行《國內稅收法》及根據《國內稅收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章規定的盡職調查、申報或其他義務，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稅務或財政機構簽訂的任何協議相關的任何義務 ；(ii) 將根據其條款或其後的修訂，或當該等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取代該等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 (iii) 將以其他方式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註冊、盡職審查及申報義務（包括但不限於與 AEOI 及／或 FATCA 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要求），包括未來立法可能施加的該等義務。

向稅務機構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符合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基金、相關子基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其任何授權人士（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可能需要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或稅務或財政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稅局及香港稅務局）申報或披露有關單位持有人及單位持有人控制人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地址、出生日期、稅務居籍、稅務編號（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以及有關單位持有人的持倉、賬戶餘額／價值及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的若干資料，以使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能夠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包括與 AEOI 及／或 FATCA 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要求）、法規或與稅務機構簽訂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 或任何類似或後續立法簽訂的任何協議）。

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PDPO**」）的規定，受託人、基金經理或任何其各自代表（各為「**資料使用者**」）可收集、持有及使用本基金及子基金個人投資者的個人資料，但僅限於收集該等資料的目的，並須遵守 PDPO 所載個人資料保障原則及規定，以及香港不時規管個人資料使用的任何適用規例及規則。因此，各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其收集、持有及處理的個人資料受到保障，免受未經授權或意外的存取、處理、刪除或其他使用。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正常工作時間內在基金經理辦事處免費查閱，並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向基金經理索取副本：

(a) 信託契約以及任何補充契約；
(b) 所有重大合同（按有關附錄的規定）；及
(c) 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最新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如有）。

單位持有人通知

根據本註釋備忘錄或信託契約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的通知，可由相關單位持有人按照其在申請表格中的選擇，以列印本或基金經理指定的電子方式（例如電子郵件，在網頁發佈並附電子郵件通知）（「**預設方式**」）發出。

單位持有人可書面聯絡基金經理更改預設方式，並於基金經理收到要求後 30 個營業日內生效。請注意，要求提供預設方式以外的文件，將需要向基金經理支付每份文件的合理費用。

已選擇通過電子方式接收通知和文件的單位持有人，請務必儲存或列印一份相關通知或文件，以備未來需要時參閱。

附表 1——投資及借款限制

1. <u>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限制</u>

為子基金購入或增加的任何證券持倉均不得與實現該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不符或導致以下結果，亦不得進行將會出現以下結果的現金存款：

(a) 該子基金通過下列方式對任何單一實體（政府和其他公共證券除外）的投資或風險承擔的總價值超過相關子基金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 10%： 7.1

(i) 對該實體發行證券的投資；

(ii) 通過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對該實體的風險承擔；及

(iii) 通過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該實體對手方的淨風險承擔。

為免生疑問，本附表 1 中第 1(a)、1(b)和 4.4(c)分段中所列對手方限制及限額，不適用於以下金融衍生工具：

(A) 在清算所充當中央對手方的交易所進行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及

(B) 其金融衍生工具持倉為每日按市價估值，並且至少每日須滿足保證金要求。

此第 1(a)分段的要求亦將適用於本附表 1 第 6(e)和(j)分段中的情形。

(b) 在本附表 1 第 1(a)和 4.4(c)分段的規限下，該子基金通過下列方式，對同一集團內各實體的投資或風險承擔的總價值超過相關子基金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 20%： 7.1A

(i) 對該等實體發行證券的投資；

(ii) 通過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對該等實體的風險承擔；及

(iii) 通過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該等實體對手方的淨風險承擔。

就本附表 1 第 1(b)和 1(c)分段而言，「同一集團內各實體」指按照國際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包括在同一集團中的實體。

此第 1(b)分段的要求亦將適用於本附表 1 第 6(e)和(j)分段中的情形。

(c) 該子基金在同一實體或同一集團內各實體的現金存款價值超過相關子基金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 20%，但在以下情況可超過此 20%限額：

(i) 在該子基金推出之前，以及推出後首次認購款項全部投資之前的合理時期內持有的現金；或

(ii) 該子基金合併或終止之前通過變現投資獲得的現金款項，而在不同金融機構存放現金存款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iii) 通過認購收到的待投資現金款項，以及為贖回結算和其他付款義務而持有的現金，而在不同金融機構存放現金存款將會帶來過重負擔，且現金存款安排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就本 1(c)分段而言，「現金存款」一般指於子基金提出要求時應償還或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現金存款。

(d) 該子基金對任何普通股的持倉（與所有其他子基金對該普通股的持倉合計）超過任何單一實體所發行普通股的 10%。

(e) 該子基金對於並未在某個證券市場上市、報價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投資價值，超過該該子基金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 15%。

(f) 該子基金對任何同一批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的持倉總額超過該子基金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 30%。在前述規定的規限下，子基金可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至少六批不同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為免生疑問，即使由同一發行人發行，但若在償還日期、利率、對手方人身份或其他方面以不同條款發行，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將被視為不同批次的發行。

(g) (i) 該子基金對屬於非合資格計劃（證監會不時規定的「合資格計劃」清單）且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投資價值總額超過其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 10%；及

(ii) 該子基金對屬於合資格計劃（證監會不時規定的「合資格計劃」清單） 或經證監會認可計劃各相關計劃單位或股份的投資價值超過其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 30%，但經證監會認可且其名稱及主要投資資料在該子基金的發售文件中予以披露的相關計劃除外，

前提是：

(A) 不得對其投資目標主要為投資於《守則》第 7 條中被禁止任何投資的相關計劃進行投資；

(B) 若某個相關計劃的目標為投資於《守則》第 7 條限制的投資，則該等投資不可違反相關限制。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守則》第 8 條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守則》第 8.7 條所述對沖基金除外），淨衍生工具風險承擔不超過其淨資產總額100%的合資格計劃，以及符合本附表 1 第 1(g)(i)及(ii)分段要求的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C)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D) 若相關計劃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須豁免相關計劃相關的所有首次收費和贖回費；及

(E) 基金經理或代表子基金或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均不得就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的任何費用或收費獲得回佣，或與任何相關計劃中的投資相關的任何可量化貨幣利益。

為免生疑問：

(aa) 除非《守則》另有規定，否則本附表 1 第 1(a)、(b)、(d)及(e)分段規定的價差要求不適用於子基金對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

(bb) 除非子基金的附錄中另有說明，就本附表 1 第 1(a)、(b)和(d)分段中的要求而言，子基金在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中的投資將視為並按照上市證券進行處理。儘管有前述規定，子基金在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應受本附表 1 第 1(e)分段的規限，且子基金在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中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一直適用；

(cc) 若對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進行投資，則本附表 1 第 1(a)、(b)和(d)分段的規定適用，若對非上市 REIT（無論是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進行投資，則本附表 1 第 1(e)和(g)(i)分段的規定分別適用；及

(dd) 若子基金投資於基於指數的金融衍生工具，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無需就本附表 1 第 1(a)、(b)、(c)和(f)分段規定的投資限制或限額進行匯集，但該指數須滿足《守則》第 8.6(e)條的規定。

2. <u>適用於各子基金而禁止的投資</u>

除非《守則》中另有明確規定，否則基金經理不得代表任何子基金：

(a) 投資實物商品，除非在考慮相關實物商品流動性以及充足和適當額外保障（如必要）可用性的基礎上，經證監會按個例另行批准；

(b) 投資任何類型的房地產（包括建築物）或房地產中的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 REIT 中的權益）；

(c) 進行沽空交易，除非 (i) 相關子基金將交割證券的責任不超過其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 10%；(ii) 沽空的證券是在允許沽空活動的某個證券市場活躍交易的證券；及 (iii) 沽空乃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d) 進行證券的無貨或無對手方沽空；

(e) 在本附表 1 第 1(e)分段的規限下，出借、承擔、對手方、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或然為任何人士的任何義務或債務承擔責任。為免生疑問，符合本附表 1 第 5.1 至 5.4 分段中規定要求的逆回購交易不受此第 2(e)分段的限制規限；

(f) 購買涉及相關子基金無限制責任承擔的資產或進行該等交易。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對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僅限於其在該子基金中的投資；

(g) 投資於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個人擁有該類別所有已發行證券票面總額的 0.5%，或其合計擁有任何公司或機構超過 5%的任何類別證券；及

(h) 投資於就該證券的任何未付款項已發出催繳通知的任何證券，除非該催繳通知已通過來自該子基金投資組合的現金或準現金悉數付清， 而該現金或準現

金款項未被隔離，用於支付就本附表 1 第 4.5 和 4.6 分段目的進行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產生之未來或或然承擔。

3. <u>聯接基金</u>

屬於聯接基金的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總額的 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但必須滿足以下規定：

(a) 該相關計劃（「**主基金**」）須經過證監會認可；

(b) 若聯接基金投資的主基金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其不得導致單位持有人或聯接基金承擔而應向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支付的首次收費、贖回費、管理費或任何其他成本和收費的全部總額上調；

(c) 儘管有本附表 1 第 1(g)分段第(C)條的規定，但主基金可在本附表 1 第 1(g)(i)和(ii)分段以及第 1(g)分段第(A)、(B)和(C)條中規定的投資限制規限下，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4. <u>使用金融衍生工具</u>

4.1 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就此第 4.1 分段而言，若滿足以下所有標準，則金融衍生工具一般將視為出於對沖用途購入：

(a) 其目的並非產生投資回報；

(b) 其目的只是為限制、抵銷或消除對沖投資所產生潛在損失的可能性或風險；

(c) 雖然未必需要參考與相同的對應資產，但應與在風險及回報方面高度相關的相同資產類別相關，並涉及持有相反持倉；及

(d) 表現出在正常市場條件下與對沖投資存在高度負相關性的價格走勢。

若基金經理認為必要並經妥善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應進行對沖安排調整或重新部署持倉，以令相關子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的市況下實現對沖目標。

4.2 子基金亦可出於非對沖目的（「**投資目的**」），在該子基金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淨風險承擔（「**淨衍生工具風險承擔**」）不超過其最新可用資產淨值 50%的限額之下，購入金融衍生工具，惟在根據證監會不時發佈的《守則》、手冊、準則及／或指引允許或證監會不時允許的情況下可超過該限額。為免生疑問，根據本附表 1 第 4.1 分段規定為對沖目的購入的金融衍生工具，只要該對沖安排並未產生剩餘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就不會計入本第 4.2 分段所述 50%限制。淨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應根據《守則》及證監會頒布的規定及指引（可能不時更新）計算；及

4.3 在本附表 1 第 4.2 和 4.4 分段的規限下，子基金可投資金融衍生工具，惟對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以及該子基金其他投資的風險承擔合計不得超過本附表 1 第 1(a)、(b)、(c)、(f)、(g)(i)和(ii)分段、第 1(g)分段第(A)至(C)條、第 2(b)分段以及第 1(g)分段第(cc)條中所述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和投資的對應投資限制或限額。

4.4 子基金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應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報價或在場外市場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並滿足以下規定：

(a) 相關資產只能由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和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票、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在主要金融機構的存款、政府和其他公眾證券、高流動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鉑金和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證監會可接受的其他資產類別構成；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為具規模的金融機構或證監會可接受的其他實體；

(c) 在本附表 1 第 1(a)和(b)分段的規限下，子基金通過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單一實體對手方的淨風險承擔不得超過其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 10%，惟該子基金對某個場外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的風險承擔可通過該子基金收到的抵押品（若適用）而減少，並應通過參考該抵押品的價值以及與該對手方交易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市價計算的正值（若適用）進行計算；及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按市價進行，並由獨立於該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估值代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代名人、代理或代表（視情況而定），通過成立估值委員會或聘請第三方服務等方式，進行定期、可靠及可驗證的估值。金融衍生工具可隨時根據子基金的計劃按其公平值通過抵銷交易進行出售、變現或平倉。此外，估值代理及／或行政管理人應充分配備獨立按市價進行估值以及定期驗證金融衍生工具估值所必需的資源。

4.5 子基金應始終能夠滿足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無論是對沖抑或投資目的）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割義務。基金經理應（作為其風險管理流程的一部分）監測以確保就子基金進行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有足夠的擔保。就此第 4.5 分段而言，用於擔保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子基金付款和交割義務的資產，應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和產權負擔，不包括用於滿足某個證券任何未付款項的現金或準現金，且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4.6 在本附表 1 第 4.5 分段的規限下，令子基金產生未來承擔或或然承擔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應通過以下方式提供擔保：

(a) 對於將會或根據子基金的酌情權可能採用現金結算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應始終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滿足付款義務；及

(b) 對於將會或者根據對手方的酌情權可能要求實物交割相關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子基金應始終持有充足數量的相關資產以滿足交割義務。若基金經理認為相關資產具流動性且可交易，子基金可持有充足數量的其他替代資產作為擔保，惟前提是該等資產可隨時立即轉換為相關資產以滿足交割義務，此外，子基金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進行估值折扣（如恰當），以確保持有的該替代資產足以滿足其未來的義務。

4.7 本附表 1 第 4.1 至 4.6 分段規定的要求應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就此註釋備忘錄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指嵌入其他證券中的金融衍生工具。

5. **<u>證券融資交易</u>**

5.1 子基金可進行證券融資交易，前提是該交易符合該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相關風險已經得到適當緩解及解決，而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必須為接受持續審慎監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5.2 子基金應就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擁有至少 100%的抵押品，以確保並無來自該等交易的未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

5.3 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所有收入，在扣除合理的直接和間接支出以及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服務的正常報酬之後，應退返該子基金。

5.4 只有當證券融資交易的條款包括以下內容，即子基金有權隨時贖回受制於該證券融資交易的證券或全部現金額（視情況而定）或終止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時，子基金方可訂立證券融資交易。

6. <u>抵押品</u>

為按照本附表 1 第 4.4(c)和 5.2 分段中的規定限制對每個對手方的風險承擔，子基金可從該對手方獲取抵押品，但抵押品須滿足以下要求：

(a) 流動性——該抵押品具有充分的流動性並且可交易，以便能夠以接近出售前估值的良好價格快速出售。抵押品通常應在定價透明且交易量大及流動性高的市場進行交易；

(b) 估值——抵押品利用獨立的定價來源，每日按市值進行估值；

(c) 信貸質素——抵押品的信貸質素高，惟若抵押品或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發行人信貸質素惡化至將損害該抵押品有效性的程度，應立即替換該抵押品；

(d) 估值折扣——抵押品受制於審慎的估值折扣政策；

(E) 分散度——抵押品適度分散以避免持倉集中於任何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多個實體。子基金對抵押品發行人的風險承擔應按照本附表 1 第 1(a)、1(b)、1(c)、1(f)、1(g)(i)和(ii)分段以及第 1(g)分段第(A)至(C)條和第 2(b)分段中規定的投資限制和限額予以考慮；

(f) 相關性——抵押品的價值與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或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的相關性，不得達致損害該抵押品有效性的程度。為此，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或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或其關聯實體發行的證券不得用作抵押品；

(g) 操作及法律風險的管理——基金經理擁有適當進行抵押品管理所需的適當系統、操作能力和法律專業知識；

(h) 獨立託管——抵押品由受託人或適當委任的代名人、代理或代表持有；

(i) 可執行性——受託人可隨時獲取或執行該抵押品，無需進一步向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追索；

(j) 抵押品的再投資——為相關子基金收到的抵押品再投資應受制於以下要求：

(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 8.2 條授權或基本按與證監會規定相當的方式規管並獲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遵守《守則》第 7 條所載適用於該等投資或持倉的相應投資限制或限額。就此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在貨幣市場正常買賣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具有較高質素時，必須至少考慮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動性特徵；

(ii) 收到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進行出售、再投資或質押；

(iii) 通過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獲得的資產組合應滿足本附表 1 第 7(b)和 7(j)分段中規定的要求；

(iv) 收到的現金抵押品不允許再進行證券融資交易；

(v) 當收到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於其他投資時，該等投資不允許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k) 抵押品之前並無任何產權負擔；及

(l) 抵押品一般不包括 (i) 其支付依賴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 特殊目的載體、特殊投資載體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 證券化產品；或 (iv) 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有關本基金及／或子基金的抵押品政策的更多詳情於附表 3 予以披露。

7. **<u>貨幣市場基金</u>**

在行使與屬於證監會根據《守則》第 8.2 條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貨幣市場基金**」）的子基金相關的投資權力時，基金經理應確保採用本附表1第1、2、4、5、6、9、10.1 和 10.2 段中規定的核心要求，並結合以下修改、豁免或額外要求：

(a) 在下文所述規定的規限下，貨幣市場基金只能投資於短期存款和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即通常在貨幣市場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銀行承兌匯票、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等資產抵押證券）， 以及證監會按照《守則》第 8.2 條認可或整體與證監會要求相當的方式接受規管且證監會可接受的任何貨幣市場基金；

(b) 貨幣市場基金必須維持不超過 60 日的加權平均屆滿期及不超過 120 日的加權平均期限，且不得購入餘下屆滿期超過 397 日（或兩年，如屬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的票據。就本文而言；

(i) 「**加權平均屆滿期**」為貨幣市場基金中所有相關證券的平均屆滿時間長度的衡量指標，反映每個工具中的相對持倉；及用於衡量貨幣市場基金對於貨幣市場利率變化的敏感度；及

(ii) 「**加權平均期限**」為貨幣市場基金中持有的每隻證券的加權平均剩餘期限；及用於衡量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惟可變票據或可變利率票據的利率重置的使用，在計算加權平均期限時一般不允許用於縮短證券的屆滿期，但可用於計算加權平均屆滿期；

(c) 儘管本附表 1 第 1(a)和 1(c)分段作出規定，某貨幣市場基金對單一實體所發行工具的持倉總價值，加上在相同發行人持有的存款不可超過該貨幣市場基金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 10%， 但以下情況除外：

(i) 若該實體為一間具規模的金融機構，則貨幣市場基金對單一實體發行的工具和存款的持倉價值可增加至該貨幣市場基金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 25%，惟該持倉的總值不得超過該實體股本及不可分派資本儲備的 10%；或

(ii) 最高可將貨幣市場基金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 30%投資於同一發行中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或

(iii) 對少於 1,000,000 美元或以相關貨幣市場基金基礎貨幣計值為同等金額的任何存款，當該貨幣市場基金由於其規模原因而無法以其他方式分散時；

(d) 儘管本附表 1 第 1(b)和 1(c)分段作出規定，某貨幣市場基金通過工具和存款在同一集團內各實體的投資總價值不可超過其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 20%，惟：

(i) 對少於 1,000,000 美元或以該貨幣市場基金基礎貨幣計值為同等金額的現金存款，當由於其規模原因而無法以其他方式分散時，則前述限額不適用；

(ii) 當該實體屬於一間具規模的金融機構且總金額未超過該實體股本及不可分派資本儲備的 10%時，此限額可提高至 25%；

(e) 某貨幣市場基金對證監會按照《守則》第 8.2 條認可或整體與證監會要求相當的方式接受規管且證監會可接受的貨幣市場基金的持倉價值，合計不得超過其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 10%；

(f) 某貨幣市場基金以資產抵押證券形式進行的投資持倉價值不得超過其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 15%；

(g) 在本附表 1 第 5 和 6 段的規限下，貨幣市場基金可進行銷售和回購交易以及逆回購交易，但須滿足以下額外要求：

(i) 貨幣市場基金通過銷售和回購交易收到的現金額合共不得超過其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 10%；

(ii) 在逆回購協議中向同一對手方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貨幣市場基金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 15%；

(iii) 收取的抵押品僅能為現金、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對於逆回購交易）亦可包括在信貸質素方面獲得有利評估的政府證券；及

(iv) 抵押品持倉加上貨幣市場基金的其他投資，不得違反本附表 1 第 7 段其他條文中規定的投資限額和要求；

(h) 貨幣市場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用作對沖；

(i) 貨幣市場基金的貨幣風險應得到適當管理，且貨幣市場基金應適當對沖以其基礎貨幣之外的貨幣計值的投資所產生的重大貨幣風險；

(j) 貨幣市場基金持有的每日流動資產必須至少佔其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 7.5%，每週流動資產必須至少佔其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 15%。就本文而言：

(i) 每日流動資產指 (i) 現金；(ii) 可在一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無論屆滿抑或通過行使要求權）的工具或證券；及 (iii) 通過投資組合證券掛單出售在一個營業日內無條件到期應收的款項；及

(ii) 每週流動性資產指 (i) 現金； (ii) 可在五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的票據或證券（無論是因到期抑或透過行使要求償還選擇）；及 (iii) 在出售投資組合證券後五個營業日內無條件應收及到期的款項。

8. **<u>指數基金</u>**

8.1 在行使與某一子基金有關的投資權力時，主要目標是追蹤、複製或對應某一金融指數或基準（「**相關指數**」），旨在提供或實現與相關指數的表現密切匹配或對應的投資業績或回報（「**指數基金**」），基金經理須確保本附表 1 第 1、2、4、5、6、9.1、10.1 及 10.3 段的核心規定須以下文第 8.2 至 8.4 分段所載修訂或例外為前提方適用。

8.2 無論本附表 1 第 1(a)分段有任何規定，超過指數基金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 10%可投資於單一實體發行的成份證券，前提是：

(a) 僅限於各自佔相關指數的權重超過 10%的成份證券；及

(b) 指數基金持有的任何該等成份證券不得超過其各自在相關指數中的權重，但超出權重是由於相關指數構成的變動且僅為過渡及暫時性質除外。

8.3 如存在下列情況，則本附表 1 第 8.2(a)及(b)分段的投資限制不適用：

(a) 指數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不涉及按相關指數完全相同的權重全面複製該指數的成份證券；

(b) 該策略明確於指數基金的相關附錄中披露；

(c) 指數基金持有的成份證券權重超出在相關指數中的權重是由於實施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

(d) 指數基金的持倉相對於在相關指數中權重的超額權重須受指數基金經諮詢證監會後合理釐定之上限規限。在釐定此項限制時，指數基金須考慮相關成份證券的特點、其權重及相關指數的投資目標及其他適當因素；

(e) 根據第 8.3(d)分段為指數基金設定的限制須於指數基金的相關附錄中披露；及

(f) 指數基金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須披露根據本附表 1 第 8.3(d)分段為指數基金設定的限制是否獲完全遵守。

8.4 經證監會批准後，本附表 1 第 1(b)及(c)分段內的投資限制可進行修訂，亦可超過本附表 1 第 1(f)分段內 30%的限制，而指數基金可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任何不同發行批次數目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不論本附表 1 第 1(f)分段有何規定。

9. **借款及槓桿**

各子基金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如下：

現金借款

9.1 若會導致當時為某一子基金作出的所有借款本金超出相關子基金最新可用資產淨值 10%的金額，則不得就相關子基金作出借款，惟背對背貸款不會被視為借款。為免生疑問，符合本附表 1 第 5.1 至 5.4 分段所載規定的證券借貸交易及出售及回購交易就本第 9.1 分段之目的而言不視為借款，且不受該等限制的規限。

9.2 儘管本附表 1 第 9.1 分段有任何規定，貨幣市場基金僅可為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而進行臨時借款。

來自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

9.3 子基金亦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增加槓桿，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達致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即預期最高衍生工具淨風險承擔）載於相關附錄。

9.4 在計算衍生工具淨風險承擔時，為投資目的而購買並會在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層面產生遞增槓桿的衍生工具會被換算為其相關資產的同等持倉。衍生工具淨風險承擔根據證監會規定及指引（可能不時更新）計算。

9.5 於異常情況下的實際槓桿水平可能會高於該預期水平，例如當市場及／或投資價格出現突然變化時。

10. **子基金名稱**

10.1 若子基金的名稱顯示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理區域或市場，該子基金必需在正常市況下將至少 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反映該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或地理區域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

10.2 貨幣市場基金的名稱不應引起將貨幣市場基金等同於現金存款的聯想。

10.3 指數基金的名稱必須反映指數基金的性質。

附表 2——證券融資交易政策概要

本附表 2 載列的證券融資交易政策概要僅適用於可從事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

證券融資交易僅可按照一般市場慣例執行，但從事有關交易必須符合有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

證券融資交易

根據證券融資交易，子基金按協定費用將其證券借給借入證券對手方，且對手方承諾將在未來某一指定日期或相關子基金要求時歸還同等證券。子基金預期將保留所借出證券的實益所有權，包括投票權及對權益或其他分派的權利，並一般將有權重新獲得所借出證券的記錄所有權，以行使該等實益權利。

根據出售及回購交易，子基金將其證券出售給逆回購交易的對手方，並同意在未來某一指定日期按約定價格加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倘若子基金訂立出售及回購交易並據此出售證券予對手方，其將因從事此交易而產生融資成本，並將支付予相關對手方。

根據逆回購交易，子基金從出售及回購交易的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某一指定日期按約定價格向對手方賣回相關證券。

子基金必須有權隨時終止證券融資交易及要求退還所有借出證券或全數現金（視情況而定）。

收入及開支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入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的合理及正常報酬）後，應撥回相關子基金。該等直接及間接開支應包括應付予有關子基金不時委聘的證券借貸代理的費用及開支。有關子基金委聘的任何證券借貸代理的該等費用及開支將按一般商業費率計算，並將由與委聘該相關方相關的子基金承擔。

有關該等交易產生的收入的資料應在有關子基金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中披露，連同已獲支付有關該等交易的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及費用的實體一併披露。該等實體可包括基金經理、投資代表或任何其他彼等關連人士。

合資格對手方

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表 3。

抵押品

子基金必須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 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

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表 3。

證券融資交易的最高及預期水平

可供進行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資產的最高及預期水平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

可能面臨證券融資交易的資產類型

可能面臨證券融資交易的資產類型包括股本證券、固定收益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使用該等資產須受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之規限。

關連人士安排

基金經理、投資代表或受託人的關連人士安排的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必須按最優惠條款經公平協商後進行。此外，基金經理應遵循「**費用及開支**」一節下標題為「**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現金回贈及非金錢佣金**」的段落中所載相關規定。

證券融資交易的詳情（例如關於收益、直接和間接成本、費用、獲支付該等成本和費用的實體及實體與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如有）的關係等資料）載於相關子基金的年報。

保管安排

收到的資產

在所有權轉讓安排下子基金收到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應由受託人或代理人持有。

提供的資產

在所有權轉讓安排下向對手方提供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應不再歸子基金所有。並非在所有權轉讓安排下向對手方提供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應由受託人或代理人（可能包括相關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持有。當對手方行使再使用權時，該等資產將不再由受託人或代理人保管，而該對手方可全權酌情使用該等資產。

附表 3——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

基金經理就子基金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及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所收取的抵押品採用抵押品管理政策。

子基金或會自證券融資交易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以減低對手方風險承擔，惟須受附表 1 項下適用於抵押品的投資限制及規定所規限。

抵押品性質及質素

子基金可自對手方收取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 現金抵押品可能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非現金抵押品可包括貨幣市場工具、政府或公司債券（不論是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長期／短期債券、是否於任何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

從對手方處接收抵押品時，基金經理將考慮該抵押品的流動性、市場和波動風險以及到期日。基金經理還將致力於分散子基金收到的抵押品，以盡量減小一個或少量對手方的集中風險。

選擇對手方的標準

基金經理設有對手方選擇政策及控制措施，以管理證券融資交易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信貸風險，當中的考慮因素包括特定法人實體的基本信用可靠性（如所有權結構、財務實力）及商業信譽，連同擬進行交易活動的性質及結構、對手方外部信貸評級、適用於相關對手方的監管、對手方原籍地及對手方的法律地位等。

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必須是受到持續審慎監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將為具法人地位的實體，通常位於屬經合組織的司法管轄區（惟亦可位於該等司法管轄區以外），並受到監管機關的持續監管。

證券融資交易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最低必須具有 BBB-或同等的信貸評級，或必須被基金經理視為具有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例如標準普爾或穆迪）授予的 BBB-或同等的隱含評級 。或者，如果該對手方為受證監會規管的持牌法團，或已向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的機構，或如果基金經理因對手方未能獲得並維持由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例如標準普爾或穆迪）授予的 BBB-或同等評級而蒙受的損失獲彌償或保證，則可以接受無評級的對手方。

基金經理將持續監察及審核對手方是否符合本附表所載標準。

抵押品估值

所收抵押品根據「**估值及暫停**」一節所載估值政策，由獨立定價來源按市值計算每日估值。

抵押品的可執行性

基金經理／子基金可隨時悉數執行抵押品（如適用，須作任何淨額處理或抵銷），無須另行向對手方追索。

扣減政策

已設有成文扣減政策，當中就子基金為減低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所收取的每類資產詳列政策。扣減是因應抵押品資產估值或流動性狀況隨時間流逝轉差而折損其價值。適用於已提供抵押品的扣減政策將與每名對手方分別商討，並視乎相關子基金所收取的資產類別而定。扣減應在經適當考慮受壓期間及波動市場後，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藉以涵蓋為了將交易平倉而進行變賣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扣減政策計及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價格波動及抵押品的其他特定特徵，其中包括資產類型、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剩餘償還期、價格敏感度、期權性、受壓期內的預期流動性、所受外匯影響、已接納為抵押品的證券與交易所涉及證券的相關度等。

每類資產所適用扣減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可向基金經理索取。

抵押品的多元化及相關度

抵押品必須充分多元化。 按附表 1 所列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風險承擔的相關限制，監察子基金的抵押品發行人的風險承擔。

所收取的抵押品必須由獨立於相關對手方的實體發行。

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政策

子基金不得出售、質押或再投資所收取的任何非現金抵押品。

除附表 1 有關抵押品的適用限制外，子基金所收取現金抵押品可再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 8.2 條獲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最多可將子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 100%用於再投資。

抵押品的保管

按所有權轉讓基準（無論與證券融資交易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關），子基金自對手方收取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應由受託人或代理人持有。倘並無所有權轉讓，則上述規定不適用，在此情況下，抵押品將由與抵押品提供者無關連的第三方託管人持有。

各子基金所持抵押品的詳情將按《守則》附錄 E 規定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

按所有權轉讓基準，子基金提供的資產不再屬於子基金。對手方可全權酌情使用該等資產。不連同所有權轉讓予對手方的資產須由受託人或代理人持有。

附錄 1 — 建銀國際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錄（構成註釋備忘錄的一部分，並應與註釋備忘錄的其餘部分一併閱讀）涉及本基金的子基金建銀國際美元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

主要條款

釋義

除本附錄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錄所用詞彙具有註釋備忘錄所提供的相同涵義。

「**攤銷期**」	指自子基金推出日期起前 5 個結算期或基金經理經與核數師協商後釐定的其他期間
「**基礎貨幣**」及「**類別貨幣**」	指美元
「**類別**」	A 類—美元累積、 A 類—港元累積、 A 類—人民幣累積、 I 類—美元累積、 I 類—港元累積、 I 類—人民幣累積、 K 類—美元累積、 K 類—港元累積、 K 類—人民幣累積、 N 類—美元累積、 N 類—港元累積、 N 類—人民幣累積、 E 類—美元累積、 E 類—港元累積及 E 類—人民幣累積
「**類別貨幣**」	指 A 類—美元累積、I 類—美元累積、K 類—美元累積、N 類—美元累積及 E 類—美元累積：美元 A 類—港元累積、I 類—港元累積、K 類—港元累積、N 類—港元累積及 E 類—港元累積：港元 A 類—人民幣累積、I 類—人民幣累積、K 類—人民幣累積、N 類—人民幣累積及 E 類—人民幣累積：人民幣
「**首次發售期**」	指就 A 類—美元累積、A 類—港元累積、A 類—人民幣累積、I 類—美元累積、I 類—港元累積、I 類—人民幣累積、K 類—美元累積、K 類—港元累積、K 類—人民幣累積、N 類—美元累積、N 類—港元累積、N 類—人民幣累積、E 類—美元累積、E 類—港元累積及 E 類

—人民幣累積而言，自 2024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 5 時正結束（香港時間）。

「**付款期**」　指不超過發行相關單位的相關認購日下午 12 時

「**贖回日**」　指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一般性或就特定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釐定而用於處理子基金或一個或多個相關類別單位贖回要求的每個營業日或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贖回截止時間**」　指相關贖回日下午 12 時（香港時間），有關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的贖回要求須於該時間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一般性或就子基金或相關類別單位不時銷售所在的特定司法管轄區釐定的其他時間或其他營業日或日子之前收到

「**子基金**」　指建銀國際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認購日**」　指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一般性或就特定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釐定而用於處理子基金或一個或多個相關類別單位認購要求的每個營業日或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認購截止時間**」　指相關認購日下午 12 時（香港時間），有關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的認購要求須於該時間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一般性或就子基金或相關類別單位不時銷售所在的特定司法管轄區釐定的其他時間或其他營業日或日子之前收到

「**估值日**」　指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及／或子基金單位或單位類別資產淨值的各營業日，就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的各個認購日或贖回日（視情況而定）而言，指該認購日或贖回日（視情況而定）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一般性或就特定單位類別釐定的其他營業日或日子

投資考慮因素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唯一目標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投資。子基金旨在實現與當時貨幣市場利率一致的美元回報。無法保證子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政策　<u>指示性資產配置</u>

子基金的指示性資產配置如下：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70% - 100%	美元計值及結算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 - 30%	非美元計值及結算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

投資組合

子基金透過主要（即將不少於 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政府、準政府、國際組織、財務機構等發行並以美元計值及結算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從而尋求達成其投資目標。子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非美元計值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基金經理可將非美元計值投資對沖為美元，以管理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包括短期及優質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債券、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券）、商業票據、存款證、商業匯票、短期票據、政府匯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然而，子基金不會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票據。

在評估某一票據是否優質時，至少須考慮該票據的信貸質素及流動性狀況。

在選擇短期及優質債務證券時，基金經理將考慮下列因素：

- 信貸評級：子基金將僅投資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或（如債務證券本身無信貸評級）發行人或擔保人屬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若發行人與擔保人均無信貸評級，基金經理將考慮發行人所屬銀行集團的信貸評級。「**投資級別**」指該債務證券、其發行人、擔保人或發行人所屬銀行集團擁有標準普爾的A-3或以上或惠譽F3或以上或穆迪P-3或以上的短期信貸評級，或標准普爾或惠譽的BBB–或以上或穆迪Baa3或以上的長期信貸評級，或其中一間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出的同等評級。儘管子基金不擬投資於較長期的債務證券，然而在評估獲長期信貸評級但在子基金買入時剩餘期限較短的債務證券的信貸質素時，亦將考慮長期信貸評級。在評估債務證券的信款質素時，若該債務證券本身無信貸評級，則參考其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貸評級。若發行人或擔保人均無信貸評級，基金經理將考慮發行人所屬銀行集團的信貸評級。若債務證券、其發行人、擔保人及發行人所屬的銀行集團均無信款評級，該債務證券將被分類為無評級。

- 加權平均屆滿期及加權平均期限：對於滿足信貸評級標準的投資，子基金必須維持不超過60天的加權平均屆滿期及不超過120天的加權平均期限，以及不得購入餘下屆滿期超過397天或兩年（如屬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的票據／證券。

- 流動性：滿足上述規定的投資將基於流動性進行評估。基金經理可基於（其中包括）該等票據／證券的變現時間、外部流動性分類、變現期、每日成交量、價格波動率及買賣差價等評估流動性。只有流動性充足的票據方會被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

子基金可將不超過1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評級為投資級別的資產抵押證券。 子基金亦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經證監會依據《守則》第8.2章在香港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或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受監管、監管標準大致符合證監會規定且獲其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

地域配置

子基金並無特定的優質貨幣市場工具或存款發行國家／地區配置。子基金可投資的國家或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台灣、新加坡、歐盟及美國。

對於中國內地投資，子基金不擬投資在中國內地發行的在岸票據。然而，子基金可將最多100%的資產淨值投資主要營業地點或關鍵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或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的公司發行的離岸票據。

除上文所述者外，子基金僅可將30%以下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其他新興市場發行或由主要營業地點或關鍵資產位於新興市場或大部分收入來自新興市場的公司發行的票據。

票據及存款的分散

在上文的規限下，子基金持有單一實體發行的票據及存款將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10%，惟：

(i) 若實體為一間具規模的財務機構，且總額不超過該實體股本及不可分派資本儲備的10%，則該限制可上調至25%；
(ii) 如屬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投資於同一次發行的證券；或
(iii) 就任何少於1,000,000美元的存款而言，子基金由於其規模無法通過其他方式予以分散。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工具或城投債（即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發行的債務工具）。

投資及借款限制

子基金為經證監會根據《守則》第 8.2 條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受註釋備忘錄附表 1 所載適用於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及借款限制的規限。

使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為其資產淨值的 50%。

子基金將僅為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或類似場外交易（包括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

證券融資交易

基金經理可代表子基金在場外市場進行出售及回購交易，最多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但僅可為臨時滿足贖回要求及／或支付營運開支。

基金經理目前不擬訂立與子基金有關的任何證券借貸及逆回購交易。

特定風險因素

除註釋備忘錄「*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相關風險（包括「未實現投資目標的風險」、「一般投資風險」、「市場風險」、「與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中國內地市場風險」、「新興市場風險」、「貨幣和外匯風險」、「集中風險」、「對沖風險」及「與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如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和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相關的風險」）外，投資者亦應注意與投資於子基金有關的下列風險。

與貨幣市場基金性質有關的風險

購買子基金單位與在銀行或吸納存款公司的存款不同。子基金並不保本，且基金經理並無義務按發售價值贖回單位。子基金並無恆定的資產淨值。子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

人民幣類別相關的風險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須受外匯管制及限制。

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為同一貨幣，但兩者匯率不同。離岸人民幣匯率可能較在岸人民幣匯率有所溢價或折讓，且可能有重大的買賣差價。在計算人民幣計值類別的價值時，將使用離岸人民幣。據此計算的人民幣計值類別將面臨波動。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的背離可能會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並非以人民幣為本幣（例如香港）的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可能在投資於人民幣計值類別時須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隨後，投資者亦可能須將人民幣贖回所得款項（在出售單位時獲得）及獲得的人民幣分派（如有）兌換回港元或其他貨幣。在該等過程中，投資者在收取人民幣贖回款項及／或人民幣分派時（如有）將引致貨幣兌換成本，並可能在人民幣兌港元或其他貨幣貶值的情況下遭受損失。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基本貨幣（如港元）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或會對投資者在人民幣計值單位類別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對於人民幣計值類別，由於單位價格以人民幣計值，但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且其基礎貨幣為美元，因此即使非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的價格及／或基礎貨幣的價值上升或維持穩定，但若人民幣相對於非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的貨幣及／或基礎貨幣的升值幅度超出非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及／或基礎貨幣的價值升幅，則投資者仍可能遭受損失。

此外，在人民幣相對於非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的貨幣及／或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即美元）升值，且非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的價值下降的情境下，投資者對人民幣計值類別投資的價值可能遭受額外損失。

在極為異常的情況下，人民幣贖回及／或股息款項的支付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兌換管制和限制而延遲。

與銀行存款有關的風險

銀行存款面臨相關財務機構的信貸風險。子基金的存款可能不受任何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或存款保障計劃下的保障價值可能並未覆蓋子基金的全部存款金額。因此，若相關財務機構違約，子基金可能因此遭受損失。

投資於本基金及贖回單位

單位類別

子基金目前發售下列單位類別：

類別	類別貨幣
A 類—美元累積	美元
A 類—港元累積	港元
A 類—人民幣累積	人民幣
I 類—美元累積	美元
I 類—港元累積	港元
I 類—人民幣累積	人民幣
K 類—美元累積	美元
K 類—港元累積	港元
K 類—人民幣累積	人民幣
N 類—美元累積	美元
N 類—港元累積	港元
N 類—人民幣累積	人民幣
E 類—美元累積	美元
E 類—港元累積	港元
E 類—人民幣累積	人民幣

基金經理將決定某人是否符合認購任何類別單位的資格，並可視情況全權酌情決定拒絕任何類別單位的認購申請。

類別	**A 類（美元）單位**	**A 類（港元）單位**	**A 類（人民幣）單位**
首次發售價	每單位 10 美元	每單位 10 港元	每單位人民幣 10 元
最低首次認購額	0.1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最低其後認購額	0.1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最低贖回額	0.1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最低持有額	0.1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類別	**I 類（美元）單位**	**I 類（港元）單位**	**I 類（人民幣）單位**

首次發售價	每單位 10 美元	每單位 10 港元	每單位人民幣 10 元
最低首次認購額	100,000 美元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最低其後認購額	0.1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 美元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最低持有額	10,000 美元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類別	**K 類（美元）單位**	**K 類（港元）單位**	**K 類（人民幣）單位**
首次發售價	每單位 10 美元	每單位 10 港元	每單位人民幣 10 元
最低首次認購額	1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最低其後認購額	1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最低贖回額	1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最低持有額	1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類別	**N 類（美元）單位**	**N 類（港元）單位**	**N 類（人民幣）單位**
首次發售價	每單位 10 美元	每單位 10 港元	每單位人民幣 10 元
最低首次認購額	0.1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最低其後認購額	0.1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最低贖回額	0.1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最低持有額	0.1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類別	**E 類—美元單位**	**E 類—港元單位**	**E 類—人民幣單位**
首次發售價	每單位 10 美元	每單位 10 港元	每單位人民幣 10 元
最低首次認購額	1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最低其後認購額	1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最低贖回額	1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最低持有額	1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轉換

單位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子基金中某一類別的全部或部分單位類別轉換為可供認購或獲轉換的其他子基金的單位。某一類別的單位只能轉換為另一子基金同一類別的單位。

派息政策

目前，子基金不會發售從該子基金的淨可分派收益或資本或總收益中支付定期分派的任何派息類別。

累積類別

A 類—美元累積、A 類—港元累積、A 類—人民幣累積、I 類—美元累積、I 類—港元累積、I 類—人民幣累積、K 類—美元累積、K 類—港元累積、K 類—人民幣累積、N 類—美元累積、N 類—港元累積、N 類—人民幣累積、E 類—美元累積、E 類—港元累積及 E 類—人民幣累積為累積類別。

對於累積類別，不會向單位持有人派息。

費用及開支

<u>投資者應付費用</u>：

類別	**A 類（美元）單位、A 類（港元）單位及 A 類（人民幣）單位**	
	當前	**最大**
認購費（佔首次發售價或發行價的百分比）	不超過 1%	1%
贖回費	無	無
轉換費	無	無

類別	**I 類（美元）單位、I 類（港元）單位及 I 類（人民幣）單位**	
	當前	**最大**
認購費（佔首次發售價或發行價的百分比）	不超過 1%	1%
贖回費	無	無
轉換費	無	無

類別	**K 類（美元）單位、K 類（港元）單位及 K 類（人民幣）單位**	
	當前	**最大**
認購費 （佔首次發售價或發行價的百分比）	不超過 1%	1%
贖回費	無	無
轉換費	無	無

類別	**N 類—美元單位、N 類—港元單位及 N 類—人民幣單位**	
	當前	**最大**
認購費 （佔首次發售價或發行價的百分比）	不超過 1%	1%
贖回費	無	無
轉換費	無	無

類別	**E 類—美元單位、E 類—港元單位及 E 類—人民幣單位**	
	當前	**最大**
認購費 （佔首次發售價或發行價的百分比）	不超過 1%	1%
贖回費	無	無
轉換費	無	無

<u>應從子基金資產中撥付的費用及開支</u>：

	當前	**最大**

管理費（佔每年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 類（美元）單位、A 類（港元）單位及 A 類（人民幣）單位**：0.35% **I 類（美元）單位、I 類（港元）單位及 I 類（人民幣）單位**：0.10% **K 類（美元）單位、K 類（港元）單位及 K 類（人民幣）單位**：0.05% **N 類—美元單位、N 類—港元單位及 N 類—人民幣單位**：0.60% **E 類—美元單位、E 類—港元單位及 E 類—人民幣單位**：0.00%	3%
表現費	子基金不收取表現費。	
受託人費（佔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0.05%	0.20%

成立費用	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成立費用約為500,000港元，將由子基金承擔。成立費用將在攤銷期內攤銷。
一般開支	更多詳情，請參閱標題為「*一般支出*」一節。

一般資料

財務報告	本子基金的首個會計日將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本子基金的首個半年度會計日將為 2025 年 6 月 30 日。

附錄 2 — 建銀國際全球投資級短期債券基金

*本附錄（構成註釋備忘錄的一部分，並應與註釋備忘錄的其餘部分一併閱讀）涉及本基金的子基金建銀國際全球投資級短期債券基金（「**子基金**」）。*

主要條款

釋義

除本附錄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錄所用詞彙具有註釋備忘錄所提供的相同涵義。

「**攤銷期**」	指自子基金推出日期起前 5 個結算期或基金經理經與核數師協商後釐定的其他期間
「**基礎貨幣**」	美元
「**類別**」	A 類—美元累積 A 類—美元派息 A 類—港元累積 A 類—港元派息 A 類—人民幣累積 A 類—人民幣派息 A 類—人民幣對沖累積 A 類—人民幣對沖派息 B 類—美元累積 B 類—美元派息 B 類—港元累積 B 類—港元派息 B 類—港元對沖累積 B 類—港元對沖派息 B 類—人民幣累積 B 類—人民幣派息 B 類—人民幣對沖累積 B 類—人民幣對沖派息 I 類—美元累積 I 類—美元派息 I 類—港元累積 I 類—港元派息 I 類—人民幣累積 I 類—人民幣派息 I 類—人民幣對沖累積 I 類—人民幣對沖派息 S 類—美元累積 S 類—港元累積 S 類—人民幣對沖累積 E 類—美元累積 E 類—美元派息

E 類—港元累積
E 類—港元派息
E 類—人民幣對沖累積
E 類—人民幣對沖派息

「**類別貨幣**」	指各類別的計值貨幣
「**首次發售期**」	指自 2025 年 9 月 12 日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結束之期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
「**付款期**」	指發行相關單位的相關認購日後 3 個營業日之內
「**贖回日**」	指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釐定，用於處理贖回子基金單位或子基金的一個或多個相關類別單位的要求的每個營業日或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贖回截止時間**」	指相關贖回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必須在此之前收到子基金或某一單位類別的贖回要求，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子基金或相關類別單位不時銷售所在的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釐定的其他時間或其他營業日或日子
「**子基金**」	建銀國際全球投資級短期債券基金
「**認購日**」	指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釐定，用於處理認購子基金單位或子基金一個或多個相關類別單位的要求的每個營業日或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認購截止時間**」	指相關認購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必須在此之前收到子基金或某一單位類別的認購申請，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子基金或相關類別單位不時銷售所在的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釐定的其他時間或其他營業日或日子
「**估值日**」	指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及／或子基金單位或單位類別資產淨值的各營業日，就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的各個認購日或贖回日（視情況而定）而言，指該認購日或贖回日（視情況而定），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單位類別釐定的其他營業日或日子

投資考慮因素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目標是在全球投資主要由以美元、歐元、港元、日圓或離岸人民幣計值的短期債務證券（包括在新興市場發行的債務證券）所組成的投資組合，藉以為子基金產生穩定收益流及資本增值，從而實現長期資本增長。無法保證子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政策

主要投資

子基金主要（即資產淨值的70%至100%）投資於由在全球債務證券市場上發行或買賣而以美元、歐元、港元、日圓或離岸人民幣（「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計值且在 3 年內到期的離岸債務證券所組成的投資組合，以實現投資目標。

子基金將至少 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評級為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就子基金而言：

(i) 長期債務證券如獲標準普爾及惠譽評級給予 BBB-及以上信貸評級，或穆迪給予 Baa3 及以上評級，或一家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則被視為投資級別；

(ii) 短期債務證券如獲標準普爾給予 A-3 及以上信貸評級，或惠譽評級給予 F3 及以上評級，或穆迪給予 P-3 及以上評級，或一家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則被視為投資級別；

(iii) 中國內地債務證券如獲中國內地知名評級機構給予 AAA 及以上信貸評級，則被視為投資級別；及

(iv) 對於本身沒有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而言，相關債務證券的發行人或擔保人必須如上獲得投資級別評級。

關於債務證券或存款的發行國家，並無特定地域配置準則。子基金對於新興市場債務證券的投資並無限制。對成熟市場與新興市場的投資並無設定比例，因此，對新興市場的投資可能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

投資的選擇將取決於是否有吸引投資機會。投資範圍並不受地域限制，可投資於環球債務證券。子基金可投資（但不限於）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日本、南韓、馬來西亞、台灣、美國、英國及歐盟國家。在特殊情況（如市場崩潰或重大危機）或不利市場條件下，子基金可暫時將高達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短期國庫券等流動資產。

輔助及其他投資

子基金投資於以下各項的資產淨值合併及單獨計算均不得超過30%：

a. 到期日在 3 年以上至最多 10 年的債務證券；

b. 由法團、金融機構及銀行等發行人發行及／或擔保的可轉換債券；倘若可轉換債券被轉換為股份，導致偏離指示性資產配置，基金經理將安排在 10 個營業日內賣出股份；

c. 具有損失吸收特徵的債務工具，如應急可轉換債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及永續債券。在發生觸發事件時，這些工具可能面臨應急撇減，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

d. 有抵押及／或證券化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按揭抵押證券），以及結構性存款和結構性產品，如證券掛鈎投資、指數掛鈎投資及結構性票據；

e. 符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獲證監會認可且主要投資於上述固定收益工具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者），或其他合資格計劃。若子基金投資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該（等）集體投資計劃的所有認購費及贖回費必須獲豁免；及

f. 現金、存款及其他貨幣市場工具（例如但不限於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短期國庫券、商業票據、存款證等）。

為避免疑問，子基金不擬投資屬於高收益性質（即評級在投資級別以下或無評級）且發行人或擔保人的評級在投資級別以下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

子基金亦可透過 QFI 制度、外資准入制度及債券通將不超過 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中國內地發行並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務證券（即中國內地境內債務證券）。投資的中國內地債務證券可能包括城投債，即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在中國內地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債務工具。子基金可將不超過 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城投債。為避免疑問，子基金可將總計不超過 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內地境內債務證券。

投資及借款限制

子基金受註釋備忘錄附表 1 所載適用投資及借款限制的規限。

使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為其資產淨值的 50%。

子基金將僅為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或類似場外交易（包括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

證券融資交易

基金經理可代表子基金就子基金最多 50%的資產淨值訂立出售及回購交易及逆回購交易，以產生額外收益。

基金經理目前不擬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貸交易。

QFI 制度

根據中國現有法規，外國投資者可透過多種途徑投資中國內地證券市場，包括為投資中國境內證券市場已從中國證監會取得 QFI 資格的若干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債券通。根據《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統稱

「QFI 規則」），基金經理能夠選擇是否根據 QFI 制度使用可兌換外幣或人民幣作出投資。

基金經理已根據 QFI 規則取得 QFI 資格。

透過外資准入制度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 2016 年 2 月 24 日頒佈的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6]第 3 號，境外機構投資者可透過外資准入制度（「外資准入制度」）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惟須遵守中國內地機關（即中國人民銀行及外管局）頒佈的其他規則及規例。該等規則及規例可能不時予以修訂，並包括（但不限於）：

- 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由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發佈的《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備案管理實施細則》；
- 於 2022 年 11 月 10 日由中國人民銀行及外管局發佈的《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中國債券市場資金管理規定》；及
- 相關當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規。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例，擬直接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可透過境內結算代理進行，該結算代理將負責向有關當局辦理相關報備及開戶手續。額度沒有限制。

在資金匯付方面，境外投資者（如子基金）可將人民幣或外幣的投資本金匯入中國，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透過債券通下的北向交易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債券通是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於 2017 年 7 月共同推出的香港與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計劃（「債券通」）。

債券通受中國內地當局頒佈的規則及規例規管。該等規則及規例可能不時予以修訂，並包括（但不限於）：於 2017 年 6 月 21 日由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管理暫行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17]第 1 號）。

根據中國現行規例，合格境外投資者將獲准透過債券通的北向交易通（「北向交易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的債券。北向交易通並無投資額度限制。
在北向交易通下，合格境外投資者須委任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或獲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機構作為登記代理，向中國人民銀行申請登記。

根據中國現行規例，獲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境外託管代理（目前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應在獲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境內託管代理（目前為中國結算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開立綜合代名人賬戶。合格境外投資者買賣的所有債券將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名義登記，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作為代名擁有人持有該等債券。

子基金的管理及行政管理

除註釋備忘錄中「子基金的管理及行政管理」一節所載各方外，投資者應注意以下就子基金投資為基金經理委任的投資顧問。

投資顧問

安本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顧問**」）就子基金投資被委任為基金經理的投資顧問。投資顧問將就子基金的投資及資產配置向基金經理提供不具約束力的建議，以投資顧問提供顧問服務的中國境外特定市場相關的建議為限，以供基金經理考量。為避免疑問，投資顧問的職責僅限於提供建議，就投資或脫售（包括從子基金）作出最終決定應是基金經理的責任並由基金經理全權酌情決定。子基金的日常投資管理活動並未委派予投資顧問，基金經理全權負責確保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策略、指引及限制在各方面得到遵守及合規。基金經理將始終保持對購入或處置子基金資產及／或投資的任何決定的獨家全權酌情決定權。

投資顧問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獲證監會發牌（證監會中央編號：AAE950）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將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監會發佈的相關守則／指引／通函開展受規管活動。投資顧問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31 號陸海通大廈 30 樓。

特定風險因素

除註釋備忘錄「*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相關風險（包括「未實現投資目標的風險」、「一般投資風險」、「市場風險」、「與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與投資可轉換債券相關的風險」、「投資其他基金的風險」、「借貸風險」、「中國內地市場風險」、「新興市場風險」、「主權債務風險」、「集中風險」、「貨幣和外匯風險」、「衍生工具和結構性產品風險」、「對沖風險」、「與證券融資交易相關的風險」、「與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如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和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相關的風險」及「派息風險」）外，投資者亦應注意與投資於子基金有關的下列風險。

「點心」債券風險

離岸人民幣（「CNH」）債券市場，亦稱「點心」債券市場，仍是一個相對較小的市場，較容易出現波動及流動性不足的情況。倘若有關監管機構頒佈任何新規則，以限制或局限發行人透過發行債券籌措人民幣的能力及／或取消或暫停離岸人民幣市場自由化，則「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及新債發行可能會受到干擾，從而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可轉換債券風險

可轉換債券為股債混合工具，准許持有人於未來指定日期將其轉換為發債公司的股份或股權。可轉換債券通常提供比同質素非可轉換債務證券更低的利率或股息率，同時，可轉換債券的價格一般會隨標的股票的價格變動而變動。投資於可換股債券面臨與可比直接債券投資相同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提前還款風險。在轉換前，可轉換債券具有與非可轉換債務證券相同的一般特徵，

且可轉換債券的市場價值往往隨利率的增加而下跌，隨利率的下跌而增加。投資者應準備好承受股價波動風險及承受比直接債券投資更大的波動，且有更大資本虧損風險。

可轉換債券的價值還會受到發行人信貸評級、流動性或財務狀況變動的影響。子基金亦會面臨債券發行人的信貸及破產風險。此外，可轉換債券可能有贖回條款及其他可能導致贖回的特徵，子基金的價值和表現亦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與投資具有損失吸收特徵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

具有損失吸收特徵的債務工具比傳統債務工具面臨更大風險，因為在發生預設觸發事件（例如，發行人接近或已經處於無法經營狀態，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跌至某一特定水平）後，該等工具通常面臨被撇減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而觸發事件可能不受發行人控制。該等觸發事件複雜、難以預料，並可能令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下降，甚至降至毫無價值。

若發生觸發事件，整個資產類別都可能發生價格蔓延及波動。具有損失吸收特徵的債務工具亦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及行業集中風險。

與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相關的風險

最多 30%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應急可轉換債券為混合資本證券，可於發行人的資本比率跌至特定水平之下時吸納損失。在發生預設事件（稱為觸發事件）時，應急可轉換債券將轉換為發行公司的股份（可能因為發行公司的財務狀況惡化而按折讓價格轉換），或導致本金投資及／或應計利息永久或暫時撇減為零，以致永久或暫時損失所投資本金。這些債券是高風險及非常複雜的投資工具。應急可轉換債券的票息由發行人酌情支付，且發行人有時亦可能停止或延遲支付。觸發事件可能各有不同，但可能包括發行公司的資本比率跌至特定水平以下，或發行人的股價在一定期間內跌至特定水平。

觸發水平風險

觸發水平各有不同並決定面臨的轉換風險的程度。基金經理難以預測是否會發生觸發事件，導致須將債務轉換為股本或將本金投資及／或應計利息減記至零。觸發事件可能包括：(i)發行銀行的核心一級／普通股權一級(CT1/CET1)比率或其他比率下降；(ii)在發行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某監管機關在任何時候將某機構主觀釐定為「不再可持續經營」，即釐定發行銀行需要公營部門支持，以避免發行人無力償債、破產或以其他方式開展其業務，並要求或促使將應急可轉換債券轉換為股本或減記；或(iii)某國家機關決定注資。

取消票息

部分應急可轉換債券的票息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支付，發行人亦可基於任何原因隨時取消支付，且這種情況的持續時間任其決定。酌情取消支付並非違約事件，且不可能要求恢復票息支付或支付任何過往錯過的付款。票息支付亦可能須獲得發行人的監管機構批准，在

缺乏充足可分派儲備的情況下亦可能暫停支付。由於票息支付不確定，該等工具的價格可能波動，在發生暫停支付票息事件後可能急跌。

資本架構倒置風險

有別於典型的資本層級，應急可轉換債券的投資者可能在股本持有人未受損失時蒙受資本損失，例如當應急可轉換債券的損失吸收機制啟動時。這有別於股本持有人預期會首先蒙受損失的一般資本架構次序。

贖回延期風險

某些應急可轉換債券乃作為永續工具發行，並且僅在主管監管機構批准後才能按預定水平贖回。不能假定該等永續可轉換債券將於贖回日被贖回。該等可轉換證券是一種永續資本形式。子基金未必可於贖回日期乃至任何日期如期收回本金。

轉換風險

特定工具之間的觸發水平各有不同並決定所承擔的轉換風險。基金經理有時可能難以評估該等工具於轉換後的表現。該等工具可能按折讓價格轉換為股份，或可能損失投資本金。倘轉換為股本，基金經理可能被迫出售該等新的權益股份。鑑於觸發事件可能屬於壓低發行人普通股價值的事件，此被迫出售或會導致子基金損失於應急可轉換債券的全部投資。

撇減／撇銷風險

在某些情況下，應急可轉換債券的發行人可能在發生預設觸發事件時，促使可轉換證券按照個別證券的特定條款撇減或撇銷價值。因此，在發生觸發事件時，子基金可能損失全部投資，或可能需要接受比其原本投資價值更低的現金或證券。

估值風險

附有不可持續經營／損失吸收可轉換特徵可予強制轉換的工具通常提供具有吸引力的收益率，這可被視為複雜性溢價。由於有較大風險存在該資產類別在相關合資格市場上的估值過高的情況，該等工具的價值可能需要下調。

市值因不可預測因素而波動

應急可轉換債券的價值無法預測，並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人的信譽及／或該發行人的適用資本比率的波動；(ii)供求狀況；(iii)整體市況及可用流動性；及(iv)影響發行人、其特定市場或整體金融市場的經濟、金融及政治事件。

流動性風險

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難以物色準備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的買家，故子基金可能不得不接受以較債券預期價值大幅折讓的價格出售。

行業集中風險

應急可轉換債券由銀行及保險機構發行。對應急可轉換債券的投資可能會導致行業集中風險增加。因此，相比奉行較多元化策略的情況，子基金之表現可能更容易受到金融服務業整體狀況的影響。

後償工具

應急可轉換債券會以後償債務工具的形式發行，以便於轉換前提供合適的監管資本處理。因此，倘發生發行人於轉換前清盤、解散或結束經營的情況，則該等工具的持有人（例如子基金）就工具條款或根據工具條款針對發行人的權利及申索，一般次於發行人的所有非後償債務持有人的申索。

新穎及未經試驗性質

應急可轉換債券的結構新穎且未經試驗。在受壓環境下，當該等工具的相關特徵經受考驗時，無法確定其將如何表現。

與高級非優先債務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雖然該等工具一般優先於後償債務，但在發生觸發事件時可能遭遇減記，並將不再按發行人的債權人等級排序。這可能導致損失全數已投資本金。

與永續債券相關的風險

永續債券存在風險。子基金面臨永久信貸風險及對手方風險。隨著時間推移，該等永續債券的發行人可能遭遇財務困難，乃至倒閉。永續債券亦面臨贖回風險，即發行人可選擇贖回。永續債券面臨利率風險，即永續債券的利率可能被鎖定在遠低於當時利率的水平。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持有永續債券以外的債券也許有更大獲利。然而，與存在發行人退還本金的到期日的其他債券不同，對於永續債券而言，為了將舊的永續債券置換為更高利率的新債券，子基金必須在二級市場賣出現有債券，而這時其價值可能低於購買價，因為子基金可能需要按利率差距折讓發售價。由於在二級市場上出售是唯一的選擇，永續債券因此可能承受流動性風險，買賣差價也將巨大。

與 QFI 相關的風險

QFI 系統風險

QFI適用的現行法規包括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規則。QFI的交易規模相對較大（相應有更大風險面臨市場流動性減少及價格劇烈波動對買賣證券的時機及價格構成潛在不利影響的情況）。

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QFI 為子基金購入的中國內地證券以基金經理（作為 QFI 持有人）與子基金的名義聯名登記，並以電子方式存

置於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央結算公司」）或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的證券賬戶。賬戶須使用基金經理的名稱，因為此乃相關監管機構批准QFI的名稱。QFI選擇一名中國內地經紀（「中國內地經紀」）代表其參與中國內地兩個證券市場，並選擇 QFI 託管人（「QFI 託管人」）保管其資產。

倘相關中國內地經紀或 QFI 託管人在中國內地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時有任何違約，子基金可能在收回其資產時遭遇延誤，繼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監管 QFI 在中國內地的投資的法規相對較新。有關投資法規的應用及詮釋因此相對地未經檢驗及無法確定將如何應用，因為中國內地機構及監管部門對有關投資法規有很大酌情權，且現時或將來如何行使有關酌情權並無先例亦不確定。

QFI 託管人及中國內地經紀風險

子基金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 資格購入的中國內地資產將由 QFI 託管人以電子方式存置於中央結算公司或中國結算或相關存管處的證券賬戶及 QFI 託管人的特別存款賬戶。

QFI 還會選擇一名或多名中國內地經紀於中國內地市場為子基金執行交易。子基金可能因中國內地經紀或 QFI 託管人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任何資金或證券時的作為或不作為或破產而招致損失。除中國內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外，基金經理將作出安排，以確保中國內地經紀及 QFI 託管人有適當的程序妥善保管子基金的資產。

投資者應注意，存入子基金於 QFI 託管人處的特別存款賬戶的現金不會分開存放，而將是 QFI 託管人結欠子基金（作為存款人）的債務。這筆現金將與屬於 QFI 託管人其他客戶的現金混合在一起。倘若 QFI 託管人破產或清盤，子基金將不會對存入該特別存款賬戶的現金擁有任何所有權權利，而是將成為 QFI 託管人的無擔保債權人，與所有其他無擔保債權人地位同等。子基金可能在收回該債務時面對困難及／或遭到延誤，或可能無法全部收回或完全無法收回，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將遭受虧損。

匯出風險

QFI 獲准每日就某一基金（如子基金）進行人民幣匯出，沒有任何鎖定期限制，亦不需要事先批准。然而，並不保證中國內地規則及規例不會改變或將來不會施加資金匯出限制。對匯出所投資的資本及淨利潤施加的任何新限制，或會對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能力產生影響。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

由於若干債務證券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成交量較低而引起的市場波動性和潛在的流動性不足，可能會導致在該市場交易的若

干債務證券價格顯著波動。因此，子基金面臨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該等債券可能存在較大的買賣差價，因此子基金可能產生重大交易及變現費用，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損失。

子基金亦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及對手方違約相關的風險。與子基金訂立交易的對手方，可能違反其透過交付相關證券或透過支付有關價值來結算交易的義務。

就透過債券通投資而言，相關備案、向中國人民銀行登記及開戶須透過境內結算代理、境外託管機構、登記機構或其他第三方（視情況而定）進行。因此，子基金須承受該等第三方違約或出錯的風險。

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面對監管風險。該等制度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或會變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倘若中國內地有關當局暫停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開戶或買賣，則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

與債券通相關的風險

債券通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或會變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若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被暫停，子基金透過有關計劃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交易量會因市場氣氛而大幅波動的證券。子基金作出的投資可能因市場發展或投資者看淡前景而出現流通性降低。於極端市況下，可能沒有願意購買者，投資無法輕易於合適時間或按合適價格出售，因此子基金可能不得不以較低價格出售投資或可能完全無法出售投資。無法出售投資組合的持倉會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或妨礙子基金利用其他投資機會。

流動性風險亦包括子基金由於異常市況、異常大量的贖回要求或其他無法控制的因素，而無法在容許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風險。為應付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被迫於不利時間及／或按不利條件出售投資。

人民幣類別相關的風險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須遵守外匯管制及限制。

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為同一貨幣，但兩者匯率不同。離岸人民幣匯率可能較在岸人民幣匯率有所溢價或折讓，且可能有重大的買賣差價。在計算人民幣計值類別的價值時，將使用離岸人民幣。據此計算的人民幣計值類別將面臨波動。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的背離可能會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並非以人民幣為本幣（例如香港）的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可能在投資於人民幣計值類別時須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隨後，投資者亦可能須將人民幣贖回所得款項（在出售單位時獲得）及獲得的人民幣分派（如有）兌換回港元或其他貨幣。在該等過程中，投資者在收取人民幣贖回款項及／或人民幣分派（如有）時將

引致貨幣兌換成本，並可能在人民幣兌港元或其他貨幣貶值的情況下遭受損失。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本貨（如港元）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或會對投資者在人民幣計值單位類別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對於人民幣計值類別，由於單位價格以人民幣計值，但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且其基礎貨幣為美元，因此即使非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的價格及／或基礎貨幣的價值上升或維持穩定，但若人民幣相對於非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的貨幣及／或基礎貨幣的升值幅度超出非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及／或基礎貨幣的價值升幅，則投資者仍可能遭受損失。

此外，在人民幣相對於非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的貨幣及／或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即美元）升值，且非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的價值下降的情境下，投資者對人民幣計值類別投資的價值可能遭受額外損失。

在極為異常的情況下，人民幣贖回及／或股息款項的支付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兌換管制和限制而延遲。

對沖人民幣計值類別風險

就對沖人民幣計值類別而言，投資者須承擔相關對沖成本，視乎當前市況，對沖成本可能較高。倘用於對沖目的工具的對手方違約，對沖人民幣計值類別投資者可能會面臨人民幣匯率風險（按未對沖基準），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可能須承受前段所述按未對沖基準投資於人民幣計值類別的風險。此外，概無保證對沖策略會完全及有效消除貨幣風險。

對沖人民幣計值類別會盡力
將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對沖回人民幣，旨在使對沖人民幣計值類別的表現與以子基金基礎貨幣計值的同等類別的表現一致。該策略可能使對沖人民幣計值類別無法從基礎貨幣兌人民幣升值產生的任何潛在收益中獲益。請參閱註釋備忘錄中標題為「對沖風險」的風險因素。

從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作出分派

對於派息類別，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益中支付股息，同時將子基金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從子基金資本中扣除／支付，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子基金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或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均會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對沖單位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相關對沖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與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之間的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導致自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增加，從而令資本被侵蝕的程度高於其他非對沖單位類別。

投資於本基金及贖回單位

單位類別

子基金目前發售下列單位類別：

類別	類別貨幣
A 類—美元累積	美元
A 類—美元派息	美元
A 類—港元累積	港元
A 類—港元派息	港元
A 類—人民幣累積	人民幣
A 類—人民幣派息	人民幣
A 類—人民幣對沖累積	人民幣
A 類—人民幣對沖派息	人民幣
B 類—美元累積	美元
B 類—美元派息	美元
B 類—港元累積	港元
B 類—港元派息	港元
B 類—港元對沖累積	港元
B 類—港元對沖派息	港元
B 類—人民幣累積	人民幣
B 類—人民幣派息	人民幣
B 類—人民幣對沖累積	人民幣
B 類—人民幣對沖派息	人民幣
I 類—美元累積	美元
I 類—美元派息	美元
I 類—港元累積	港元
I 類—港元派息	港元
I 類—人民幣累積	人民幣
I 類—人民幣派息	人民幣
I 類—人民幣對沖累積	人民幣
I 類—人民幣對沖派息	人民幣
S 類—美元累積	美元
S 類—港元累積	港元
S 類—人民幣對沖累積	人民幣
E 類—美元累積	美元
E 類—美元派息	美元
E 類—港元累積	港元
E 類—港元派息	港元
E 類—人民幣對沖累積	人民幣
E 類—人民幣對沖派息	人民幣

基金經理將決定某人是否符合認購任何類別單位的資格，並可視情況全權酌情決定拒絕任何類別單位的認購申請。

類別 **A 類—美元單位** **A 類—港元單位** **A 類—人民幣單位**

首次發售價	每單位 100 美元	每單位 100 港元	每單位人民幣 100 元
最低首次認購額	1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 元
最低後續認購額	10 美元	100 港元	人民幣 1 元
最低贖回額	10 美元	100 港元	人民幣 1 元
最低持有額	1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 元
類別	**B 類—美元單位**	**B 類—港元單位**	**B 類—人民幣單位**
首次發售價	每單位 100 美元	每單位 100 港元	每單位人民幣 100 元
最低首次認購額	1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最低後續認購額	1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最低贖回額	1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最低持有額	1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類別	**I 類—美元單位**	**I 類—港元單位**	**I 類—人民幣單位**
首次發售價	每單位 100 美元	每單位 100 港元	每單位人民幣 100 元
最低首次認購額	100,000 美元	800,000 港元	人民幣 800,000 元
最低後續認購額	1,000 美元	8,000 港元	人民幣 8,000 元
最低贖回額	1,000 美元	8,000 港元	人民幣 8,000 元
最低持有額	100,000 美元	800,000 港元	人民幣 800,000 元
類別	**S 類—美元單位**	**S 類—港元單位**	**S 類—人民幣單位**
首次發售價	每單位 100 美元	每單位 100 港元	每單位人民幣 100 元
最低首次認購額	1,000 美元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最低後續認購額	1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 元
最低贖回額	1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 元
最低持有額	1,000 美元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類別	**E 類—美元單位**	**E 類—港元單位**	**E 類—人民幣單位**
首次發售價	每單位 100 美元	每單位 100 港元	每單位人民幣 100 元

最低首次認購額	1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最低後續認購額	1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最低贖回額	1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最低持有額	1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轉換

單位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子基金某一類別的全部或部分單位轉換為可供認購或轉換的其他子基金的單位。某一類別的單位只能轉換為另一子基金相同類別的單位，除非獲得基金經理批准，才可將子基金某一類別的單位轉換為另一子基金不同類別的單位。

派息政策

派息類別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進行任何股息分派並決定分派頻率及派息金額。就派息類別單位而言，目前擬每月作出分派。分派將以各自派息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支付。

股息可從資本支付，或從總收益支付，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可由基金經理酌情從資本扣除，以致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股息可能實際上從資本支付。這會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立刻減少。

累積類別

累積類別不會向單位持有人派息。

費用及開支

投資者應付費用：

類別	**A 類—美元單位、A 類—港元單位及 A 類—人民幣單位**	
	當前	**最大**
認購費（佔首次發售價或發行價的百分比）	不超過 1%	1%
贖回費	無	無
轉換費（佔新類別每單位發行價的百分比）	不超過 1%	不超過 1%

類別 **B 類—美元單位、B 類—港元單位及 B 類—人民幣單位**

	當前	最大
認購費 （佔首次發售價或發行價的百分比）	不超過 1%	1%
贖回費	無	無
轉換費 （佔新類別每單位發行價的百分比）	不超過 1%	不超過 1%

類別 **I 類—美元單位、I 類—港元單位及 I 類—人民幣單位**

	當前	最大
認購費 （佔首次發售價或發行價的百分比）	不超過 1%	1%
贖回費	無	無
轉換費 （佔新類別每單位發行價的百分比）	不超過 1%	不超過 1%

類別 **S 類—美元單位、S 類—港元單位及 S 類—人民幣單位**

	當前	最大
認購費 （佔首次發售價或發行價的百分比）	不超過 1%	1%
贖回費	無	無
轉換費 （佔新類別每單位發行價的百分比）	不超過 1%	不超過 1%

類別 **E 類—美元單位、E 類—港元單位及 E 類—人民幣單位**

	當前	最大

認購費 （佔首次發售價或發行價的百分比）	不超過 1%	1%
贖回費	無	無
轉換費 （佔新類別每單位發行價的百分比）	不超過 1%	不超過 1%

<u>應從子基金資產中撥付的費用及開支</u>：

	當前	**最大**
管理費 （佔每年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 類—美元單位、A 類—港元單位及 A 類—人民幣單位**：0.75% **B 類—美元單位、B 類—港元單位及 B 類—人民幣單位**：1.00% **I 類—美元單位、I 類—港元單位及 I 類—人民幣單位**：0.50% **S 類—美元單位、S 類—港元單位及 S 類—人民幣單位**：0.15% **E 類—美元單位、E 類—港元單位及 E 類—人民幣單位**： 無	3%
投資顧問費	投資顧問費計入管理費，應直接從子基金資產支付。	
表現費	子基金不收取表現費。	
受託人費（佔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0.08%	0.20%
成立費用	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成立費用約為 300,000 港元，將由子基金承擔。成立費用將在攤銷期內攤銷。	
一般開支	更多詳情，請參閱標題為「***一般開支***」一節。	

一般資料	
財務報告	子基金的首個結算日將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及子基金的首個半年度會計日期將為 2026 年 6 月 30 日。

附錄 3 — 建銀國際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錄（構成註釋備忘錄的一部分，並應與註釋備忘錄的其餘部分一併閱讀）涉及本基金的子基金建銀國際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

主要條款

釋義

除本附錄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錄所用詞彙具有註釋備忘錄所提供的相同涵義。

「**攤銷期**」	指自子基金推出日期起前 5 個結算期或基金經理經與核數師協商後釐定的其他期間
「**基礎貨幣**」	指人民幣
「**類別**」	A 類—人民幣 C 類—人民幣 N 類—人民幣 I 類—人民幣 S 類—人民幣
「**類別貨幣**」	指各類別的計值貨幣
「**首次發售期**」	指自 2026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結束之期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
「**付款期**」	指不超過發行相關單位的相關認購日下午 12 時正
「**贖回日**」	指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釐定，用於處理贖回子基金單位或子基金的一個或多個相關類別單位的要求的每個營業日或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贖回截止時間**」	指相關贖回日下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必須在此之前收到子基金或某一單位類別的贖回要求，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子基金或相關類別單位不時銷售所在的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釐定的其他時間或其他營業日或日子
「**子基金**」	建銀國際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認購日**」	指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釐定，用於處理認購子基金單位或子基金一個或多個相關類別單位的要求的每個營業日或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認購截止時間**」	指相關認購日下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必須在此之前收到子基金或某一單位類別的認購申請，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就一般情況

或就子基金或相關類別單位不時銷售所在的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釐定的其他時間或其他營業日或日子

「**估值日**」 指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及／或子基金單位或單位類別資產淨值的各營業日，就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的各個認購日或贖回日（視情況而定）而言，指該認購日或贖回日（視情況而定），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單位類別釐定的其他營業日或日子

投資考慮因素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唯一目標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投資。子基金旨在實現與當時貨幣市場利率一致的人民幣回報。無法保證子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政策

<u>指示性資產配置</u>

子基金的指示性資產配置如下：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70% - 100%	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 - 30%	非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

<u>投資組合</u>

子基金透過主要（即將不少於 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政府、準政府、國際組織、財務機構等發行並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從而尋求達成其投資目標。

子基金可將不超過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非人民幣計值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基金經理可將非人民幣計值投資對沖為人民幣，以管理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包括短期及優質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債券、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券）、商業票據、存款證、商業匯票、短期票據、政府匯票及銀行承兌匯票。

在評估某一票據是否優質時，至少須考慮該票據的信貸質素及流動性狀況。基金經理可能會基於各項因素評估票據的流動性，包括但不限於贖回時間線、外部流動性分類、結算期、每日成交量、價格波動率及買賣差價。

在選擇短期及優質債務證券時，基金經理將考慮下列因素：

- *信貸評級*：

子基金將僅投資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或（如債務證券本身無評級）發行人或擔保人屬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投資級別**」指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或擔保人擁有：

- 短期信貸評級達到標準普爾的 A-3 或以上或惠譽評級的 F3 或以上或穆迪的 P-3 或以上，或（如為在岸中國內地債券）中國一間信貸評級機構評為 A-1 或以上的最低信貸評級，或者
- 長期信貸評級達到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級的 BBB-或以上或穆迪的 Baa3 或以上，或（如為在岸中國內地債券）中國一間信貸評級機構評為 AA+或以上的最低信貸評級。

如評級存在差異，將採用最高評級。儘管子基金不擬投資於較長期的債務證券，然而在評估獲長期信貸評級但在子基金買入時剩餘期限較短的債務證券的信貸質素時，亦將考慮長期信貸評級。在投資於某一債務證券之前，基金經理將考慮債務證券本身的信貸評級，若該債務證券無評級，則考慮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若債務證券及發行人均無評級，將被分類為無評級。子基金不會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或本身無評級且其發行人或擔保人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

為避免疑問，以上信貸評級要求不適用於中國內地政府債券及政策性銀行債券，但該等中國內地政府債券及政策性銀行債券的發行人（即中國內地政府、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及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獲得投資級別評級（即標普的 A+評級及穆迪的 A1 評級）。

就投資級別債務證券而言，基金經理將基於各項量化及質化基本因素持續評估證券的信貸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的槓桿、經營利潤率、資本回報率、利息償付率、經營現金流、行業前景、競爭地位及企業管治，以確保子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保持良好的信貸質素。

- *加權平均屆滿期及加權平均期限*：

對於滿足信貸評級標準的投資，子基金將維持加權平均屆滿期不超過 60 天及加權平均期限不超過 120 天的投資組合，以及不得購入餘下屆滿期超過 397 天或兩年（如屬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的票據／證券。

- *流動性*：

滿足上述規定的投資將基於流動性進行評估。基金經理可基於（其中包括）該等票據／證券的變現時間、外部流動性分類、變現期、每日成交量、價格波動率及買賣差價等評估投資的流動性。只有流動性充足的票據方會被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

子基金可將不超過 1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評級為投資級別的短期優質資產抵押證券，例如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該等資產抵押證券可能在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或美國等地區發行。子基金亦可將不超過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其他根據《守則》第 8.2 條獲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

<u>地域配置</u>

子基金可將不超過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除此之外，子基金對於優質貨幣市場工具或存款的發行國家／地區並無特定的地域配置限制。

子基金可透過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雙向債券市場准入（「債券通」）、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或基金經理的合格境外投資者（「QFI」） 資格，將少於 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內地發行的在岸票據。子基金可將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主要營業地點或關鍵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或重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的公司發行的離岸票據。

除上文所述者外，子基金可將不超過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除大中華地區以外的新興市場發行或由主要營業地點或關鍵資產位於新興市場或重大部分收入來自新興市場的公司發行的票據。

<u>票據及存款的分散</u>

在上文的規限下，子基金持有單一實體發行的票據及存款總計將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 10%，惟：

(iv) 若實體為一間具規模的財務機構，且總額不超過該實體股本及不可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該限制可上調至25%；

(v) 如屬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可將不超過 30%的資產投資於同一次發行的證券；或

(vi) 就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的存款而言，子基金由於其規模無法通過其他方式予以分散。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結構性存款、結構性產品或場外證券，亦不會持有任何淡倉。子基金不會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工具或城投債（即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發行的債務工具）。

基金經理目前不擬訂立與子基金有關的任何證券借貸及逆回購交易。

投資及借款限制

子基金受註釋備忘錄附表 1 所載適用投資及借款限制的規限。

使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為其資產淨值的 50%。

子基金將僅為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或類似場外交易（包括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

證券融資交易

基金經理可代表子基金在場外市場進行出售及回購交易，最多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但僅可為臨時滿足贖回要求及／或支付營運開支，而且子基金根據出售及回購交易獲得的現金金額總計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 10%。

基金經理目前不擬訂立與子基金有關的任何證券借貸及逆回購交易。

QFI 制度

根據中國現有法規，外國投資者可透過多種途徑投資中國內地證券市場，包括為投資中國境內證券市場已從中國證監會取得 QFI 資格的若干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債券通。根據《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統稱「QFI 規則」），基金經理能夠選擇是否根據 QFI 制度使用可兌換外幣或人民幣作出投資。

基金經理已根據 QFI 規則取得 QFI 資格。

透過外資准入制度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 2016 年 2 月 24 日頒佈的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6]第 3 號，境外機構投資者可透過外資准入制度（「外資准入制度」）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惟須遵守中國內地機關（即中國人民銀行及外管局）頒佈的其他規則及規例。該等規則及規例可能不時予以修訂，並包括（但不限於）：

- 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由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發佈的《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備案管理實施細則》；
- 於 2022 年 11 月 10 日由中國人民銀行及外管局發佈的《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中國債券市場資金管理規定》；及
- 相關當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規。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例，擬直接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可透過境內結算代理進行，該結算代理將負責向有關當局辦理相關報備及開戶手續。額度沒有限制。境內結算代理可向境外機構投資者提供各項服務，包括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報備、開設賬戶、債券的交易和結算、處理關於利息支付的事宜、託管及處理財務報表。

在資金匯付方面，境外投資者（如子基金）可將人民幣或外幣的投資本金匯入中國，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透過債券通下的北向交易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債券通是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於 2017 年 7 月共同推出的香港與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計劃（「債券通」）。

債券通受中國內地當局頒佈的規則及規例規管。該等規則及規例可能不時予以修訂，並包括（但不限於）：於 2017 年 6 月 21 日由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管理暫行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17]第 1 號）及有關當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

根據中國現行規例，合格境外投資者將獲准透過債券通的北向交易通（「北向交易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的債券。北向交易通並無投資額度限制。

在北向交易通下，合格境外投資者須委任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或獲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機構作為登記代理，向中國人民銀行申請登記。

根據中國現行規例，獲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境外託管代理（目前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應在獲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境內託管代理（目前為中國結算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開立綜合代名人賬戶。合格境外投資者買賣的所有債券將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名義登記，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作為代名擁有人持有該等債券。

特定風險因素

除註釋備忘錄「*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相關風險（包括「未實現投資目標的風險」、「一般投資風險」、「市場風險」、「與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投資其他基金的風險」、「借貸風險」、「中國內地市場風險」、「新興市場風險」、「主權債務風險」、「集中風險」、「貨幣和外匯風險」、「衍生工具和結構性產品風險」、「對沖風險」、「與證券融資交易相關的風險」及「與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如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和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相關的風險」）外，投資者亦應注意與投資於子基金有關的下列風險。

與貨幣市場基金性質有關的風險

購買子基金單位與在銀行或吸納存款公司的存款不同。子基金並不保本，且基金經理並無義務按發售價值贖回單位。子基金並無恆定的資產淨值。子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

與銀行存款有關的風險

銀行存款面臨相關財務機構的信貸風險。子基金的存款可能不受任何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或存款保障計劃下的保障價值可能並未覆蓋子基金的全部存款金額。因此，若相關財務機構違約，子基金可能因此遭受損失。

與 QFI 相關的風險

QFI 系統風險

QFI適用的現行法規包括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規則。QFI的交易規模相對較大（相應有更大風險面臨市場流動性減少及價格劇烈波動對買賣證券的時機及價格構成潛在不利影響的情況）。

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QFI 為子基金購入的中國內地證券以基金經理（作為 QFI 持有人）與子基金的名義聯名登記，並以電子方式存置於中央結算公司或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的證券賬戶。賬戶須使用基金經理的名稱，因為此乃相關監管機構批准 QFI 的名稱。QFI 選擇一名中國內地經紀（「中國內地經紀」）代表其參與中國內地兩個證券市場，並選擇 QFI 託管人（「QFI託管人」）保管其資產。

倘相關中國內地經紀或 QFI 託管人在中國內地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時有任何違約，子基金可能在收回其資產時遭遇延誤，繼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監管 QFI 在中國內地的投資的法規相對較新。有關投資法規的應用及詮釋因此相對地未經檢驗及無法確定將如何應用，因為中國內地機構及監管部門對有關投資法規有很大酌情權，且現時或將來如何行使有關酌情權並無先例亦不確定。

QFI 託管人及中國內地經紀風險

子基金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 資格購入的中國內地資產將由 QFI 託管人以電子方式存置於中央結算公司或中國結算或相關存管處的證券賬戶及 QFI 託管人的特別存款賬戶。

QFI 還會選擇一名或多名中國內地經紀於中國內地市場為子基金執行交易。子基金可能因中國內地經紀或 QFI 託管人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任何資金或證券時的作為或不作為或破產而招致損失。除中國內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外，基金經理將作出安排，以確保中國內地經紀及 QFI 託管人有適當的程序妥善保管子基金的資產。

投資者應注意，存入子基金於 QFI 託管人處的特別存款賬戶的現金不會分開存放，而將是 QFI 託管人結欠子基金（作為存款人）的債務。這筆現金將與屬於 QFI 託管人其他客戶的現金混合在一起。倘若 QFI 託管人破產或清盤，子基金將不會對存入該特別存款賬戶的現金擁有任何所有權權利，而是將成為 QFI 託管人的無擔保債權人，與所有其他無擔保債權人地位同等。子基金可能在收回該債務時面對困難及／或遭到延誤，或可能無法全部收回或完全無法收回，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將遭受虧損。

匯出風險

QFI 獲准每日就某一基金（如子基金）進行人民幣匯出，沒有任何鎖定期限制，亦不需要事先批准。然而，並不保證中國內地規則及規例不會改變或將來不會施加資金匯出限制。對匯出所投資的資本及淨利潤施加的任何新限制，或會對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能力產生影響。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

由於若干債務證券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成交量較低而引起的市場波動性和潛在的流動性不足，可能會導致在該市場交易的若干債務證券價格顯著波動。因此，子基金面臨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該等債券可能存在較大的買賣差價，因此子基金可能產生重大交易及變現費用，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損失。

子基金亦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及對手方違約相關的風險。與子基金訂立交易的對手方，可能違反其透過交付相關證券或透過支付有關價值來結算交易的義務。

就透過債券通投資而言，相關備案、向中國人民銀行登記及開戶須透過境內結算代理、境外託管機構、登記機構或其他第三方（視情況而定）進行。因此，子基金須承受該等第三方違約或出錯的風

險。

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面對監管風險。該等制度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或會變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倘若中國內地有關當局暫停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開戶或買賣，則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

與債券通相關的風險

債券通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或會變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若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被暫停，子基金透過有關計劃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考慮

通過投資於以人民幣為面值的由中國的稅務居民發行的債務工具，子基金可能須繳納在中國徵收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

企業所得稅：

利息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由政府債券產生的利息可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

除非特定的豁免適用，否則就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非中國居民的利息收取人而言，由中國稅務居民發行的債務工具（包括由中國內地境內成立的企業發行的債券）產生的利息支付需徵收預扣所得稅。一般適用的預扣所得稅率為 10%。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下稱「該安排」），如香港稅務居民從中國取得利息收入，預扣所得稅率可下降至 7%，前提是相關香港稅務居民屬該安排下的利息收入實益持有人。否則，一般稅率 10%將適用於相關子基金。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 2018 年 11 月 22 日發佈的財稅[2018] 108 號（「財稅[2018] 108 號」）規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對境外機構投資者在中國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免徵企業所得稅。

資本利得

除上述一般規定外，對於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等不構成股票或其他股權投資的證券交易產生的利得，中國稅務當局並未澄清境外機構投資者是否應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相關稅務當局有可能在未來澄清稅務地位，並對境外機構投資者來自買賣中國固定收益證券的已變現利得徵收企業所得稅或其他稅項。

就並非中國內地稅務居民或於中國內地並無常設機構的香港稅務居民而言，根據該安排，出售以人民幣為面值的法團、政府及非政府

債券所得的資本利得只需要在香港法律項下作為交易收益繳納香港稅項。儘管有上述規定，但一如標題為「香港稅務」的稅務章節所載，預期本基金及子基金將無需繳交香港利得稅，原因是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的基金可獲豁免繳交香港利得稅。基金經理將尋求確保子基金可以受惠於該安排。

根據該安排，就並非中國內地稅務居民或於中國內地並無常設機構的香港稅務居民而言，出售中國企業股份所得的資本利得將無須繳納中國資本利得稅，前提是香港居民不得持有多於中國企業的全部股權的 25%且中國企業的資產不直接或間接主要由位於中國內地的不動產組成。

增值稅（「增值稅」）及附加稅：

除非有特殊豁免適用，否則境外機構投資者從中國債務證券投資中取得的利息收入應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稅[2018] 108 號，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三年內，對境外機構投資者在中國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免徵增值稅。

對於境外機構投資者從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交易所獲得的收益的增值稅處理，中國稅務機關沒有具體的書面指引。鑑於不明朗因素，將參考財稅[2016]第 36 號及財稅[2016]第 70 號以確定潛在的納稅責任，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財務機構從中國銀行間本地貨幣市場（包括貨幣市場、債券市場及金融衍生工具市場）投資中獲得的資本利得免徵增值稅。

除上一段的增值稅豁免以外，財稅[2016] 36 號將適用，並對交易有價證券的買賣差價徵收 6%的增值稅。

若增值稅適用，亦存在其他附加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費附加），令應付的增值稅總計高達 12%。

稅項撥備：

基金經理有意管理基金經理及相關子基金的事務，以使彼等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不屬稅務居民企業，且於中國境內不設常設機構，惟概不保證上述情況可行。

對於子基金在中國的投資透過連接產品實現的收益，存在與中國現有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子基金的任何稅項負債增加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若來自中國證券的利息收益（包括來自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中國債券的票息收益）在收到時未在源頭繳納中國預扣稅（「中國預扣稅」），基金經理擬就此收益作出相關撥備（若預扣稅已在源頭繳

納，則無須進一步作出撥備），但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間收取的中國在岸債券投資的利息收益除外。

基於獨立和專業稅務意見，(i)若來自中國債務證券的利息在收到時未在源頭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預扣稅」（若在源頭已經繳納預扣稅，則不作撥備）），則基金經理將就此收益計提 10%的相關撥備，及(ii)基金經理不會就出售債務證券所得的可能需要繳納中國稅項的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利得總額計提稅項撥備。基金經理將檢討子基金的稅項撥備政策，並可能會在將來更改該稅項撥備政策， 包括在認為適當的時候作出撥備以反映應付稅項。投資者應注意，這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稅項責任撥備相對於實際稅項責任之間的任何差額將自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這將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實際稅項責任可能低於已計提的稅項撥備。視乎認購及／或贖回的時間，投資者可能因撥備不足而處於不利位置，且無權申索任何部分的超額撥備（視情況而定）。

中國政府於近年已實施多種稅務改革政策。現行的稅務法律及法規可能於日後加以修改或修訂。目前於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日後可能作出具追溯效力的修改，而任何該等修改均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再者，概不保證現時給予境外機構投資者的稅務優惠或激勵（如有）將不會被取消，亦不保證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日後將不會作出修改或修訂。任何稅務政策的改變均可能導致子基金投資的中國公司的稅後利潤減少，因而減低單位的收益及／或價值。

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交易量會因市場氣氛而大幅波動的證券。子基金作出的投資可能因市場發展或投資者看淡前景而出現流通性降低。於極端市況下，可能沒有願意購買者，投資無法輕易於合適時間或按合適價格出售，因此子基金可能不得不以較低價格出售投資或可能完全無法出售投資。無法出售投資組合的持倉會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或妨礙子基金利用其他投資機會。

流動性風險亦包括子基金由於異常市況、異常大量的贖回要求或其他無法控制的因素，而無法在容許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風險。為應付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被迫於不利時間及／或按不利條件出售投資。

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人民幣類別相關的風險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須遵守外匯管制及限制。

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為同一貨幣，但兩者匯率不同。離岸人民幣匯率可能較在岸人民幣匯率有所溢價或折讓，且可能有重大的買賣差價。在計算人民幣計值類別的價值時，將使用離岸人民幣。據此計算的人民幣計值類別將面臨波動。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的背離可能會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持有的資產可能以不同於基礎貨幣（即人民幣）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匯率波動的嚴重影響，而不論其標的投資組合的表現如何。子基金可能受到子基金所持資產的計值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的負面影響。

並非以人民幣為本幣的投資者亦面臨外匯風險，可能在投資於人民幣計值類別時須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隨後，投資者亦可能須將人民幣贖回所得款項（在出售單位時獲得）及獲得的人民幣分派（如有）兌換回港元或其他貨幣。在該等過程中，投資者在收取人民幣贖回款項及／或人民幣分派（如有）時將引致貨幣兌換成本，並可能在人民幣兌港元或其他貨幣貶值的情況下遭受損失。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本貨（如港元）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或會對投資者在人民幣計值單位類別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此外，在人民幣相對於非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的貨幣升值，且非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的價值下降的情境下，投資者對人民幣計值類別投資的價值可能遭受額外損失。

在極為異常的情況下，人民幣贖回及／或股息款項的支付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兌換管制和限制而延遲。

投資於本基金及贖回單位

單位類別

子基金目前發售下列單位類別：

類別	類別貨幣
A 類—人民幣	人民幣
C 類—人民幣	人民幣
N 類—人民幣	人民幣
I 類—人民幣	人民幣
S 類—人民幣	人民幣

基金經理將決定某人是否符合認購任何類別單位的資格，並可視情況全權酌情決定拒絕任何類別單位的認購申請。

類別	**A 類—人民幣單位**
首次發售價	每單位人民幣 100 元
最低首次認購額	人民幣 1 元
最低後續認購額	人民幣 1 元
最低贖回額	人民幣 1 元

最低持有額	人民幣 1 元
類別	**C 類—人民幣單位**
首次發售價	每單位人民幣 100 元
最低首次認購額	人民幣 0.1 元
最低後續認購額	人民幣 0.1 元
最低贖回額	人民幣 0.1 元
最低持有額	人民幣 0.1 元
類別	**N 類—人民幣單位**
首次發售價	每單位人民幣 100 元
最低首次認購額	人民幣 0.1 元
最低後續認購額	人民幣 0.1 元
最低贖回額	人民幣 0.1 元
最低持有額	人民幣 0.1 元
類別	**I 類—人民幣單位**
首次發售價	每單位人民幣 100 元
最低首次認購額	人民幣 100,000 元
最低後續認購額	人民幣 1 元
最低贖回額	人民幣 1 元
最低持有額	人民幣 100,000 元
類別	**S 類—人民幣單位**
首次發售價	每單位人民幣 100 元
最低首次認購額	人民幣 1 元
最低後續認購額	人民幣 1 元
最低贖回額	人民幣 1 元
最低持有額	人民幣 1 元

轉換

單位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子基金某一類別的全部或部分單位轉換為可供認購或轉換的其他子基金的單位。某一類別的單位只能轉換為另一子基金相同類別的單位，除非獲得基金經理批准，才可將子基金某一類別的單位轉換為另一子基金不同類別的單位。

派息政策

不會向單位持有人派息。

費用及開支

投資者應付費用：

類別	**A 類—人民幣單位**	
	當前	**最大**
認購費（佔首次發售價或發行價的百分比）	不超過 1%	1%
贖回費	無	無
轉換費（佔新類別每單位發行價的百分比）	不超過 1%	不超過 1%

類別	**C 類—人民幣單位**	
	當前	**最大**
認購費（佔首次發售價或發行價的百分比）	不超過 1%	1%
贖回費	無	無
轉換費（佔新類別每單位發行價的百分比）	不超過 1%	不超過 1%

類別	**N 類—人民幣單位**	
	當前	**最大**

認購費 （佔首次發售價或發行價的百分比）	不超過 1%	1%
贖回費	無	無
轉換費 （佔新類別每單位發行價的百分比）	不超過 1%	不超過 1%

類別	**I 類—人民幣單位**	
	當前	**最大**
認購費 （佔首次發售價或發行價的百分比）	不超過 1%	1%
贖回費	無	無
轉換費 （佔新類別每單位發行價的百分比）	不超過 1%	不超過 1%

類別	**S 類—人民幣單位**	
	當前	**最大**
認購費 （佔首次發售價或發行價的百分比）	不超過 1%	1%
贖回費	無	無
轉換費 （佔新類別每單位發行價的百分比）	不超過 1%	不超過 1%

<u>應從子基金資產中撥付的費用及開支</u>：

	當前	**最大**
管理費 （佔每年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 類—人民幣單位**：0.15% **C 類—人民幣單位**：0.35%	3%

N 類—人民幣單位：0.60%

I 類—人民幣單位：0.10%

S 類—人民幣單位：
無

表現費	子基金不收取表現費。	
受託人費（佔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0.05%	0.20%
成立費用	子基金的成立費用約為300,000港元，將由子基金承擔。成立費用將在攤銷期內攤銷。	
一般開支	更多詳情，請參閱標題為「***一般開支***」一節。	

一般資料

財務報告	子基金的首個結算日將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及子基金的首個半年度會計日期將為 2026 年 6 月 30 日。